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號出版

太平洋

The Pacific Ocean
太平洋

第一卷第十一號

本社特別啓事一

本雜誌因特別故障，未能如期出版，以致各同志所賜文稿，未能盡行刊布。即本期中所刊布者，亦間不免失時之譏。對於作者讀者，兩俱抱歉。以後當勉力進行，求免去各種故障，以副作者及讀者諸君之雅意。敬祈原諒爲感。

本社特別啓事二

本期各篇中所用句讀符號，因印局材料不齊，由排字人任意更換，頗多錯亂遺漏之處。及校看樣本時，已不能改正增入。乞作者諸君原諒爲幸。

北 京 大 學

新 潮

第 三 期 要 目

難「思想律」

康白情

經濟學上之新學說

劉秉麟

物質文明

陳達材

劇學

宋春舫

漢語改用拼音文字的初步談

傅斯年

因明淺說

陳家謫

詩

社員

漁家(小說)

楊振聲

是愛情還是苦痛?(小說)

羅家倫

「人」?(小說)

葉紹鈞

扇誤(譯英國王爾德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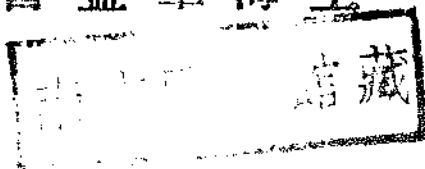
潘家洵

每本大洋三角 每卷五本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每本加郵資三分

總發行所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北京上海 中華書局 華益書社



民 鐸 雜 誌

現 代 思 潮 號

第 六 期 要 目

-
- 輓近哲學之新傾向
倭鏗精神生活論
國際聯盟之意義與吾人之希望
新愛國論
西洋倫理學史之摘錄
國語學之研究
現代教育之新精神
俄羅斯文學思潮之一瞥
現代藝術界之趨勢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質
社會主義之研究
電子論
巴黎會議與世界平和
我國今後財政計劃
我國講和會議發言權與日本
羅斯福
怪脚(小說)
戲齣愛
雜 錄
歐美日本名著雜誌介紹

李石岑
李石岑
蕭石君
問 農
楊昌濟
黎錦熙
李石岑
田 漢
記 者
薰 南
薰 南
歐陽 中
衡 一
子 政
鈞
李石岑
鳳 舉
百 高

本 號 四 月 十 五 號 出 版

每 本 大 洋 角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法 租 界 貝 勒 路 同 益 三 弄 民 鐸 雜 誌 社

代 售 處 各 埠 大 書 坊

太平洋雜誌第一卷第十一號目錄

平和會議與國民……………劍農

國際聯合約章……………滄海

德意志政治學說之變遷……………鯁生

詰地方政府……………雪艇

國際複本位制……………松子

實業前途之曙光……………端六

墨家哲學……………胡適

英國之新選舉法……………松子

日本經濟之研究……………時冰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端六

自由之果……………ENG

中國之下等小說……………劉復

哲學家……………劉復

通訊

對青年中國之懇請 梁明致 教育 孔昭銘 戰爭與奢侈 孔滌菴 通國無路之中國 李寅恭 水災後

施散樹苗之建議 李寅恭

附錄 I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附錄 II 倫敦商埠之調查……………李寅恭

平和會議與國民

(劍農)

歐洲「軍國主義的天使」已經作了亡命客，巴黎開了個平和會議，我們中國也跟着開了個平和會議。有幾位朋友對我說：「現在世界算是有點光明了。你作如何感想？你對於中國的問題，有甚麼主張？」我答說：「世界雖然有點光明，但是我們中國的百姓，是在黑暗地窖裏住了幾千年，視神經久已失了作用的，世界上的光明，斷不能立刻使中國人愉快，這就是我的感想。有了這種感想，我雖然有什麼主張，也就沒有用處了。」所以現在我對於這個平和會議，不存什麼奢望之心，供獻什麼主張。我現在所要說的，就是關於我們中國人的視神經問題。

現在國人對於上海平和會議的意見，大約可分為三種——

一種是不認這平和會議有價值的。他們說，這個平和會議，不過是特殊勢力的分贓會議，並不是解決國家根本問題的。因為那些會議的代表，大都帶着特殊勢力的色彩。他們所議定的條件，也就不過是特殊勢力的私約。於國家根本上有甚麼好處呢？

一種是對於平和會議抱最大希望的。他們說，民國成立七八年，亂了兩三次，都只為憲法沒有確定，那些橫暴武人藉端興風作浪。現在這個平和會議，就是要解決這些根本問題的。因此他們有三個重要的議題：第一是要定出一個「廢督裁兵」的計畫，把軍閥勢力根本破壞，然後有法律可言。其次

就是確定地方制度、把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清。其次就是找出一個全國公認而合法的國會來制定憲法。這三個議題、第一個更爲重要。因爲軍閥勢力不打破、無論甚麼憲法、甚麼地方制度、甚麼國會、都是沒有效力的。

這兩種意見、都是現在國民中最有覺悟的人的意見。第一種意見、雖然像極端急進的意見、但是我沒有話駁他。假使這平和會議、能達到第二種意見的目的、那抱持第一種意見的人、必定也很歡喜。因爲這兩種意見表面上雖似不同、其實都是最有覺悟的意見、都知道中國非把督軍制廢去、把現在的兵一齊裁去、中國的問題沒有解決的日子。所以「廢督裁兵」這四個字、無論在什麼新聞紙上都可以看見、無論在什麼說話場中都可以聽見、並且還出了許多小冊子的意見書、鼓吹這件事。足見「廢督裁兵」是現在有覺悟的中國人的普通心理。看着這種現象、我也自然歡喜。但是我現在有兩個問題、要提出來請教各位——

一、假若平和會議所議決的、不能達到第二種意見的目的、果然成了一個特殊勢力分贓的局面、我們還有什麼辦法？

二、假若平和會議所議決的、達到第二種意見的目的、對於廢督裁兵這件事、立出一個很滿足的案來、但是平和會議終了之後、議決的案不能實行、軍閥團體、悍然不顧、你說要實行平和會議議決的案、他說實行的時期還沒有到、如此、我們又應該怎樣辦法？

各位不要說我這兩個問題發得無謂。我認這兩個問題都是意中事，都應該預備來答覆的。但是我自已此刻實才不能答解。所以我對於平和會議，也不敢供獻什麼主張。

現在我說一件目前的實事給各位聽——

平和會議開幕第一個議題，就是要陝西停戰。據理公停了戰才可以言和議。北京政府說是勸進。南方代表因顧中外希望和平的與。但論：把陝西停戰問題，作為和平會議第一個問題。

是北方的武人，不理他。既要廢督裁兵，那種有名無實的參戰軍，當此歐戰終了的時候，應該取消，縱不立刻取消，也應該停止進行。參戰借款，也應該停止提用。南北代表對於這件事，都是同意，都向北京政府要求停止進行。他們也算是向廢督裁兵那條路作去了。但是北方的武人也不理他。我們要答解前面第二個問題，在這兩件事上，陝西停戰中止 參戰軍也就可以答解了。各位到底怎樣答解呢？倘若答說「沒有辦法」，就不能責備平和會議，就不應該對於平和會議抱最大的希望。倘若對於平和會議抱有最大的希望，要責備他們，就應該拿出辦法來。

辦法在那裏？是打幾個通電，寫幾封公緘，麼不濟事！不濟事！

我說國人對於平和會議的意見有三種，前面我只舉出兩種。現在我把第三種舉出來——

第三種就是那大多數人的意見。他們不管這會議是特殊勢力分贓的會議，或是解決國家根本問題的會議。他們唯一的希望，就只要和平兩個字。廢督也好，不廢督也好，裁兵也好，不裁兵也好，有憲法也好，無憲法也好，有國會也好，無國會也好，只要不打仗，不妨害他們作生意，耕田，作工，他們就心滿意。

足了。簡直說起來，就是和平兩字之外，不加一個條件。他們也不知道要有甚麼條件。這種人的意見，雖然沒有明明白白說出來，我們都可以看得出的。有了這種意見，前面那兩種意見，縱使如何強固，所發生的效力都是很小的。因為這種意見，是大多數人的意見，他們能夠援助和平會議的，就是「平和」！「平和」！我們想一想，「平和」「平和」這兩個字的呼聲，到底能發生許多效力？前面所說第二種意見的目的，究竟能夠達到麼？

我們中國人，號稱是世界上最愛平和的。但是把中國數千年的歷史翻起來看，有幾頁不是自相殘殺的血塗起來的？以如此愛平和的百姓，得一種血塗滿的歷史，都是於「平和」兩字之外，不求條件之過。他們知道平和是件好事，知道享受，不知道平和要倚靠人人自己的力來創造，來擁護的。他們專把平和託在皇帝手裏。如今沒有皇帝，就把平和託在總統和政府手裏。皇帝能使他們享受平和，就是有仁德的聖主，總統能使他們享受平和，就是有仁德的總統，督軍能使他們享受平和，也就是有仁德的督軍。一旦沒有平和享受，除了哀求皇天，賜他們一個有仁德的政府之外，也就沒有他法。如今亂了七八年，他們也哀求了七八年，但是那有仁德的政府還沒有出現，現在這個平和會議，就是他們希望有仁德的，能夠賞賜平和給他們享受的。換一個說法，就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來，國民對於國家，只有「仁政」的思想，沒有「民政」的思想。「民政」的根本主義是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and by the people. 仁政的根本主義就只有一個

Government for the people.

所以孟子雖然講了許多主張民權的話，胡適之先生說他與孔子的政治思想區別的地方，不過一個是「爸爸政策」(Paternalism)一個是「媽媽政策」(Maternalism)因爲孟子的政治根本主義，不出「仁政」兩個字。我們中國的百姓，在這「仁政」思想裏住了幾千年，天天望政府作他們的「媽媽」，他們自己作安享平和的小孩子。如今改了共和，掛了塊「中華民國」的招牌，仍舊望共和兩個字，作他們的「媽媽」。共和兩個字沒有作他們的「媽媽」，他們一面嘆氣，一面希望上天賜他們一個「媽媽」。現在這平和會議，要算是他們所希望的「媽媽」了。我前面說世界雖然有點光明，但是這點光明，不能立刻使中國人愉快，因爲世界的光明，是 Democracy。那個「軍國主義的天使」是 Democracy，把他趕去作亡命客的。我們中國多數人的視神經裏，還只有一個在黑暗地窖裏想像的「媽媽」。所以遇着一些「軍國主義的走卒」(還算不得他的走卒)就不能奈何他。我們要想那世界的光明 Democracy 照耀我們中國，使大家愉快，非把這想像的「媽媽」從多數人的視神經裏拔去，使他們大家知道，自己是長成的人，不是靠媽媽吃飯的小孩子，甚麼平和會議，都沒有多大效力的。

所以我勸各位有覺悟的，看見世界光明的國民，對於這平和會議，不要抱過分的希望，也不要失望。因爲我們要走的路，還遠得狠。我們要想走完這條路，還要經過許多難關。我們現在第一要緊的，就是不要把我们走路的方針弄錯了。我們要的那世界明光向走去，不要再向那想像的「媽媽」走去。我現在

太平洋

的感想就是如此。

第一卷第十一號

(三月四日稿)

六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聯合約章)

(滄海)

(1)

近年來國際上有一個名詞，由威爾遜總統宣揚以後，他就「不脛而走」，傳遍全世界。現在不惟全世界知道這個名詞，並且全世界中幾個著名的人物，聚會在巴黎，對於這個名詞，作出一篇大文章來了。這個名詞是什麼呢？原文是 "the League of Nations"，中國譯作「國際聯合」。他們作出那篇大文章的題目，原文是 "The Covenant of League of Nations"，中國譯作「國際聯合約章」——或譯作「國際聯盟憲法」。

現在我對於他們這篇文章要說幾句話，為說話的便利起見，就稱他作「國際聯盟約章」也可。但是我偏把他的原文寫作我的話題的正文，把譯文附在下面。這並不是我好用外國文字來亂各位的眼睛，實在是想要讀者對於這個名詞大大的注意。因為用「國際」兩個字來表示 Nations 的意思，實才不大明瞭，不大圓滿。現在我先把 Nation 這個字的意思略略說幾句——

Nation 這個字，在他的出生地，原本是「民族」的意思，並不把他當「國」字用。自近世「民族國家」主義發達以來，凡一個「國」，必定要是個民族組合的。凡一「民族」必定要自己組合成個「國」。「國」與「民族」就弄成一件東西。漸次「國」與「民族」兩個名詞，也就混作一個名詞。「國」就是組合的「民族」組

合的「民族」就是「國」所以把 Nation 這個字用來用去與那 State 沒有許多的分別了。

還有一層，State 這個字與我們中國的「國」字一般，都是個抽象名詞。從前的專制皇帝，往往借這個抽象的名詞作威，現在專制政府也是如此。他們以為「國」就是他們自己，人民不過是「國」的所
有物，就是他們的所有物。自近世民權主義發達以來，大家才知道這個「國」就是有政治組織的人民團體，並不是皇帝和政府。假使沒有人民，就沒有「國」。人民若沒有政治組織，也不成一個「國民」。人民既有政治組織，成了一個「國民」，這「國民」就是「國」的本體。「國」是抽象的，「國民」是具體的。Nation 這個字，就是指「國民」，就是指那具體的「國」。皇帝和政府都不能冒充的。

知道上面這兩層意思，我們就可以知道這個名詞的意思，所謂 League of nations 者是各民族團體的聯盟，是有政治組織的各民族團體的聯盟，並不是什麼專制政府、軍閥政府所冒充的。國的聯盟（他們那篇大文章的序言內有個短句，可以證實這個意思，短句是 "In dealings of organised peoples with one another"）我要讀者諸君對於這個名詞大大注意的，就是上面這幾句話。因為我們中國的人民，雖然成了一個「民族」，號稱是有政治組織的「國民」，並且還掛了一塊「中華民國」的招牌，但是那些有兵在手裏的人，和那些奪得政府地位的人，心目中並沒有國民團體，並沒有個「具體的國」，專想把他們自己去冒充。這些可憐的國民，也任他們去冒充，對於自己的政治組織，毫無一點覺悟心。假若我們以這樣的國民團體為單位，加入世界的國民聯合團體內，實際上於我們自己有什麼好處呢。

我說這些話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中國不應該加入這世界聯合國體。不過要大家對於自己的地位有點覺悟心，莫辜負這個地位。莫以為有了這個地位，我們在世界上就可以安享和平，任那些冒充「國」的軍閥，把我們當作所有物也不妨事咧。

現在我要對於那篇大文章——所謂「國際聯合約章」的——說話了。

(二)

約章全文共二十六條，大略可分爲三大部：

- 一、從第一條到第七條，是規定聯合機關的組織和聯合分子的資格。
- 二、從第八條到第十八條，是規定保障和平的方法。
- 三、從第十九條到第二十六條（這不能用概括的話說出來），是關於殖民地的處置方法、工人的保護、商業自由及國際條約公布等問題。

（上面的分割，不過大略如此）

爲說話的便利起見，請先從「聯合分子這一項說起。」

依約章第七條規定，聯合國體的分員，除現在參與和平會議的十四國（即英、法、美、意、日、比、巴西、中國、葡萄牙、捷克斯拉夫、波蘭、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以後加入這聯合國體的，有兩種必要的條件。

- 一、要完全自治的國土領地、殖民地爲完全自治的，也可以作加入分子的單位。

二、要保證能誠實的遵守國際聯合約章。

這兩種條件當然沒有什麼疑問。但是領地殖民地爲完全自治的，也可作加入分子的單位，稍有給人說話的地步。現在有殖民地的國，雖然不止一個英國，但是完全自治的殖民地就只有屬於英國的坎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洲幾處。（印度現在也要求自治，還沒有完全達到目的）在這一次大戰爭以前，坎、澳、各地事實上雖然成了半獨立的國民團體，在國際上還只算得大英帝國的一部分，沒有外交上的說話資格。歐戰發生後，他們一面盡力援助母國，一面要求以後參與外交的權利。現在這約章上規定這一項，就是英國政治家的用意。他們既要得殖民地的歡心，又可以在聯合國團體內，多得幾個說話的助手，自然是願意的。但是一個大英帝國，在聯合國團體中占了幾票的單位，未免不惹起別國人的嫉忌心來。所以反對威爾遜總統的人，就有借此做話柄的，說如此規定，將使英國獨占便宜。但是在我們個人的意思，以爲這種嫉忌心，是沒有充足的理由。坎拿大、澳洲、南非洲等處的人民，有了完全自治的資格，成了各別的國民團體，當然有作聯合單位的資格。別國人有殖民地的，若要嫉忌他，何不也把自己的殖民地想法子去開放，使他們可以完全自治，也可以到聯合國團體內去占地位呢！譬如日本的朝鮮、台灣、法國的安南、美國的菲律賓，都可以開放，使他完全自治的。一面恐別人多占了位置，一面又不肯開放自己的殖民地，把殖民地的人當作馬牛來驅使，這就沒有道理了。

據約章草案上聯合機關共有三個。

一、「代表會議」(Meeting of the body of delegates) 由聯合各國所派的代表組成之。每一個聯合分子，只有一票的投票權。不得出三人以上的代表。

二、「執行會議」(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以英、美、法、意、日、五國的代表，及聯合國體中其他四國的代表組成之。所謂其他四國，並無一定，須由前項的「代表會議」依照他們認為適當的主義和方法選擇之。換言之，就是這個「執行會議」由九個國的代表組成。九個國中，英、美、法、意、日、五國是確定的，其他四國是可以變動的。代表的人數，沒有規定。但是既稱為「執行會議」，比前項「代表會議」的人數要少，是可以斷定的。

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執行會議」擇任。以外秘書處的人員，皆由秘書長擇任。經「執行會議」認可。

上面三種機關，惟有秘書處是常設的。「代表會議」有規定的開會時間（但在本約章上尙未規定），若有必要的事，也可開臨時會。「執行會議」開會的時期，比「代表會議」多，至少一年一次。若有必要的事，一年開幾次都可以的。

這三個機關，若把一國的機關比起來，「代表會議」就是立法部，「執行會議」就是內閣，與秘書處合起來，就是行政部。還有一個司法機關，本約章上雖然沒有規定他如何組織，但是依約章的第十四條，將

來可由「執行會議」立案組織一個國際永久法庭。倘若這約章實行，將來全世界就可以變成一個大聯邦國。

上面我把「代表會議」比一國的立法部，把「執行會議」比行政部，不過是就名詞上去比他們。若論起這兩個機關的權限來，我又不肯如此去比較了。因為「代表會議」的權限，固然沒有制限，凡關於聯合國體的事，都可以討論，若比起「執行會議」的權限來，就遠不如了。試把各條文中，與這兩個機關權限有關係的，指摘出來。

一、「代表會議」的權限、

一、選擇「參與執行會議」的四國（第三條）

二、制定議事規程及選任特別調查委員（第四條）

三、國際爭議案提交「執行會議」之十四日內，若有爭議之一方，要求將該案提交代表會議時，第

十二條第十五條關於「執行會議」權限之規定，得適用於「代表會議」（第十五條）

四、國際條約或別種條件，於國際和平有礙者，「代表會議」有覆審建議權（第廿四條）

二、執行會議的權限、

一、制定議事規程及選任特別調查委員（第四條）

二、選任秘書長（第五條）

三、制定減少軍備案、定各國軍數額及軍器製造限度、監督私人軍器製造機關（第八條）

四、建議防止侵略的方法（第十條）

五、國際爭端之調查、及和解爭端之建議（第十一條）

六、國際爭端、經仲裁法庭判決後、不能履行時、提出應採之方法（第十二條）

七、制定國際永久法庭之組織案（第十四條）

八、審查國際爭端之未交法庭仲裁者、並提出處置方法。若有一方不聽其處置時、得提出必要之

方法（第十五條）

九、聯合國體中若有違背本約章須共同抵抗時、建議以武力保護本約章（第十六條）

十、關於解決聯合國以外之爭端（第十七條）

十一、殖民地之由聯合國體委託一國統治者、由「執行會議」制定特別條例、明定其權限（第十

九條）

將前列兩機關的權限比較一番、就知道「執行會議」的權限大的多了。並且就他的權限性質上看來、我把他比作行政部、實在不恰當。因為他的權限中、多有涉及立法和司法的事。但是這聯合的組織、雖說將來可以變成世界的大聯邦、現在還不過是聯邦的萌芽時代。立法行政司法、分得清白與否、都無大關係。不過「執行會議」的組織分子上、未免有令人懷疑之處。參與「執行會議」的、只有九個國。九個

國中開，又去了英、美、法、意、日、五個確定的，可以由「代表會議」選擇的，就只有總數的一少半了。只要九個國的原故，自然容易明白。因為稱他作「執行會議」就好像一國的內閣，人數不可太多。但是這九個國，爲甚麼不全由「代表會議」選擇，只留一少半給他們選擇呢？難道 Democracy 的主義，只能應用於各別的國民團體，不能應用於世界大聯邦的國民團體麼？這是一層可疑的事。

還有一層。那五個確定不由「代表會議」選擇的國，是用甚麼標準來確定的呢？是用文化程度爲確定的標準，還是用別的事情爲標準呢？若說是用文化程度爲標準，英、美、法、意，自然是世界文化最高的國。日本和比利時的文化，又誰高誰下呢？日本是亞洲一個新發達的國，我也是個亞洲人，好像我應該袒護他。但是這聯合國體，是爲世界求和平的團體，不是爲歐亞爭強弱的團體，我當然要憑着良心說公道話。要我憑良心說公道話，我就說，比利時的文化，不惟不下於日本，並且還要高於日本。就把這一回的大戰爭來說，比利時的犧牲，比日本大的多，功勞大的多，參戰的動機也正當的多。怎麼這個「執行會議」中的確定位置，不給與比國，偏給與日本呢？這種疑問，恐怕沒有人能答解。若要答解，除非說，他們確定的標準，並不是在文化上着想。有人說，比利時文化雖然高，還有一事不及日本。什麼不及日本？我撰個新名詞來說，就是他的「武化」不及日本。但是這種聯合國體，是以世界和平爲目的。難道「武化」這個名詞，可以做確定機關位置的標準麼？若把「武化」來做標準，這個團體的根本主義還在麼？又有人說，這個團體的根本主義，固然是和平，但是和平也不是空口可以維持的。假使有人想破

壞和平，不服從國際法廷的裁判，把武力來抵抗約章，那時候仍舊非用武力制服他不可。所以「武化」兩個字，也不可一概抹殺的。那麼，我又要問，假若有那個時候，就只用英、美、法、意、日五個國的武力去對待他，以外的聯合分子都不要出力麼？依這約章的第八條，以後無論何國的武備，都要依相當的標準減少的，難道這五個國就不要減少麼？凡此種種疑問，我實在想不出答解的話來。過細想一番，我知道這聯合約章，雖然可為世界和平發一線曙光，但是他的背後還有一個暗影。這暗影是什麼？就是 *Great Powers*。兩個字。這兩個字在國際上的根蒂太深了，就是威爾遜總統那樣講公理的人，當他在會議席上提出這約章的草案時，他的演說詞中，尚有下面這幾句話——

“Fourteen nations were represented, among them all of those powers, which for convenience we have called the great powers……”

可見這兩個字，在世界上的勢力了。威爾遜總統說，不過為「便利」的緣故稱他們做“*Great Powers*”，但是那些寡頭政治家，就往往要爭這種「便利」。大家想得這種「便利」，世界上就難望和平。因為有了“*Great Power*”的名詞，就有與他相對待的“*Little weakers*”。誰願做後面這個。誰不想做前面那個。要做前面那個，就只好用些詭謀，把人民的生命作犧牲。若此，這永久和平四個字，不是一個夢想麼？各位要知道，我說這些話，並不是因為別國得了這種“*Great Power*”的地位，我們中國沒有得到，我懷了嫉忌心，或者是因為這種不合公理的緣故，就反對這個團體。我的意思，是要大家努力，把這“*Great*

Power」兩個字根本打破，使這聯合國體將來也有應用 Democracy 主義的時候，世界上就可以永久和平了。

(四)

約章上關於保障和平的方法，規定也還周密。但是也有一件，不能令人大足滿的，就是關於制限武備的事。約章上雖然說過，關於減少武備之案，將由「執行會議」制定。但是他們應該如何制定的，尙沒有說及。所說及的就是「減少達於最低度」的一句活動話。這句活動話的下面，還附加了「特別顧及各國地理上的位置及四周情況」的一句。我看附加的這一句，將來難免不生出「葛藤」來。因為地理上位置，雖然是人造不出的，四周情況是沒有一定的。情況一變，地理上的位置也就會變。例如法國是個大陸國，美國也是個大陸國，地理位置是相同的。但是法國恐德國報復，四周情況就不同了。有此不同的情況，地理位置也就變了，就要想把陸軍的限度擴大了。法國想擴大，別個與他位置相同的，也就要緣例擴大了。又如英國是個島國，日本也是個島國，地理位置是相同的。但是英國因殖民領地散布東西兩半球，情況就不同了。有此不同的情況，地理位置也就不同了，就不肯把海軍限度縮小了。英國不肯縮小，別個與他位置相同的國，也就要原例擴大了。還有一層最要緊的，近世這種戰爭慘禍，普魯士所首創的徵兵制度，要負一大半責任。因為有這種制度，平時的軍隊縱少至一二十萬，戰時就可以立刻增加幾倍，依人口的多少與編練的方法，可以加至幾百萬。假使徵兵制度，不由國際聯合國體，在聯

合約章上根本的禁止、減少軍備的效力，只怕是很小的。這約章上，關於這一事，並沒有根本禁止他。這是我對於這約章不大滿足的地方。不過減少軍備的方案，尙待「執行會議」制定。我希望「執行會議」對於此事，將來總要根本禁止才好。

對於約章上其餘各事，我此刻沒有話說。只有最後那一條，規定這約章修正的程序，我覺得太剛了一點。條文說，此約的修正，經「組織執行會議的各國」及「組織代表會議的各國」的四分之三認可，乃有效力。據此看來，假若「組織執行會議的各國」中有一國不認可，就不能修正。這不是太剛了麼？

(五)

概括說起來，這約章總算是現世界新出現的一篇好文章。他縱不能爲人類造許多的福，總可以爲人類免除一些禍害。從前那些寡頭惡魔外交家，幾個人聚在一塊，就可以造成世界的大風潮，把人類的水，來博他們成功的名譽。現在這約章上說，一切國際契約，皆須經國際秘書處登記公布，方能有效。凡與這約章相抵觸的契約，都不許存在。那些秘密外交家的活動方法，縱不能全然消滅，活動的範圍也就減少了。從前有些「曲學」的法學家說，國際法不是法律。因爲違反國際法，沒有判決他的法庭，除了戰爭，沒有制裁的方法。戰勝的，違法也變成了合法。戰敗的，無處伸訴。德國人所以蔑視國際條約，就是爲這種思想所蔽。現在有了這約章，創造一個世界的最高的政府，有公認的裁判機關，有公共的制裁方法，那「國際法非法律」的曲說，就可以完全消滅了。這約章全文，雖然只有二十六條，規定的事件也

很簡單，但是他很有長起來的希望。威爾遜總統說，他是一個有生命的物件，現在才生出來，我們看着他就要穿起衣服來的。現在縱然有些不滿意的地方，將來穿些衣服上去，時而又換些新衣服給他穿，就可以使大家滿足了。

世界的大政治家外交家合起來作的大文章，我個門外漢，把他糊亂批評一番，我自己也知道批評的不能切當。但是這個問題，是世界的問題。我們中國，也與他有關係。我們中國人，也應該對於他加一點思索。約章的原文和譯文，雖然在報紙上看見了，批評他的議論，在我們中國還沒有遇見過。所以我不管說的對不對，就大胆來說幾句，請各位指教。

約章的譯文，各報紙上都有，都是一樣，但譯的不明瞭。我想把他再譯一番，一則也覺得很難，二則沒有功夫，只好把原文附在本雜誌的背後。各位要研究這個問題的，可以參看（作者附言）

德意志政治學說之變遷

鍾生

參考書

- (1) Jnaet, *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Tom. 2nd. Chap. IX ; note additionnelle à la conclusion,
- (11) Joseph-Barthélemy, *L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llemagne*, Introduction.
- (111) Pollock, *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Chap. IV.
- (114)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June 1915, Gooch, *German Theories of State*
- (115) *The Round Table*, Special War Number, Sep, 1914, *Germany and Prussian Spirit*

新德意志國民之紀元不在德意志聯邦成立之際而在法蘭西大革命之交。經茲革命刺戟，德意志人之國民精神、政治思想如雨後之筍，竊然挺生。論者謂法蘭西革命破壞一神聖羅馬帝國而啓迪德意志之思潮，有由然矣。大革命以前，德意志久以文藝哲理雄於歐洲。福祿特爾嘗謂法蘭西長陸，英吉利制海，德意志御空。(France ruled the land, and England the sea Germany the clouds)當時德意志人之尙空想，從可推知。詩人哲士濟濟鎗鎗而政學治理則幾無人過問。迨驚天動地之法國革命發生，德人如夢初覺，對於政治問題驟增興味。自時厥後，政論勃興，除詩聖解迪 Goethe 一人猶能守其崇高幽逸之

度。不爲世變轉移外，文人學士大抵執筆問政，而於國家之性質與義務諸問題，討論尤力。此實由十八世紀入十九世紀，由舊德意志入新德意志之過渡時代也。代表此過渡時代之政治學說者，當推芬波特（Humboldt）康德（Kant）菲希特（Fichte）三人之著作。

芬波特者，普魯士人，以文學者而兼政治家，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卒於千八百三十五年，恰值此過渡時代之人物也。所著政論頗多，而以國家職任範圍論（*Ideen zu einem Versuche, die Grenzen des Wirksamkeit des Staats zu bestimmen*）一書，尤稱名著。全書主旨，在提倡個人自由，反對政府干涉。精義名言，不讓英倫穆勒之自由原理。穆勒亦自謂受益於讀書不少。書中且援引其（*On Liberty*，

三）說兩賢所見，根本相同。芬氏生於官僚政治之普魯士，目覩官僚之專橫，民性之頹靡，尤有慨乎其言之。惟其書雖脫稿於千七百九十一年，而至千八百五十一年，始見刊行於世。去其歿世之時，已歷十有五年。當時實際及於普魯士政治上之影響，是否能如「自由原理」之在英倫，非吾人所敢斷定。然學說價值，固將同垂不朽也。芬氏以「制立國憲，首當討論者，有兩問題。曰統治爲何人，曰政府活動之範圍如何。彼謂國憲者，所以滿足個人欲望，發達個人能力之機械也。國家干涉過度，有害無益。事事劃一，阻礙自動機能，有害個人之自然發育。且國家活動範圍愈大，官僚愈多，害且滋甚。國家唯一之義務，在注重國民之公安而已。國家其手段也。個人其目的也。而斯手段者，又非完全能滿足此目的者也。故國家干涉，務求其少。個人自由，務求其多。惟自由乃得發達個性，發達個性，所以盡人生天職。芬氏主性善，

曰、人性自然趨於善羣之舉、而少利己之行。彼曾任普魯士學部大臣、注重國民教育、以爲一國之實質不可全憑富強而定、而當自國民之精神的特質判之。可知芬氏之政理、以個人爲起點、全副精神、注在個性發達。蓋個人自由主義之正系、而與今日德意志流行之官權崇拜、國家萬能主義之學說、正相反對者也。德意志人乎汝而欲脫於國家之奴囚乎汝而欲還汝之本來自由乎！其毋忘芬波特！

大哲康德（1724-1804）世所熟聞也。其崇高之哲理、久放光明、自不待論。茲之所研究者、彼之政治學說耳。康德之熱心政論、動於北美獨立之戰。對茲戰役、深表同情。法國革命發生、彼之政治思想、更受刺戟。當時論者、率謂法人享受自由之時機未熟。彼則於千七百九十三年著論駁之。意謂人之適於享受自由、即在獲有自由之際。吾人必先有自由、而後能善致其力於自由。彼政治學說、散見於「法學原理」(Metaphysische anfangsgrunde des Rechtslehre, 1779)「永久平和論」(Zum ewigen Frieden, 1795)兩書。發揚人權自由之精神、提倡平和道義之原則、蓋不離十八世紀自由主義學說之宗者也。篤信民約之說、則私淑盧梭、闡明三權分立之義、則師孟德斯鳩。據康德之說、人民組成國家、本一契約、依茲契約、各人交出固有自由、而後以國家個員之資格收回之。然此契約不必史籍實有其事、但懸爲理想、以律國家行動可耳。此其較盧梭之說進一步而更明確者也。康德之主唱三權分立、其熱心不讓孟德斯鳩。曰「一國具有三權、易言之即總意分爲三體。曰主權、此寄於立法體者也。曰行政權、此寄於統治者之身者也。曰司法權、此寄於法官者也。斯三者酷似三段論法之三個命題。大前提包含國家意思之法律。

小前提爲據此法律而出之命令斷案則所以判決此行爲之合法。『三權之分配如何，所以定政體。享有主權之人類如何，所以定國體。由前之義，則國有專制共和之分。由後之義，則國有君主貴族民主之別。立法行政分離者爲共和，兩者混同之國爲專制。不過康德之所謂共和者，無分君主貴族民主，凡能實行三權分立之則者，均包在內。蓋其義與今日之立憲相當。康德之意中，國欲得一真正之立憲代議君主政制也。康德論國民政治，不離人權自由之宗，其世界政治之理想，則以平和道義爲旗幟。永久平和論發掘此理想盡致者也。彼以爲欲圖永久平和，有兩要件。第一，則一切國家當改成共和，唯有共和之國家組織，始可以保障平和。蓋戰爭如須得全社會同意，自必再思而後敢行。若一人可以自由宣戰，則直如向一獵隊發號施令，甚易事矣。第二，則在組織各國爲一聯邦，彼以爲戰爭勝負，不足判決公理問題。最能維持平和之法，在立「世界共和國」。惜乎并世各國，未能贊成斯議耳。康德論政，尤有一獨創之見，則於政策道義，求其一致是也。彼以爲眞良之政策，不離道義。人權神聖，不可侵犯。統治者之權力，雖因此有所犧牲，亦不違願。一切政策，不得有觸權利。必如是而後能臻於永久光明之域。雖進步稍遲，而前途多望也。彼更進一步而於判斷政策之是否合乎道義，立一標準，曰：『一切有涉他人權利之行爲，苟其原則不可以示人，斯爲不正。』若是則公表之則，斯爲判斷政治道德之標準。苟一事而必付之秘密，懼爲人知以招反抗，其爲不正之行，可以想見。歐洲流行之秘密外交，自違康德之理想，而畢士馬克以來，德意志政府狡詐惡辣之對外政策，爲康德所唾棄，更不待言。如曰「權力即權利」，曰「急不顧

法」使康德今日復生，聞斯暴論，未知作何感想也。

芬波特、康德兩人，發揚十八世紀之理想。菲希特（1762-1814）則代表十九世紀思想之過渡也。彼之哲學，師承康德，而政治思想，則更急進。當法蘭西大革命，震動全歐之時，英國政家白克（Baker）專據歷史傳習，抨擊革命。菲希特則從理想上立論辯護之。所著法蘭西革命論，代表極端之自由主義者也。菲氏曰：「欲判決革命之合法與否，當還問於吾人精神之原態。」又曰：「若而判決，不當出自我之受經驗陶冶者，而當取自超然一切經驗以外之純我。」理想之高，於此可見。彼於評論革命，原分兩層。其一為合法與否之問題，其他為得計與否之問題。合法與否，決諸純我之見。得計與否，則訴諸經驗。然蓋之所謂經驗者，又不為歷史之經驗，而為心理之經驗。彼以為塵俗之歷史不足取，而人之實驗觀感，乃真經驗也。約言之，則革命之合法與否，判諸倫理。得計與否，判諸心理。後者含義曖昧，適用極難。前者立為不易之原則，其論大有研究之興味。據菲氏之說，所謂革命合法與否之問題，可歸於一點，曰：人民果有改變政治組織之權否？耶？證此權利，菲氏乃援盧梭民約之義。人若問誰見此約，約於何時何地，菲氏則應之曰：民約不必信為史實，盧梭亦從未作此解。若而約者，特一理想。惟據此理想，社會行爲，乃有一定之軌則，政治社會之基於契約，非事實如此，其實權利應爾也。循是原則，人民常有改變政制之權。蓋立約者固常得更改約中條件也。雖然，民約之要義，獨不應永遠不動乎？曰：否。如斯固定，有違人類進運。人生天職，要在發達個性。凡有阻此發達之障礙物，必予掃除。政治組織，苟不利於自由之發達，當然許

其改易。天下無百世不變之法。國家無不可改之制也。菲氏推闡民約之說。至於極端。承認個人有脫離政治社會之自由。并認任何團體皆有此自由。即國中立國。亦且不辭。一言以蔽之。彼蓋認有廣義的分離之權利也。少數既許有此權利。多數亦應有之。推而至於全體。亦何莫不然。是則由分離之權利進於革命之自由矣。以抱如此極端個人自由主義之菲氏。其痛詆當日君主政府。自不足怪。彼於千七百九十三年有匿名之作。警告歐洲君主。其中詆斥德意志各邦君主。語極痛快。曰「吾人疾苦之源。即在看重若輩。」曰「吾人敢問彼統治者。根據何項權利。如謂基於世襲。則吾人敢告之曰。人類不得視若牛羊之可舉相授受。彼唯受治於良心。君主之權。出自與社會所立契約耳。」又曰「今日統治者之強點。端在民愚。」世有崇拜君權之官僚學者。乎讀茲數語。可以省矣。

拿破崙一世之鐵騎。蹂躪歐洲。德意志最感挫辱。國民主義。因之激揚。雖以極端個人自由主義之菲希特。晚年亦漸變為民族國家主義之先驅。然完全之國家主義。則待黑智兒（Hegel）而始闡揚。黑智兒之哲學。起端於國家。彼視國民生活。為一切高等生活之基。於其所著德意志憲制。主張堅固之政府。謂秩序者。社會之急需。歐羅巴鑒於法蘭西革命之禍。已不甚應自由之聲。安定之政府。自由所需也。然黑智兒固非贊成君主專制者。彼承認盧梭國家總意之義。主唱代議制度。彼以為世襲君主。可保國家統一。同時而信人民參與立法代議之制。為自由之要件。彼駁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義。以為分權過嚴。有傷國力。立法部固為必要。然最多決定。不可操諸人民。蓋對於一般人民之政治能力。不甚信任也。黑智

兒對於國際政治之觀念，恰與康德相反。彼謂國際法非真契約，任何法律道義，均無効力。爭議之解決，惟有戰爭，自彼視之，戰爭非禍亦非福，自然之勢而已。然彼之主義，與後世軍國主義之純事侵略，尙強力者，固大有別。彼并不認國家以強力而結合，而視爲超凡之構造，理性與自由之所憑依也。要而言之，則黑智兒之政治思想，脫離十八世紀個人自由主義之學說，而新以國家爲立論之起端，捨民主政治而唱國家主義，蓋代表保守派之思潮，而究不得以反動派視之也。

於德意志國民自由運動熾熱之中，黑智兒之說，不足以鑿要求立憲者之心。法國七月革命，英國議院改革之兩事，鼓動德意志人自由精神，達爾曼（Dahermann）之學說，乃風靡一時。達爾曼者，古亭堅大學之教授，主唱英倫國會政治最有力者也。千八百三十五年著有『政治學』，一時視爲北德意志之聖經。稽考歷史經驗，衡論政制，在德意志以彼爲始。全書論旨，主唱代議政治，博引英倫史實以證其說。以彼熱誠之國民主義，深固之自由信仰，感化大學士子甚深。卒以對於哈羅達國憲法之撤廢，表示抗議之故，見逐於古亭堅。其後佛蘭克弗特國民會議之中，彼爲主要人物，不幸自彼歿世，後繼無人，畢生夢想之自由民主主義，從此一蹶不振。

達爾曼之時代，佛蘭克弗特國民會議之時代，德意志自由主義全盛之時代也。英人戴雪，溯論思潮，嘗謂頂潮之時，卽落漸之際。學說主義，臻於盛境，反動卽起於此。達爾曼歿之後，德意志自由主義就衰。反對之專制主義，漸露頭角。反動之魁，首推斯脫爾（Stahl）彼於所著法理學中，舉所謂『基督教的國家』

以抵抗自由主義。彼謂國家之基礎不在性法而在基督教義。自彼視之。性法者。革命之禍源也。彼所主張之政制。重心集於君主大權。以爲唯此乃可抵制國民主權之說。彼蓋近世德意志創造帝王神權說之第一人。其後應普王之召。主講柏林大學。千八百五十年普魯士憲法頒賜列席上院。領袖保守黨員。與君主專制主義終古矣。

反動之幟。傳諸托萊取克 (Treitschke 1834—1896) 而愈鮮明。托萊取克者。薩克遜人。任柏林大學教授。德意志近代有名之史家。而兼事政論者也。彼之著作。代表千八百四十八年國民自由運動進於鐵血時代之過渡思潮。彼謂國家之必要。正如言語。不待有契約爲之創始。守成。彼始猶師承達爾曼之說。主張立憲政府。嗣經普奧之戰。醉心武威。唾棄自由主義。甘爲學界反動之急先鋒。鼓吹專制。不遺餘力。其在柏林大學政治講義。持論尤偏。彼謂國家之存在。所以實現一種理想。此理想者。超然於個人幸福之上者也。由彼之說。則國家別有目的。於人民休戚。無關痛癢。彼以世襲君主與貴族之結託。爲理想之政治。行政部不可爲輿論所左右。社會主義。當以力迫。而不必以理服。畢士馬克之壓制手段。自當爲彼所贊成。彼輕視國際法。謂爲空文。戰爭爲政治家之用具。愛國主義之教場。而對於病夫唯一之良藥也。彼謂國家卽強權 (Des Staatist Macht) 鼓吹戰爭之彭哈的將軍。蓋卽本彼之學說者耳。

最近之德意志國家學說。見諸德布留克 (Dolarick) 教授之論。歐戰前數月。德布留克在柏林大學講演。題爲政治與民意 (Regierung and Volkswill) 主旨在明民主政治。徒以欺人。并世各國。以德國政

治爲最良。彼謂民主政治之理想，原在實現民意。實則卽自由選舉，實際投票者，不過全社會之一小部分。加以選舉非真實之輿論表示，乃一大競爭運動，勝利常屬多錢辣手之一方。以民選之立法部，而握有最高權力，徒令易致腐敗耳。彼亦不主張獨裁政治，而認有人民參政之必要。然以爲德意志之現制，正足達此目的。德意志政治之長處，在特有之二重制度。各邦君主與國會，同等置重，而共同代表國民之利益與意思。實則此二重制者，畢士馬克之創意，將以使各邦君主利益與人民勢力，兩相消殺，而令普魯士收漁人之利，得以自由宰制德意志帝國耳。德布留克謂爲共同代表國民之利益與意思，其母乃自欺欺人乎。彼又謂國家最高權，當集中於一人之手，民主政治，不僅腐敗，且形微弱。德國君主之強點，在其與軍隊之關係。陸軍大臣，取自國會，斷非軍人所許。德意志政治，平時戰時，兩均適宜。絕無改革之必要。要言之，德布留克之所崇信者，世襲君主之假立憲政治，存一人民代表機關之形，而君主總攬國權之實耳。彼以德人擁護德意志帝國政治制度，原不足異。所可異者，立於二十世紀之歐洲，公然唱反對民主政治之說。何德國學者政治思想之偏頗，至於是極也。

凡右所陳，所以明近代德意志政治學說之潮流，分兩時期，正相反對。十八世紀末葉，既十九世紀上半期，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國民主權，國會政治之論，盛極一時。自十九世紀中葉，以迄於現今，則國家主義專制主義，帝王神權官僚政治之說，瀰漫全國。第一時期，可曰德意志政治思想發達時期。此時期之代表思想，見於芬波特康德菲希特達爾曼諸賢之著作。第二時期，可曰德意志學說反動時期。代表此時

期之學說者，爲斯脫爾托萊取克德布留克諸人。黑哲兒則既超然第一時期之極端自由潮流，亦不同於第二時期之反動主義。蓋溫和保守主義中道而立者也。第一時期德意志之政治學說，與同時代之英法思想略爲一致。第二時期德意志學者之主張，則與歐美民主主義之趨勢絕不相容。百年之間，德意志政治思潮，中經逆轉，兩端距離，相差乃至如是之遠。此誠研究政治學史者所驚異也。間嘗推其原因，約有數端。德意志統一之業，雖以自由運動之國民會議發其端，而以普魯士宰相之鐵血政策完成。以成敗之跡論事，德人頓棄自由主義，而崇拜專制武斷政治，勢所必然，其一也。十九世紀之中，黑智兒之哲學，風靡德國，而國家主義則固黑智兒所首倡。後學之士，耳食先哲之言，變本加厲，流弊所至，論走極端。以國家主義之名，爲君主專制張其烈燄，其二也。承平日久，安富尊榮現狀維持之保守傾向，自然深印於中上流人士之腦中。德國大學，直隸政府，教授地位，同於官吏，利害關係，與治者階級一致。擁護現制，卽所以擁護個人利益。曲學阿世之徒，自不免爲官僚政治，推波助瀾，其三也。普法戰後，德人眩於武運，懷挾世界帝國之雄圖，對外謀侵略，對內自然擴張行政權力，而發揮專制之精神，其四也。卽此四因，德意志政治學說變遷之由來，略可識其徑路。歐戰結後，或者反動再來，亦未可知。俄羅斯革命之影響，戰時人民受痛之不平，戰事結果之失望，均足以增德人對於政府之反感。專制主義，必難維持。則政治學說似有不能不改趨自由之勢。吾人拭目觀之可也。

詰地方政府(續)

雪艇

地方組織篇

一、列國地方組織之說明 列國地方區畫之狀況，已于前篇簡爲敘述矣。茲故進而討論列國地方機關之組織。然於分別解釋列國地方組織以前，似宜先將彼此互相歧異之點，簡爲說明，俾讀者預知各制精彩之所在。

歐洲大陸諸國，大半深受拿破崙征服之影響，故其組織，偏於集權政治者爲多。英格蘭始終立於拿破崙勢力之外，故其地方組織，與歐洲大陸諸國，頗多根本相異之點。其在歐洲大陸諸國，地方行政官吏，大都對於中央行政機關，負責任，地方民選機關，大都實權甚小。其在英國，地方立法權，全然操諸地方議會之手，地方行政事宜，則由地方議會中之委員會執行之，中央行政機關，對於地方議會及其委員會，頗少直接干涉之權。故英制之下，分權主義，最爲發育，官僚政治，幾於絕迹。此英制之獨與他制相異者也。

法之府尹，於其執行中央政務時，則爲中央行政之代表，於其執行地方政務時，則爲地方行政之代表。以一人而兼兩職，一面既須承奉中央政府之意旨，一面復須博取地方議會之良感。故其狼狽之時，嘗有「事齊事楚」之嗟。(一) 且其任命黜陟，純寄於中央政府之手，故其職守，純爲政治性質。每值內閣改

組而後、各府府尹亦多變更。此法制之獨與英制普制相異者也。

普之各省、中央政務、則畀諸省中中央行政代表、地方政務、則畀諸省中地方行政代表。前者純屬官僚、(三)後者則集官僚與非官僚之兩種分子而組織之。蓋普人理想、以爲地方行政機關、當以專門官吏爲主體、而以非官僚之民選分子佐之。此種理想之傳播、乃至官僚政治之勢力、不僅盤據普國中央政府、抑且瀰漫地方行政機關。此又普制之獨與他制相異者也。

美制之特點、可于其市制中求之。美之各市、僅受邦議會之轄制。邦之行政首長、絕無干涉之權。此美制與普制法制絕然相異之點。且市之行政機關、與市之立法機關、各自獨立、不相干涉。市之行政官長、大都出自民選。故市之組織、幾與邦政府及聯邦政府之組織、全然一致。以與英格蘭之議會委員會制相較、顯有原理原則之異。凡此諸點、又美制之異於他制者也。

英法普美四國地方組織之歧異、已略如上述矣。至於各制之具體狀況、尙須分別說明之。

(甲) 英國制

英格蘭地方自治之歷史、久爲歐州大陸學者所稱頌。然英格蘭今日地方制度、實經千八百三十五年

(註一)見Hanolanx, L'energie française 第 129 至 131 頁

(註二)普人區前國家服務人員爲兩類、一爲以官爲業者、一爲不以官爲業者。大都無俸給、以官爲業者、大都享有俸給、字曰官僚。官僚資格之取得、必須經過多種試驗、與夫長期實習。以故官僚中盡屬專門人才。普國官僚政治之根深蒂固、半以此故。

與千八百八十八年兩度改革而成。千八百三十五年以前，所謂英之自治者，亦不過以地方自治地方事而已。地方機關之組織，固與今之純以代議制爲其基本原則者，有天淵之殊也。爾時英之各市，其已經國王給予自治權者，各自組織機關，毫不受郡政府之干涉。然市之組織，全然予諸市中居民擁有自由資格者之手。此種自由民，(三)雖占市民全額之少數，其於市之商業、市之行政，獨享種種之特權。故千八百三十五年以前，市之組織，類於一種寡頭政治，以擬今制，固絕然相殊也。英之各郡，其在千八百八十八年以前，率由國王勅授鄉中縉紳之擁有產業者治之，美其銜曰「清平吏」。(四)「清平吏」之職，兼轄地方行政、地方司法兩種權限，故與吾國邑宰之職，約略相似。特「清平吏」爲義務官，吾國邑宰爲享有俸給之官僚，「清平吏」爲地方縉紳，吾國邑宰率爲與本邑無甚關係之人耳。

十九世紀開幕實業革命之潮流，日高一日，人民徙鄉而集於市，市之人口，以是膨脹。昔之寡頭政治，漸有不能持續之勢，兼之邊沁之徒，大倡功利主義之說，謂國家立法機關，當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前提。欲達此種目的，選權普及，乃論理上當然之結論。邊氏並主張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均須組織一種「民意行政機關」。(五)蓋謂行政機關，宜爲代議機關所操持也。凡此諸說，與千八百三十二年之議院選權擴充案，(六)及千八百三十五年之市制案，(七)均有密切關係。此市制案之內容，係於各市設立市議會，(八)以市中納稅之居民選舉之。自此案通過後，代議制遂以成立。迄今八十餘年，各市組織

(註四) Freeman (註四) Jurists of Peace (註五) Democratic Administration

之通則，固仍與該案無甚出入。向之寡頭政治，於以絕迹矣。雖然，代議制雖於千八百三十五年，即已行之諸市，其在各郡，乃遲至五十餘年而後，始行採用。蓋郡之所轄，率為村落。其在千八百八十四年以前，鄉民選權，較諸市民為狹。故鄉民之政治興味，較諸市民亦薄。然自千八百八十四年鄉民與市民，享有同等選權而後，郡制之改組，亦有不可久稽之勢。兼之彌勒約翰，復取功利主義代議政治諸說，而張大之。郡制改良之運動，因而繼長增高。職是諸因，千八百八十八年之地方政府案，遂以通過議院。此案之精神，在根據市制，以為郡政府組織之規模。各市有市議會，各郡亦設郡議會。凡行政權之隸於「清平吏」者，概移諸郡議會權限之下。由是「清平吏」之職，不過擁有地方司法權，及一部分之警權而已。縉紳勢力，不復高厚如疇日矣。

以上所述，係英國地方改良經過之略史。茲進而論其組織之現狀。

(一) 市制。英之各市，有隸於郡者，有離郡而獨立者。然就其組織言之，二者固無互異之點。各市均設市議會。市議會為一院制，以納稅之市民選舉之。市議會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議會逐年選一市長（理論上不以議員為限）^(九)。以為市議會之主席。然市長無實權。市之行政事宜，則委之委員會。^(十)委員會以市議員選舉之。委員會之會員，自一二特例外，大都以議員為限。各委員會各有特種職務，如教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之類是也。市議會全體會議事件，大半

(註六) Reform Bill, (註七) 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註八) Borough Council, (註九) Mayor

屬於委員會之提議，與委員會之報告。蓋市議會集議之時會甚少，^(十一)故不得不以其職務委諸委員會，俾市議會集會之時，僅取委員會所提議所報告者，加以決議而已。然委員會各種執行事件，均須預得市議會之同意，此宜特別注意者也。夫行政問題，至為複雜，普通民選議員，每不盡其專門知識，故英制於委員會之外，聘用專門人才，畀以終身官，以為委員會之佐。此等終身官，以市之書記官^(十二)為其領袖。書記官率為法律知識甚深之人，關於種種法律問題，市議會及委員會，率以書記官為其顧問也。市議會任用此等終身官時，率以人才為前提，固持黨見，舞弊營私之舉，極不多觀。此亦英國地方行政之所由完善也。

(二)郡制及城區農區制。英制之下，郡與市為相當之地方團體。市政府以市議會為其機關，郡政府以郡議會為其機關。郡機關之組織，與市議會幾於全同。惟郡議會之委員會，較諸市議會之委員會，稍增幾分獨立性質耳。自增稅起債兩問題，必須郡議會全會決議外，其餘職務，郡議會得以獨立裁可之權，付之委員會。蓋郡之所轄，既為鄉域，自較市之區畫為廣，區域既廣，郡議會集會之時會，愈不得不較市議會為少，故不得不以幾分獨立裁可之權，委之委員會也。郡議會亦於委員會外，任用專門終身官，與市制同。

城區農區，為郡之下級地方團體。其所職司，大部不外衛生行政與路政二事。其組織與市制同，故

(註十)Committees(註十一)法定至少每季一次實際上大部一月一次(註十二)Town clerk

無特別說明之必要。

(三)里制 里爲地方區域之單位。里之歷史，最初混宗教與行政爲一體。然自千八百九十四年地方政府案^(十三)成立後，宗教與行政，遂判爲二。各里之中，俱設一里民會議^(十四)。里之人口，達若干額以上者，並得增設里議會^(十五)。里議會之性質，仍然一代議機關。故與他種地方機關，無甚歧異。里民會議，以里中居民之享有選舉權者組織之。里之小者，僅有里民會議，故其行政立法，乃由選民直接解決之。所謂代議制者，遂不復存於其間也。^(十六)里之大者，既於里民會議之外，復有里議會，則里民會議中所表決事項，僅以財政及二三重重要職務爲限。其餘諸務，則由里議會直接表決行之。

(四)京畿制 倫敦爲英之首都，亦卽世界之首市。面積之大，人口之繁，勢不能僅以一種機關爲之統馭。故其組織，不得不與普通地方團體異。職是之故，倫敦行政區畫之種類，頗爲複雜。就其最要者言之，約有兩種，一爲倫敦警區，一爲倫敦郡域。警區面積，溢出郡域以外。關於京畿警務行政，卽以倫敦警區爲其區域。京畿警務行政之權，直接隸於內務部大臣之下。倫敦人民，遂無過問之權。倫敦郡域，卽爲京畿自治區域。其自治機關，亦因人口繁盛，面積廣漠之故，區爲中央自治機關。

(註十三)Local Government Act(註十四)Parish Meeting(註十五)parish Council

(註十六)里之小者，亦由里民會議，選舉委員，俾執行里中職務。但委員無表決里務之權。

與地方自治機關兩種。中央自治機關，則爲倫敦郡議會，地方自治機關，則爲倫敦郡域內各市之市議會。市之數凡二十有八。關於衛生行政及財務行政，郡議會對於市議會，享有幾分節制之權。郡議會及市議會之組織，與普通地方機關同。

以上所述，已於英制之現狀，撮舉其要矣。讀者審覽之餘，當知英制之精彩，卽爲議會委員會制所染成。而議會委員會制，所由推行盡利者，厥有特因。蓋平民政治之精神，在使人民代表與行政機關，有密切之關係。然此種關係，其於中央政府，固得以議院內閣制助其實現。其在地方政府，則議院內閣制，頗難實行。何則？政黨政治，爲議院內閣制之精神，地方政治，不宜以政黨政治爲其樞紐，漸爲一般學者所公認也。夫議院內閣制，既不宜於地方政治，而地方人民代表，與地方行政機關，復不能不較中央議院代表，與中央行政機關之關係，更增密切。此二三學者，所由盛譽委員會制，爲極良之解決也。^(十七)不特此也。英制於委員會之外，復設終身官，一面既可搜羅專門人才，一面復可杜絕官僚政治之迹。蓋此種終身官之行爲，均受議會之節制，而議會行爲，則不受此等終身官之干涉故也。且此等終身官，既受議會

(註十) "The Committee System has given a simple solution of a difficult Problem: how the Principle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made effective, so far as Parliament was concerned, by a simple extension of franchise, should be actualized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itizens of the State be brought into living contact with Public work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y are endowed with Political rights." Bealish and Hirst, Local Government in England, 下卷第 458 頁

監督、愛惜名譽之心甚固。以故賄賂之行，幾於絕迹。議會中倘有嗜賂行私之人，並爲此等愛惜名譽之終身官所遏止。然則英格蘭地方政治之完美，豈偶然耶。

英制與他制相異者，尙有一絕要之點，卽上級地方機關與下級地方機關之關係，至爲淺薄是也。英制之下，各種地方團體，均直接受中央各部之監督，與歐洲大陸諸國，以上級地方團體監督下級地方團體者迥殊。英之郡議會，於其城區農區以及各里之自治機關，雖亦享有幾分節制之權，然爲量甚淺。以與其他諸國上級地方團體之權限相較，幾在不足齒數之數。竊意英之此制，其在幅員甚小之國，容或可行，否則中央政府，必有兼顧維艱之狀。近年以來，關於教育衛生等事，英人亦主以郡議會爲各種下級地方團體之監督機關，亦以國家改務，日形膨脹，中央政府，漸不能不縮小其直接干涉之範圍耳。

(乙) 法蘭西制

法自路易專政而後，地方勢力，盡遭蹂躪。集權之制，因以流傳。迨至千七百八十九年第一次革命發生，地方勢力，又逐一恢復。然自第一次革命，至拿破崙即政之期間內，地方政治之紛亂，幾與無政府相類。故拿破崙執政，卽主集權。舉凡各府各團各里之行政立法人員，靡不爲中央政府所任。其政權集中之程度，較諸革命以前，尤爲嚴密。自拿破崙去位，遞及今茲，垂百餘年，雖其間政變相循，地方制度，不能全無變遷。然自其全體觀之，今日之法蘭西，固仍然一集權政治之國也。然則拿破崙制度之遺傳力，可謂厚矣。拿破崙去位而後，集權政治之稍稍變遷者，不出二途。一爲分治主義^(十八)之發育，一爲分權主義^(十九)之

萌芽。分治與分權有別。分治者，謂令中央行政代表駐於各地者之權限，有所增加也。分權者，謂使地方機關之性質變為民選，或使地方民選機關之權力，有所增加也。^(三十一)分治主義，自拿氏去位之日，即漸發長。蓋各府府尹（中央行政代表）之權限，於路易十八即政期內，即已有所增益也。分權主義，遲至千八百三十年而後，始見萌芽。（各里里議會，^(三十二)于千八百三十一年，改為民選機關，各府府議會，^(三十三)于千八百三十二年，亦改民選。）遲至三次共和而後，始少發育。（各里里長，于千八百七十六年，改為民選，各市組織，於千八百八十四年，始稍革進。）今後狀況，雖不能預測，然集權政治之蝕，究未大衰。根本改組之事，恐難發生。所以然者，一因法國地方團體，習於仰受中央之指導，自治習慣，至今猶弱。一因法人懼於歷史上政治破裂不易收拾之狀，深信強有力之中央集權，足以維持秩序故也。法國地方制度變遷之沿革如此。茲更取其地方組織之現狀，分別說明之。

(一) 府制 府為法之最高地方團體。府之機關凡三：曰府尹，曰府參事會，^(三十三)曰府議會。

(註十八) Déconcentration (註十九) Décentralisation

(註二十) "On décentralise par deux catégories des mesures. La première manière consiste à rendre indépendants du pouvoir central, en les recrutant soit par le système électif, soit par toute méthode autre que la nomination, les administrateurs chargés de la gestion des intérêts régionaux et locaux..... On a cherché une expression pour caractériser les mesures par les quelles on accroit les pouvoirs on les attribue sous des agents locaux du pouvoir central, on emploie le mot Déconcentration." Berthelémy,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第91頁

(註二十一) Conseil Municipal (註二十二) Conseil général

府尹爲府之行政首長，由內務部長呈請總統任免之。府尹之職，劃爲兩種，一爲中央職務，一爲地方職務。中央職務，係職務之認爲有關全國者。中央職務之種類甚繁，其最要者，爲警政（包括衛生行政）、教育、路政、農業、徵兵、選舉、中央租稅，以及監督下級地方團體之類。地方職務，係職務之認爲僅關一府者。如府之公債、府之租稅、府之路政之類。府尹執行中央職務時，則爲中央政府之代表。其所設施，有須完全遵守中央各部之命令者，如頒行法律之類是也。有自由執行，非其措施違反法律，中央政府不能取消者，如執行警政與監督下級地方團體之類是也。有必須預備詢府參事會之意見，然後執行者，如中央租稅以及監督下級地方團體之類是也。府尹執行地方職務時，則爲地方行政代表。其所設施，概須依據府議會之決議行之。但於若干事項以內，府尹尙有要求中央政府取消府議會法案之權。故雖執行地方職務之時，府尹地位，亦不純爲地方民選機關之機械也。府尹之下，設秘書長一人，係由中央任命。其餘屬僚，則由府尹直接任命之。

府參事會，以府尹爲會長。會員之數，通例爲三人，以具有法律知識或行政經驗者充之。其任命黜革，率以中央命令行之。府參事會之職，區爲兩類。一爲司法上職務，一爲行政上職務。所謂司法職務者，府參事會之組織，蓋屬一種初級行政審判廳也。^(二十四)凡人民與行政機關之衝突，得呈請該會判斷之。所謂行政職務者，凡關於中央職務之執行，參事會蓋屬府尹之一種顧問機關也。雖

(註二十三) Conseil de Préfecture

(註二十四) 該會上級機關即爲 Conseil d'Etat

其意見不必見採於府尹，然於若干事項以內，府尹必先諮詢該會，然後有執行之權。此府參事會之設，亦所以制限府尹者也。

府議會爲府之民選機關（選權普及）議員之任期爲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府議會之權限，府純以地方職務爲其範圍。卽於此種職務以內，府議會之立法權亦在在爲中央政府所束縛。蓋府議會之議決案，有無須中央認可者，有必須中央認可者（如府預算案之類）有於一定期限內，中央政府得以命令取消者（凡議案之認爲逾越府議會權限以外者，中央政府得以命令取消之）故府議會之實權，爲量甚小，不特此也。府尹對於府議會，有出席發議之權。中央政府對於府議會有以命令解散之權。凡斯種種，所以束縛民選立法機關者，幾於無微不至。以與英國地方制度相較，在在著其異點。說者嘗謂法蘭西雖有共和國之憲法，而其行政制度，乃類專制者。（二十五）非無因也。府議會每年集會之時間甚短，故府議會另設一種機關，名爲府委員會。（二十六）由府議會逐年於議員中選舉數人組織之。此種委員會，以於府議會閉會期內，監察府之地方行政，爲其首要職務。故其性質，與英之郡委員會截然不同。讀者料能瞭然也。

（註二十五）“Es entsteht der unvermittelte Gegensatz einer republikanisch gedachten Verfassung mit einer absolutistisch organisierten

Verwaltung” Rugeleit, Die Preussische Kreisordnung 第7頁

（註二十六）Commission Départementale

(二)里制。里爲地方區域之單位。里之大小不齊。里之性質亦不一致。(或市或鄉均獲自成一里)然就法律言之。各里組織固無殊也。里之機關有二。曰里長。曰里議會。

里長由里議會於議員中選舉一人充之。任期四年。但中央政府得以命令削其職。里長之職。爲義務官。故與府尹之享有俸給者不同。里長職守亦區爲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兩種。凡關於法律及中央條令之執行。中央警務之設施。以及其他選舉造冊。婚姻登記各務。均屬中央政務。其他行政事宜。僅與里有直接關係者。則爲地方政務。里長執行中央政務時。則受府尹節制。執行地方政務時。則爲里議會之行政代表。里議會並選里佐(二十七)一人。或數人。以爲里長執行地方政務之輔。里佐純受里長之節制。故與府參事會之性質異。

里議會之議員。由里民選舉之。選權普及。(質言之。凡年逾二十一歲之男子。住居里中。已及六月。或已納地方稅者。非因特故喪失選舉資格時。均有選權。)里議會之職權。以政務之僅涉於一里者爲限。其最要者。爲里之警政。里之路政。里之財政是也。里議會集會時。以里長爲主席。里議會所議決案件。不過規定政策之大綱。至其執行之細則。大都畀之里長里佐之手。里議會之法案。區爲兩種。一爲無須府尹或中央政府批准者。一爲必經府尹或中央政府批准者。其有必須批准者。固非批准不生効力。其無須批准者。府尹或中央政府。仍保持其取消之權。遇里議會與中央政府相

組齟時、中央政府、並得以命令解散里議會。

(三)團制與州制。團與州、均非地方自治區域、已於地方區域篇詳之矣。團設府貳(二十八)一人。府貳之職、不過代表府尹執行中央政務而已。州之性質、就地方行政言、尤屬不關鴻要、以其純屬一種司法區域、與選舉區域故也。故其組織、可無論述之必要。

(四)京畿制。巴黎爲法之首都。巴黎組織、幾純爲中央政府所掌握。一因巴黎人口占法國人口十六分之一。市政情形、艱鉅畢備。故其組織、不能不與普通地方團體之組織異。一因歷史所詔、巴黎恆爲政治革命發動之中心。巴黎人之政治思想、政治舉動、雖不爲法蘭西大多數人民所贊同、然巴黎人恆假革命手段、以強迫法蘭西全國之服從。職是之故、法人謂巴黎地方機關、斷不能畀諸巴黎人之手。否則徒爲倡革命者供給一種機關而已。(二十九)此亦巴黎組織、所由異乎其他地方團體者也。巴黎城位於賽因府(三十)府域之內。巴黎城之政務、隸於三機關之下。卽賽因府府尹、

(註二十八) Souv. Préfet (註二十九) "L'expérience a montré la Commune de Paris à la tête, de toutes les révolutions, les faisant parfois, en profitant toujours pour essayer d'imposer à la nation des pratiques et des idées que la très grande majorité des Français repoussent..... Or Paris agit et pense comme une foule, Donner à cette foule des chefs, reconnaître à ces chefs des droits, leur accorder des pouvoirs opposables au pouvoir central, C'est préparer la guerre civile, C'est donner des organes à la rébellion, C'est constituer le gouvernement révolutionnaire en expectative à côté du gouvernement régulier." Berthelémy,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第216頁

(註三十) Département de la Seine

法地方政府

警尹與巴黎里議會是也。巴黎無里長，故賽因府尹，實際即爲巴黎里長。警尹之職，則以巡警及衛生事業爲其專司。府尹與警尹，均由中央政府任命，故爲中央政府之代表。里議會議員，則由巴黎所屬之各團（巴黎共區爲二十團，團置團長及團佐，其性質純爲府尹之行政代表）選舉之。所有里議會表決案，幾於盡須府尹批可，始生效力。此巴黎里議會與其他里議會相異最要之點也。賽因府域爲巴黎及巴黎附近區域結合而成。賽因府之地方機關，則於上述之府尹及警尹而外，尚有府議會。府議會爲民選立法機關，但府議會之表決案，亦幾於盡須中央政府之批可，始生效力。此又賽因府議會與普通府議會相異之要點也。質而言之，巴黎與賽因府之地方機關，純爲中央政府所挾制，以與倫敦之地方政府相較，蓋有霄壤之殊矣。

綜之法制之特質，不外假分治主義（與分權主義異，見前）之形式，以貫達中央集權之精神，以故國家政務，其不直接爲中央政府所挾持者，即爲地方團體之中央代表所掌握，影響所及，一面則地方團體之昏庸狂悖，有所遏抑，一面則地方民選機關之自治能力，俱形幼稚。利害相衡，孰輕孰重，無俟不佞之曉曉也。夫法國中央政府之組織，亦既極力摹擬英格蘭之議院政治矣。顧其地方制度，則又立法行政判而爲二，抑又何耶。蓋行政立法，必須融爲一物，實英人政治觀念之爲法人襲取者也。法人固有之理想，固謂「立法者衆人之事，行政者一人之舉。」（三十二）初不認行政之事，可委諸立法者之手也。此種理

（註三十一）“Délibérer est le fait de Plusieurs, agir est le fait d'un seul”

解。法人迄今猶多崇信之。英格蘭委員會制，始終不見售於法蘭西者，此亦一因也。

(丙) 普魯士制

普自弗特維廉第一當國而後（千七百十三年至千七百四十年）即以整飭軍旅，實行政權集中為務。官僚政治，因之發育。迨法蘭西革命之潮流，風動全歐，普國官僚勢力，不免漸遭抨擊。自千八百〇六年鴉落（三十三）之戰，見屈於拿破崙，而普國行政制度之改良，突然以起。當其事者，為席坦因（三十三）及哈登伯（三十四）二人。席氏哈氏，均富於革進思想之人。席氏所主張者，在摹倣當時英國地方制度，其結果則為千八百零八年之市制案。哈氏繼席氏而柄國政，其於整理地方制度而外，並實行種種經濟改良社會改良（三十五）以為勵行地方自治之根據。故自二氏相繼執政而後，普魯士之官僚政治，始稍變色。普之人民，始不獲視行政機關，如寇讎如秦越矣。哈氏沒於千八百二十二年，自千八百二十二年，至千八百七十二年，普之地方制度，絕少更革。蓋普之種種憲法運動，隨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失敗，而烟消霧散故也。迨俾斯麥執政而後，深韙柏林大學教授格藍斯理之說，而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團制案（三十六）因以產生。此案為現行普國地方制度之根本法案。按其內容，約有三種目的，一為擴充地方自

(註三十二) Jena

(註三十三) Stein

(註三十四) Hardenburg

(註三十五) 普自見敗拿破崙而後，席氏哈氏相繼舉行農制、商制、稅制、教育、法律、地方行政、六大改良。十數年內，普國社會狀況，遽由中古封建階級，而躍

上國非偶然也。

(註三十六) Kreisordnung

治權限。一爲設立行政裁判機關，藉以節制地方行政機關之暴厲。一爲於地方行政機關內，添設民選分子，藉以養成地方人民參預地方行政事宜之習慣。自此案頒行後，尙有他案頒行，如千八百七十五年之省制案（三十七）千八百九十一年之里制案（三十八）之類。大率不外推廣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團制案而已。普制改良之略史如此。普制之現狀，茲進而論之。

（一）省制 省爲普之最大地方區域。一面爲中央行政區域，一面復爲地方自治區域。省之機關凡四，所治僅以中央政務爲限者，曰省長（三十九）曰省參事會（四十）所治僅以地方職務爲限者，曰省議會（四十一）曰省委員會（四十二）

省長爲中央各部之代表，由中央政府任免之。（省長人格率爲一種高級官僚）凡中央政務涉及全省或一縣以外者，均以省長爲執行機會。故省之警政、省之教育、省之宗教事宜，均直接隸於省長之下。遇內亂及戰爭時，省長並獲會同軍政人員，執行種種軍政事宜。省之下級行政官吏，以及省權之隸於省議會，與夫各團各市之地方機關，咸受省長之節制。（但省之各縣，係受中央節制，省長無直接干涉之權。）簡言之，省長爲中央政府之代表，於中央政務，有直接執行之權，於地方政務，僅有直接監督之權。

（註三十七）Provinzialordnung （註三十八）Landgemeindeordnung （註三十九）Oberpräsident （註四十）Provinzialrath

（註四十一）Provinziallandtag （註四十二）Provinzialausschuss

省參事會，以省長爲主席。省長外，設會員六人。一由中央政府任命，其性質爲終身官。其餘五人，則由省委員會於普通人民中選舉之。任期六年。故省參事會之組織，含有官僚與非官僚兩種分子。就數額言，非官僚之分子，固占優勢也。省參事會之職守，大別爲二：一爲制限省長機關，因省長種種法令，自緊急處分而外，非得該會同意，不生效力故也。一爲地方行政裁判機關。凡行政訴訟案件，經下級行政裁判機關判決者，得以該會爲上訴機關。

省議會任期六年，以各團團議會（四十三）選舉之。省議會之職務，均係認爲賦有地方政務之性質者。例如省之路政、省之財政、省之農業是也。省議會之表決案，倘經省長認爲越職時，省長得停止之。地方公債之募集，以及地方租稅之逾若干額以上者，須經中央政府批可，始能執行。中央政府並有解散省議會之權。

省委員會會長（四十四）爲省議會所選舉，但須中央政府批可之。其餘會員（約自七人至十四人）則由省議會直接選充而已。省委員會爲省議會之行政機關，執行各務，自以地方政務爲限。以故普之省制，不獨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劃而爲二，即執行兩種政務之機關，亦區爲二。此普之省制與法之府制相異者也。

（二）縣制 省復區爲數縣。縣之性質，純爲中央行政區域。縣之機關凡三：曰縣長（四十五）曰政務

（註四十四）Kreislag

（註四十四）Landesdirektor兼Landeshauptmann

（註四十五）Regierungspräsident

廳、(四十六)曰縣委員會。(四十七)

縣長係一種享有俸給之官吏。其任免以中央命令行之。政務廳乃縣委員會均以縣長為主席。縣長之職務，一為掌治巡警（兼括衛生行政）教育、宗教以及國家直接稅各務。一為對於下級地方官吏執行中央政務時，施以節制。至於節制縣長之權，係操諸中央政府之手，省長無直接干涉權。政務廳以縣長為主席。廳員（均係官僚）由中央任免之。廳復區為科，或司教育、宗教等務。或司租稅農業等務。各科議案，率以投票決之。科長對於決案有不愜時，得訴之縣長。縣長對於該案，或直接判決，或以之交付全廳表決。但縣長對於各案，均獲展緩其執行之期，並得請求中央取消之。縣委員會，亦以縣長為主席。會員之數，凡七。縣長外，尚有二人，係由中央簡任。其餘四人，則由省委員會選舉之。（任期六年）縣委員會最重要之職守有二：一為制限縣長之警察權。因縣長所頒之警長，均須預得該會之同意故也。一為審判行政訴訟事宜。（各行政訴訟案件，有以該會為初級訴訟機關者，有以該會為上訴機關者）當該會執行審判時，縣長無出席權。

綜之縣制雖極形複雜，然各種機關之劃分，亦有原理原則存乎其間。縣長與縣委員會之所以分離者，則以普人觀念，行政審判權，不得純為行政長官所掌握也。政務廳與縣委員會之所以分離者，蓋普人嘗謂國家租稅與教育諸務，既須畀諸專門官吏，而警政問題，又不能不令普通人民參

預其間故耳。

(三)團制 團有市團鄉團之別。市之居民達若干額以上者得自成一團，名曰市團。市團組織劑於市制。茲所論者為鄉團。鄉團性質，一面為中央行政區域，一面復為地方自治區域。團之機關凡三：兼治中央與地方政務者曰團長，(四十八) 曰團委員會，(四十九) 曰團議會。

團長由中央任命。(通例以團議會為推薦機關)其資格常為一種高級行政官吏。其性質一面既為中央行政代表，一面復為地方行政代表。其為中央行政代表時，則直接受縣長之節制。其所執行之職務與省長縣長之職務性質略同。其為地方行政代表時，則直接受團議會之節制。但團長同時復為團委員會及團議會之主席。故實際上團長之勢力亦甚厚。

團委員會以團長為主席。亦兼中央行政代表及地方行政代表兩種資格。其為中央代表時，與省參事會、縣委員會之性質略同。蓋即以制限團長之行政權，並執行少數行政事件為其職守也。其為地方代表時，則根據團議會之議決案，規定執行手續之大綱，以指揮團長而已。於上述諸務而外，團委員會並為初級行政訴訟機關。據千八百七十二年之團制案，該會會員自團長而外，均由團議會就普通居民中選舉之。故此種行政訴訟機關之組織，絕少官僚臭味，而與英之清平吏制頗相恍惚。此亦該團制案之一種特彩也。

(註四十八) Verband

(註四十九) Kreisausschuss

團議會爲團之民選立法機關。議員選舉法，雖非採用三級選舉制，^(五十一)然財產資格甚重，與法國地方議會之選權普及者不同。團議員之職務，以涉於一團者爲限。如團之財政、團之路政、團之慈善事業是也。各團對於省政府應納之租稅，亦由團議會規訂而徵納之。但各團所徵租稅之總額，達若干額以上時，須得上級行政機關之許可。

(四)市制 普之各市，近雖稍有變更，但自其組織之小體觀之，固仍以席坦因氏千八百〇八年市制案爲其基礎也。市政府之職務，亦有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之別。關於中央政務之處理，則中央干涉之權較大。此市制與其他地方團體之組織相同者也。所有中央及地方政務之執行，一概畀諸一種行政機關之手。此又市制之與團制相類者也。但市之人口，達一萬以上者，得由中央政府特設警長以治警政。市之人口滿二萬五千以上者，稱爲市團。市團得添設市委員會，^(五十二)專理中央行政事宜。此又市制與他制相異者也。茲節取普通各市之行政及立法機關，分別說明之。

市長^(五十二)及市參事會^(五十三)爲市之行政機關。市長係由中央任命，任期十二年。其實權與市參事會會員無大差異。特市長爲該會之主席耳。參事會會員一部分係由中央簡用之官吏，任期十二年。他一部分係由市議會^(五十三)就普通人民中選任者，任期六年。市長及市參事會執行中

(註五十一) Das Proklassensystem 詳不

(註五十一) Stadtratsausschuss

(註五十一) Bürgermeister

(註五十三) Stadtrath und Magistrat

(註五十四) Stadlverordnetenversammlung

央政務時，則受縣政府之節制。執行地方政務時，則與市議會爲對立機關。然市之法案，大半均由參事會提出。參事會會員，復有出席市議會之權。以故市政府之中心，當在市長及參事會，而不在市議會也。（五十五）

市議會爲市之民選立法機關。其職權以市政之賦有地方性質者爲限。市議會議員，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市議會之選舉法，係採用三級選舉制。所謂三級選舉制者，根據納稅之多少，因以配置選權之輕重者也。其法係取市中居民之稅納直接稅者，依其納稅多少之次序，列爲一表。表中前列諸名，納稅最多，而所納稅額，共達全市總稅額三分之一者，併之爲第一級。表中次列諸名，納稅次多，而共納稅額，亦達總稅三分之一者，併之爲第二級。表中後列諸名，納稅最輕，（共納之稅，自然亦達全稅三分之一）者，併之爲第三級。依此組織，各級之選民額，自然相差甚鉅。然法定各級所選出之市議會議員，則相等。故其結果，足使市議會爲少數產業家所操縱，而普國社會黨之於地方政治，遂無展舒之地盤矣。故謂租稅與代議權有數量之關係者，特北美獨立時代之政治思潮耳。其在今日，則又視與平民政治之真精神相捍格矣。政治真理之難明，往往如是。此其一斑耳。

（五）里制 里爲普之最小地方區域。里之組織，頗不一致。通例里之小者，則無代議機關。舉凡里

（註五十五）參見 P. Ashley, Loc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 第 158 頁

之法案，率以里中選民全體會議決之。里之大小者，乃設里議會（五十六）亦依三級選制組織之。各里均設里正（五十七）一人，由選民全體或里議會選舉之，任期六年，無俸給。（但里之大者，里正之任期較長，且獲享有俸給。）所有里之機關，大都仰受團政府之指導。里之政務，不外慈善事業、初級教育、里之路政財政而已。

（六）京畿制 柏林亦依普通市制，設立行政立法機關。其與他市相異者，以其與他種地方團體，不相聯絡，且受中央各部之干涉，亦較他市為更深也。關於柏林警務問題，係由中央政府直設警長處治之。至於普通行政監督權，即付諸卜郎登伯（五十八）省省長之手。此外並設有一種縣委員會。該會會長，係由中央任命。其餘會員，則由柏林市議會與市行政機關聯合選舉之。故柏林地方組織，實兼市制省制縣制三種性質也。

綜觀普制，雖其大體，仍屬一種集權政治與官僚政治之模型，然與法蘭西地方制度相衡量，普之地方自治機關，似較法之地方自治機關，尤多幾分活動之範圍。何則？普之地方行政機關，大都含有官僚與民選兩種分子。法之地方行政機關，概屬官僚。此其一也。普之省制，設立兩種行政機關，一則執行中央政務，一則執行地方政務，非如法制，盡取府之各種行政事宜，畀諸府尹之手。此其二也。普之地方行政裁判機關，確有制限地方各種行政機關之實力。法之府參事會，似不免徒擁虛位。此其三也。積此種種

（註五十六）Gemeindevorstellung

（註五十七）Gemeindevorsteher

（註五十八）Brandenburg

普國地方自治之前途、或較法之地方自治、尤易發達、未可料也。德人葛赫氏、謂普之地方組織實介乎極端集權之法制、與極端分權之英制之間。(五十九) 殆亦折衷之論歟。

(丁)美利堅制

方英人移植新大陸時、適當英國勵行「清平吏」制之時代。故美國各邦之地方組織、自市制當別論外、其餘均與該制迄今猶相銜接。特各邦之歷史地理、既不盡同、各邦之地方組織、終不免互生幾分歧異耳。

(一)郡制 郡之所轄、率爲鄉野。郡之輕重、各邦頗不一致。有以郡與里並重者、美之中部及西部北部各邦是也。有里之權限遠過乎郡者、新英蘭諸邦是也。有僅設郡制而不設里制者、美之南部諸邦是也。其在美之中部及西部北部、郡之官吏、大率均出自民選。郡之性質、以掌治郡之財政租稅、爲其首要之職守。其於里之行政、頗少干涉之權。其在新英格蘭諸邦、郡之設置、殆與地方自治無涉。其唯一之性質、不外自成一種司法區域而已。其在美之南部各邦、各種地方行政事宜、自教育行政、大率設置特種教育區域外、率付諸郡政府之手。郡之行政官吏、大率出自民選。而清平吏(非民選)之權限、率與郡之行政事宜不相干越。此美制中郡制之大略也。

(註五十九) Prussen, wie im wesentlichen auch Deutschland, hat den Mittelweg eingeschlagen zwischen dem streng zentralisierten Frankreich,

.....Und dem frei-gestalteten England,....." H. de Greis Handbuch der Verfassung und Verwaltung, 第96頁小註

(二)里制 里之區域亦爲鄉野。里之組織其在美之中部及西部北部諸邦頗不一致。其在新英格蘭諸邦則各里均採用里民會議(六十)制。當舉行此種會議時全里選民集於一地。凡里中行政官吏之選舉、稅入稅出之釐定以及其他諸務率於會議中表決之。故美之里制與英之里制亦頗相類。特實際上美制似較英制尤形發育耳。

(三)市制、郡之與里、鄉野間之行政區域也。百十年來美國市鎮之發達一日千里故郡與里之外復設市制。美之市制全國漸趨一致。其與他國地方組織相異者約有數端。美之各市與各邦中央行政機關殆無關係。各市權限與各市組織純受各邦邦議會之束縛。此美國市制之異點一也。美之各市亦倣美之聯邦政府及各邦邦政府之組織採用三權分立制。以故各市市長與各市市議會屹然對峙。市議會與市長以及市長之屬僚大率出自民選。此美國市制之異點二也。美之各市率成政黨奔逐之場。故市之行政亦隨政黨爲變遷。政黨一變市中行政機關之大小人員隨而更易。斯即美人所稱爲分潤制(六十一)者是也。此美國市制之異點三也。以上諸點理論上遭人攻擊者已屬不淺而美國各市賄賂風行政象不潔之狀尤予攻者以口實。斯固吾人不能不代萬口交頌之北美共和國抱一絲之慊忱者也。

二中國地方組織與吾人之理想 本篇所論原以地方機關之組織爲限。政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尙非

本篇固有之範圍，須於中央節制篇，始能闡發其詳。但地方組織問題，與中央節制問題，在在聯接，故吾人擬議中國未來之地方組織時，對於吾國中央政府與地方之關係，不能不預舉吾人之理想，試為讀者簡單言之。

通覽吾國歷史，有所謂中央輕而地方重者，周唐是也。有所謂中央重而地方輕者，秦宋元明是也。然周之封建，唐之藩鎮，擬以聯邦，固屬不倫。嚴格言之，即擬諸地方分權，亦為現代政治學者所不許。何則？地方分權之精神，在以民選機關，兼握地方政權也。(六十二) 秦宋元明，均主集權，然明制實為集權制之畸形。有清一代，承明之緒，鮮事更張。故清制與明制，均與法國學者所稱之分治主義。(六十三) 確相恍惚。蓋清明季世，地方督撫之實權，日益膨脹，然督撫之職，純屬中央代表，而非地方民選機關。故爾時政象，類於地方分治，而與極端之中央集權制，及地方分權制，均不相侔也。白芝理米謂地方分治，可為地方分權之先導。(六十四) 果爾，彼謂吾國無地方分權之歷史，不能不仍採集權制者，吾固不能承也。

不佞對於將來吾國地方與中央之關係，約有三種理想，必須揭示讀者之前。第一，中央與地方之政務，應各有一定之範圍。中央政務，由中央政府直接執行之。地方政務，由地方機關直接執行之。蓋以中央政府或其代表，執行地方政務時，姑無論庶政之繁，措施不易，即令凡百具舉，彼地方人民，既無增進行

(註六十二)見前

(註六十三)見前

(註六十四) "La déconcentration peut être un pas vers la décentralisation," Berthelamy,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第61頁

政經驗之機關，勢必事事仰望中央。以爲興革，揣其效果，最上亦不過養成一種強有力之官僚政治而已。第二、關於地方政務，一面既不可畀予中央以執行之權，一面復不可不畀予中央以若干分監督之權。蓋集權政治之弊，不在中央政府之有監督權，而在中央政府之有執行權，不僅緣中央監督權之大，而恆在行使中央監督權之形式，舉足助長中央行政機關之專擅耳。倘吾於行使此種監督權之機關，與其方式，斟酌盡善，(六十五)一面既可預防地方政府之廢弛要政，一面復可遏止中央行政機關之蹂躪地方。一舉兩得，竊計當爲醫治吾國政象之良劑也。第三、中央政府對於省政府雖不可無幾分監督之權，然省以下之地方團體，必以省爲監督機關，中央政府不可擁有直接干涉之權。否則以千百下級機關，羣隸於中央政府監督之下，紛繁萬狀，勢必中央有監督之名，而不能舉監督之實，弊竇之深，將有不勝枚舉者也。

以上三點，爲不佞平昔之理想。說者倘謂此種政制，類於聯邦，吾固不能否認，倘謂此制非聯邦，吾亦不能否認。何則？如謂坎拿大制，確含聯邦性質，則不佞所舉，亦得稱爲聯邦。何則？取坎制觀之，中央與地方，雖各有一定之職務，中央之於地方，仍擁有節制權故也。(六十六)如謂澳大利制及美利堅制，始爲聯邦制之正形，則不佞之所舉，乃不獲劑於聯邦。蓋取澳制與美制觀之，中央與地方，於其固有之職務以內，

(註六十五)其詳當於中央節制論論之

(註六十六)坎制中央政府有否決地方法案權 (註六十七)美人嘗謂各邦爲“Independent in their own sphere”

不相干涉，初無所謂中央節制故也。（六十七）

夫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既取吾人之理想，約略以告矣。然則各級地方團體之組織，究當具何形式耶？茲請進而論之。（前篇討論地方區域時，即已主張省域、縣域、市域區域之存在，故下方所論，爲省制縣制市制及區制）

（一）省制 或問三權分立制（美之邦制及市制）議會內閣制、議會委員會制，孰於吾國省制，較爲相宜。不佞則謂以上三制，均與吾國省政，不相融洽。何則？採行美制，勢必行政官吏，大半出自民選。然吾國選民程度之低，又烏能委以直接選舉行政官吏之任。必強行之，徒令地方政治，陰爲政黨機關所舞弄，所把持而已。此三權分立制之難採者一也。議會內閣制之運用，純以政黨爲樞紐。然地方政治之不宜演爲政黨政治，證以列國政治經驗，殆成鐵案。此議會內閣之難採者又一也。議會委員會制，本爲吾人所贊賞。然英人勵行此制而獲良果者，不僅緣此制本身之能力，亦緣英人採用此制時，地方自治之習慣，已有數百年之歷史。（清平吏制）故以民選議會，兼理行政事宜，不啻駕輕車而就熟途耳。且鄙意地方區域愈小，委員會制之實行愈易。地方之區域愈大，委員會制之實行愈難。何則？地方愈大，政務遂繁，政務愈繁，行政上之責任愈宜集中。故此制雖適於英之各郡各市，要不必適於吾之各省。此議會委員會制之難採者又一也。職是種種，不佞以爲省之組織，第一宜令地方政治，不致演爲政黨角逐紛擾之場，第二宜令省之行政機關，與省之立法機關，

無極多衝突之機會。欲達此種目的，一省長宜由省議會選舉，其任期與省議會之任期同。二省長下宜設參事會，由議會選舉之。凡省中重要行政事宜，省長須得參事會之同意，然後執行。三省長宜無解散省議會及否決法案權。省議會對於省長，無解職權。似此組織，地方政黨之糾紛，省行政機關與省立法機關之衝突，均可減少。地方政象，庶乎日趨霄謐矣。

(二) 縣制與市制 議會委員會，雖與省之組織，不甚相宜。然縣之區域較小，政務較輕，採用此制，一面既鮮政權歧出，政序淆然之弊，一面復可供給地方人民，參與地方行政之機會。故不佞以爲各縣宜做議會委員會制。設縣議會，縣之行政事宜，當由縣議會設立委員會以處理之。委員會會員，雖不必純以議員資格爲限，然各會會員之多數，似宜屬之議員耳。市之組織，與縣略同。蓋市與縣之相異，大半屬諸職務，而不屬諸組織也。

(三) 區制 當不佞討論地方區域時，已主張縣域之下，復區爲城區，與鄉區。至區之數額，與大小，自可按照各地情形而勘定之，固不必強求一律也。凡區之區域較大，人口較繁者，自可設一區議會（或稱區自治會）做照議會委員會制之組織，以處理全區行政立法等事。區之小者，或竟不設此種議會，舉區中一切重要事件，儘可付諸區中選民全體表決之。至關於此種決議之執行，卽由區中選民，公舉一種區董，以司其任可耳。

(四) 京畿制 關於京畿（北京）區域中之巡警問題，應做列國成規，委諸中央政府之手。蓋京畿

警政、每每關係全國（如國際引渡問題之類）初非京畿地域中之地方問題也。警政而外，京畿地方政府之組織，似與普通市制，不必更具何種之特點。特節制京畿地方政府之權，似可直接委之中央政府，初不必假手於省政府耳。

不佞對於吾國地方組織之理想，約略如此。

地方職守篇

一、列國地方職守之異同 列國分配國家政務之手續，至不一律。其在德美諸聯邦國，聯邦政府與邦政府之職權，率以憲法規定之。其在單一制諸國，有採列舉主義者，有不採列舉主義者。採列舉主義之國，地方政府之職務，概以中央法律規定之。未經中央法律明白規定者，地方政府即無處辦之權。英格蘭制，其一例也。歐州大陸諸國，大率不採列舉主義，舉凡各種政務，未經中央法律特別禁止，抑或明白委諸中央行政機關者，地方政府均有處辦之權。此列國對於政務分配之手續，未能趨於一致者也。至於何種政務屬諸中央，何種政務屬諸地方，列國狀況，亦形分歧。茲為分別說明之。

第一司法權 英法兩國，不特民法刑法等之編制，以及司法機關之組織，屬諸中央權限之下，即各項司法人員之任用，亦由中央政府主持。以故司法問題，純屬中央政務性質。德制之下，聯邦政府享有編制民法刑法以及司法組織之權。（一）然司法人員之任用，自大理院（二）人員，應由德國上議

（註一）見德國憲法第四章第十三款

（註二）Reichsgericht

院(三)推薦德皇簡任外(四)其餘各種法庭人員均由各邦政府任用(普魯士之各種司法官吏概由普王簡任)美國制度則與英法德三國均異蓋不特司法人員之任用脫離聯邦政府權限之外(各邦司法人員視為各邦中央官吏之一種任用之方式大率均採民選制)即民法刑法等之編制以及司法組織問題亦在各邦邦權範圍以內聯邦政府雖亦組織一種聯邦法院然僅以聯邦憲法中所委託之少數事項為其權限(五)初與普通法庭之性質不同以故英法德美四國英法制與美制恰相反對一則司法權完全操諸中央政府之手一則司法權完全操諸各邦之手德制既以關於司法問題之立法權委諸中央又以任用法官之權委諸各邦謂為界乎法美兩派之間當無不可也。

第二立法權 列國之中有主立法集權行政分權者德制與英制是也有主立法分權行政分權者美制是也有立法行政均主集權者法制是也德制之下聯邦政府立法之權至廣且修改憲法之權亦既委諸聯邦政府之手即不啻各邦政府享有之立法權仍隨聯邦政府之意旨以為存滅然關於各項法律之執行自海軍外交郵電等少數問題而外概委諸各邦政府之手故曰立法集權行政分權為德制之精神(但普魯士對於普之地方團體(六)則行政立法兩主集權與法制略同)英制

(註三) Bundesrat

(註四) 見德國千八百七十七年法院組織法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第廿七章第一款

(註五) 參觀美國憲法第三章

(註六) 德美為聯邦國聯邦政府與邦政府均獲稱為中央政府邦以下團體始稱地方參觀 Goodnow,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上卷第 4 頁及本書地

之下、地方團體對於教育警政、衛生事業、路政、慈善事業、諸項職務、擁有執行之權。然此項問題之立法權、靡不操諸中央政府之手。故曰英制亦爲立法集權行政分權之制。英制之下、各邦政府、原有一定之政務（民法、刑法等編制權、司法組織權、以及教育、路政、警政、衛生事業、慈善事業之類、均隸邦權之下）。關於此項政務之立法行政、純然操諸邦政府之手。聯邦政府、既無取消之力、亦無執行之權。故曰立法行政兩主分權、爲美制之精神。（但美之各邦、對於各種地方團體、則主立法集權、至于執行手續、有以多數政參、委諸地方團體者、亦有以多數政務、由中央直接派員處理者。是否分權、頗難推定。）法制之下、中央立法機關之權限、既已毫無制限、而各種政務之認爲中央政務（教育警政、路政等問題、俱認爲中央政務）者、復以中央行政代表（各府府尹、各里里長之類）代爲執行。地方團體、遂無參預之權。故曰行政立法、俱主集權、爲法制之精神。

第三行政權 國防、外交、關稅、幣制、郵政、電政等問題、宜于統一、其理甚著。以故此項政務之行政權、現世各國、類皆委諸中央、絕鮮參差不齊之狀。^(七)其牴牾衝突、至不一律者、乃以教育、警政、路政、衛生事業、慈善事業、實業、六大問題爲最。

（甲）教育 英制之下、關於教育問題、中央政府、僅有立法權及行政監督權（監督機關、即中央

（註七）但德之關稅行政、係委諸各邦、德之陸軍組織、聯邦政府雖有統馭之權、執行之責、仍然委諸各邦、關於此點、可參閱拉臘 *Laßwell* 所著 *Das Staats-*

教育部)至于執行之責則自小學教育以至大學教育一概委諸地方自治團體。法制之下所有教育上之立法權監督權執行權概由中央政府或其行政代表掌握。地方自治團體遂無參預之權。德國憲法教育權屬諸各邦殘留權之下。聯邦政府遂無立法行政之權。各邦對於教育問題之處置大致亦如法制。認爲中央政務之一。普魯士組織高等教育係以普國中央教育部爲執行機關。中等教育係以各省省長(中央代表)爲執行機關。小學教育係以各縣政務廳(中央代表)及各團團長(中央代表)爲執行機關。以故普之教育行政純隸中央政府支配之下。亦與地方自治團體無涉。(美之各邦對於各項政務何者屬諸邦政府何者屬諸地方團體初無明確之規定。)(八)且各邦狀況至不一律。例如警務行政有認爲中央政務者亦有認爲地方政務者。教育行政有委之地方官吏者亦有由邦政府直接派員處理者。歧異疊出無從解釋。故以下對於美制從略。)

(乙)警政。英制之下地方警政之組織須以中央法律爲根據。地方警官之任用例須預得中央政府之允諾。以故警務立法權與警務監督權均隸中央權限之下。然自京畿警政係由中央政府直接執行而外地方警政之執行仍受地方自治團體之支配。(九)故就執行手續而論警察問題

(註八)參閱 Goodnow, The Principl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第176頁

(註九)嚴格言之郡之警政係受郡議會及郡內司法機關共同之支配 (註十)司法警察之別於行政警察始於法蘭西行政警察職在維持公安預防罪獄之發

生司法警察係於罪案發生而後執行防捕逮捕之責。次列解釋係法國第一次共和第四年第二月三號法規 Le code du 3 Brumaire An IV. 中語: "La Police

仍屬地方職守之一。法制區別警察爲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二種。(十)前者兼受行政司法兩種機關之支配。後者又區爲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國家警察云者。警務之認爲有關全國秩序安危者也。(例如對於外國人待遇問題以及開會結社等問題是)地方警察云者。警務之認爲僅關一市一村之安危秩序者也。國家警察係以中央政府及其地方代表(府尹與里長)爲執行機關。地方警察純以里長爲執行機關。至於各項警官之任免。有操諸中央政府之手者。亦有純操諸里長之手者。故說者謂法之警務行政。界乎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兩種性質之間。(十一)德國憲法。警政亦爲各邦殘留權之一。(十二)普魯士組織。各地警察。俱由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之代表(如縣長團長之類)執行。地方自治機關。率無干預之權。

(丙)路政。茲所謂路政者。以普通道路之修理問題爲限。(鐵道電道等問題。不在此限)英制之下。關於道路橋梁問題。中央政府。不獨毫無執行之權。抑且漫無干涉之責。故就行政而論。路政問

judiciaire recherche les délits que la police administrative n'a pas pu empêcher de commettre, en rassemblant les preuves et en livrant les auteurs aux tribunaux chargés par la loi de les punir."

(註十一)英人哈威氏 Harris 氏所著 Problems of Local Government 第四頁 復引白芝利米 Berthelémy 語如次 "Those who pay more regard to security than to liberty would place all the powers (指警務而言) in the hand of the State. Those who prefer liberty to security, of whom I am one, are of the contrary opinion. In France, an intermediate and hybrid solution has been adopted"

題固純然一種地方職守也。法制區別道路之種類爲二，大者曰幹路^(十三)，小者曰枝路^(十四)。前者中央政府不獨擁有監督之權，抑且負有直接修理之責。後者亦大半以中央政府爲監督機關，以中央政府之代表（里長）爲執行機關。以故法之路政亦屬中央政務之一，與英制恰相反也。德國憲法，路政亦爲各鄉殘留權之一。普國組織路之大者以省之自治團體爲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路之小者，則更委之下級地方團體。故普制狀況與英制約略相近。

（丁）衛生事業。英制關於公衆衛生問題，中央政府僅有立法權及行政監督權。至於執行機關，仍爲地方自治團體。法制衛生行政，係以中央政府及其地方行政代表爲執行機關。普制警察二字之範圍極廣，衛生行政，特警政之一端耳。以故法制普制中之衛生事業，概屬中央政府之一。

（戊）慈善事業。英制關於貧民賑濟問題，中央政府亦祇擁有立法權及行政監督權。至於執行之責，仍然委諸地方民選機關。法制中央政府亦擁有立法權及行政監督權，其與英制相異者，法國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機關各擁有一部分之執行權耳。普制慈善事業爲地方職務之一，故其執行之責，委諸地方自治團體。

（己）實業。實業問題範圍至廣，舉凡鐵路、鑛業、航業、農林，以及各項市業^(十五)，均可目爲實業問

（註十二）但警務法立權之一部。則歸聯邦政府。見德國憲法第四章第十五、第十六諸款。

（註十三）La Grande Voirie

（註十四）La Petite Voirie

（註十五）Municipal trading

題之一。關於此項問題之處理，每隨列國經濟政策，以爲轉移。倘逐一討論，恐非本篇篇幅，所能容納。然市業問題，與現代地方政治相關甚切，不得不取列國政策之異點，約略言之。市業問題，包括市中電道、電燈、電氣、自來水、煤氣種種營業。其在英普等國，此項市業，由市政府舉辦者多。法美等國，僉謂市業問題，近於營業性質，遠於行政性質，行政機關，不宜過爲參預。以故多數市業，概歸商辦。此列國市業政策相異之大機也。

循上所述，對於列國地方職守之異同，可以灼覩大綱。茲進而討論吾人對於吾國地方職守之理想。

二、吾國地方職守與吾人之理想 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之規定，亦視地方區域之廣狹，與夫地方制度之歷史何如耳。嚴格言之，初無金科玉律，可爲各國政務分割之標準也。然就普通狀況而論，大抵各種政府之宜于整齊統一者，屬之中央，各種政務與地方團體，顯有特別聯繫，且須吸收地方知識，地方人才，始克措置完裕者，屬之地方耳。茲姑縷述吾人對於吾國司法、立法、行政各權分配之理想，以供商權。

第一司法權 竊意吾國司法機關之組織，司法人員之任用，概應委諸中央。願不佞堅持此種主張者，固不僅謂此項問題，宜於整齊統一而已也。法普諸國，勵行行政裁判院制，以故地方行政裁判院之存在，嘗爲中央政府節制地方機關違法行動之一種手段。然不佞既不主張行政裁判院制（十六）

（註十六）理由已略見太平洋第六期翻著「平政院制平議」

異日對於地方機關違法行動之裁判權，自然委之普通法庭，果爾此項法庭組織與此項法庭人員之任用，似不宜委諸地方機關。否則地方法庭對於行政裁判上之處分，終不免為地方政府所挾制也。不佞主張地方司法機關應由中央支配者，蓋亦以此。

第二立法權 吾國版圖至闊，各地風俗習慣，利害情感，自不一致。一種法律之宜於甲省者，未必宜於乙省。故謂中央立法機關對於各項政務均應享有立法之權。如今人稗販議會主權說者之所云，亦非不佞所敢苟同。然以多種立法權予諸各省，其弊亦深。（一）就法律人材而論，地方立法機關必較中央立法機關稍遜。（二）各省法律歧異百出，將令齊民崇信法律之念不能固結。（三）甲省法律既異于乙省，甲省人民與乙省人民之往來交接，亦必在在發生障害。職此諸因，竊謂吾國立法權之分配，關於民法刑法司法組織法以及國防外交幣制關稅郵政電政等問題，固應劃歸中央立法機關權限之內，即次列各種問題，中央議會亦應享有完全或一部分之立法權。

（甲）教育 中央應有完全立法權。因大中小各級教育應有一貫之組織，以資聯絡，且如義務教育問題之類，尤不宜省自為制故也。

（乙）警政 中央應有一部分之立法權。質言之，關於司法警察、國家警察問題，應予中央以立法權。

（丙）路政 中央應有一部分之立法權。質言之，凡路政之涉及數省者，應予中央以立法權。

(丁)衛生事業 中央應有一部分之立法權。質言之。凡公眾衛生問題。涉及數省者。(如傳染性極速之大疫。必須聯合數省之力。始能消滅之類)應予中央以立法權。

(戊)實業 關於全國鐵路統一問題^(十七)以及礦業航業農林等問題之立法權亦應劃歸中央議會權限之內。

此外地方警察、地方路政、地方衛生事業、以及慈善事業、市業等問題之立法權似可委諸各省立法機關。蓋此項職守既與地方人民之利害相關較切。且其需于整齊統一者亦不若其他諸務之甚故耳。

第三行政權 關於吾國行政權之分配。鄙意極主分權。所以然者。一因吾國省域甚大。省政府確有執行重要職務之機能。一因實行行政分權制度之時。地方人民之行政經驗。自治習慣。易于發展故也。或謂行政分權制。有一極可訾議之點。蓋謂中央法律。倘不見悅于地方時。地方行政機關將無執行之誠意也。然此項流弊。亦非絕無補救之術。倘吾以執行之權。委諸地方。一面復以若干行政干涉權^(十八)。委諸中央。亦未見地方團體果能蔑視中央法律也。職是之故。鄙意對於吾國立法權之分配。雖稍稍偏於集權。對於行政權之分配。仍主分權。故自國防外交關稅幣制郵電以及二三實業問題。應由中央行政機關直接執行而外。此外教育警政路政衛生事業慈善事業以及

(註十七)德國制度各邦政府雖各有經營鐵道之權然鐵道統序不得彼此政異致妨全國交通之統一

(註十八)其詳當於中央節制黨論之

各項市業之類，無論其立法權之屬諸中央，抑或屬諸地方，概可委諸地方行政機關之手。中央政
府，初不必更于各省，另設行政代表也。不佞對於吾國地方職守之理想，約略如此。

（未完）

國際複本位制

松子

△戰後世界幣制問題

△國際複本位之請復活

國際複本位制者，複本位制之推廣者也。今欲明國際複本位制之性質，請先釋複本位制。所謂複本位制無他，亦曰金銀兩物，完全置於平等地位，以充貨幣之用而已。準乎斯義，其制之要件有三：一、金銀兩者，均得提交造幣廠，鑄成貨幣，其量無限。二、金銀兩幣，均為無限法幣。三、金銀之比價，由國家以法令規定之。三者缺一，複本位制之義斯失。例如第一項缺者，斯為跛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如今之法國幣制近之。缺第三項者，為平行本位制 *Parallel standard*。徵諸幣史，斯例尤多。

複本位制優於單本位制之點甚明。金銀兩物，同充本位，貨幣之伸縮性富，而免物價驟變之虞。然其不利之點，則在此制實際維持之困難。蓋欲善其用，必需法定之金銀比價，與市場之比價常為一致。一旦市價與法定之價相差，則古芮沙姆原則，易言之，即惡幣驅逐良幣之原則，運行法定比價較高之幣流通，市價較高之幣漸次絕跡，而複本位制，於以破壞。例如十八世紀初葉，牛頓總理英國幣廠，定金幣堅尼與銀幣先令之比，比市價僅高百分之一有半，而銀幣消於無形。英國實際成為金單本位。法蘭西大革命之時，立法院定銀價過高，而金幣消喪，法蘭西之貨幣，卒以五法郎之銀幣充塞焉。此一國獨行複本位制失敗之顯例也。

一國行復本位制之難能，久為世界經濟大家所公認。然一國獨行之不可者，或世界多數國家共行之而自如。於是乎有所謂國際復本位制之議。

國際復本位制者，多數商業國家，於國際協約之下，共行復本位制是也。此其制驟聞之似極煩難，細究之亦殊簡明。所需求於協約各國者，不外三端：一、各國採同一之金銀比價，而定為法值；二、各國均開放幣廠收鑄金銀兩者；三、各國均認定金銀兩幣為無限法幣。除此三件以外，各國貨幣各得保其特徵。各國對於本國鑄幣，自負責任。既定單位，毋須變更。德國可仍用其馬克，法國用其法郎，英國用其鎊，所不同於現制者，則金單位國如英德者，當以同一之法定比價，開鑄銀本位幣耳。由是則國際復本位制不可與國際貨幣同盟（例如拉丁同盟）混為一談。蓋前者各有各之國幣，後者則同盟各國之貨幣，彼此可以通用也。又所謂國際復本位制者，亦不必舉全世界或全洲悉需加入，但得重要之商業發達國家，妥協採行，斯亦可以達目的矣。

一國難行復本位制，而謂國際復本位制可行，何耶？曰：其理當求之於所謂調節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一國所以難維持復本位者，因市價一有變動，與法定比價相差，則法價較貴，而市價較賤者，驅逐市價較貴而法價較賤之幣耳。然使採用復本位制之國，包含各大商業國家，金銀兩幣採用之範圍既廣，調節之作用以生。今設想於國際復本位制之下，市場之金價，以某種原因，頓生變動，法定之金銀比價，與市價因之差隔，依法律以金幣折銀幣，不及其在市場以金塊易銀塊之多。於是則金幣必見溶

消而銀塊源源來鑄爲幣。則似久而久之。復本位制將變爲銀單本位制。然吾人於此。乃有問題焉。則如許溶毀之金何所往。而如許鑄幣之銀。又何自來。茲之問題。非僅限於一國。而實多類國家所關。則金銀兩物增減之量。影響於市場極大。金幣溶毀。必以生金之形。提借於市場。銀幣增造。必自市場吸收銀塊。於是則金之供給驟多。而需要不進。銀之需要驟多。而供給不及。其結果則銀價漲而金價落。不待金幣鑄出多量。而市價已被其趨勢。復與法定之比價相諧。是知國際復本位制之破壞。而流於單本位制。於理論可保其必無是事。而徵之史實。則亦有足證茲理論之不虛者。則自千五百年至千八百七十三年。三百餘年之間。金銀比價頗爲固定。偶有變動。其勢亦緩。其故在金銀兩者於此時代實際均可作通貨。用爲交易之媒介。其量無限制。而其比價亦約略一定是也。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前。七十年之間。比價之固定尤爲顯著。千八百一年至千八百十年。其間金銀產額。以價計之。爲一與三之比。而於千八百五十六年至千八百六十年之間。則金銀產額之比。變爲金三銀一。然而金銀之比價則仍然未變動也。至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形勢大非。數年之間。金銀比價。由一五有半與一之比。變爲三八與一之比。易言之。鑄之金一翁士值銀十五翁士半者。忽而增值銀三十八翁士矣。此無他。并世各國大率排斥銀屬。不之鑄爲本位貨幣。有以致之耳。是知金銀之比價。不因世界金銀產額爲轉移。而視世界等視此兩者爲通貨與否。以決性之定動。國際復本位制之下。復本位之利則爲之。復本位維持之難處則可免。此其所以爲學者政家推重也。

國際復本位制之議，盛唱於十九世紀後半，成爲世界問題，聚訟不決。蓋普法戰爭以前，歐美各國，除英國完全採用金單本位以外，餘則大抵金銀并用。普法戰後，德國驟自法國索得巨額之金貨賠款，而羨慕英國商業之優勢，以爲利在用金。於是頓採金本位，而銷廢銀幣。美國亦於千八百七十三年，正式定金多那爲本位貨幣。同時世界產金之額，亦漸減少，而旺盛之銀鑛，忽發見於美國太平洋岸各州，以求之如此不相應，銀價乃暴落。拉丁同盟各國，防銀貨之充塞，乃不得不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其結果則銀價更落，而東方貿易阻害，印度財政困難，美國之銀鑛既受損失，德國存有多量之銀塊，亦殊不能安然。於是而救濟銀價之低落，乃爲各國共通問題。千八百七十六年，英國有國會委員會之調查，同年美國有銀貨委員會之報告，而私人著述，亦復層出不窮。其所主張，則大抵在採復本位也。以美國之提議，千八百七十八年，巴黎有國際幣制會議之開，於貨幣世界，維持銀之地位，雖咸認爲必要，而國際復本位制採行之議，則以數國反對而成畫餅。美國乃以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法律，規定每月購鑄定額之銀貨，以期保持銀屬之地位。然銀價仍下降。千八百七十九年，至於四十八片士，以美法兩政府之協力，千八百八十一年，再開國際幣制會議於巴黎。該會主張復本位者，雖占優勢，而卒以英德兩國之因執金單本位，會議了無結果。美國乃復以千八百九十年之沙曼法律（Shermanact）增加每月購鑄銀貨之量。然仍不能防止銀價之就下。於是千八百九十二年，再經美國發議，開國際會議於比都蒲拉塞。會議無成如故。復本位制之國際運動，屢次失敗，美政府及印度政府，乃返而取單獨行動，以圖救濟。前者

廢除沙曼法律，後者停止銀貨自由鑄造，時千八百九十三年也。以是之故，銀價更有江河日下之勢。千八百九十七年，美國乃再致力於國際復本位之採行，與法政府協商合意，以兩事提議於英國政府，以爲彼等採用復本位制之條件。一、印度幣廠重行開放，許鑄銀貨。二、英國每年購價值千萬鎊之銀塊。然以印度政府之不肯重行開放幣廠，其議無成。自千九百年美國選舉之後，國際復本位制之運動，在英美亦寢衰矣。

國際復本位制之運動，何以不見成功，而其議尋寢，間嘗究其原因，其重要者約如左之六端。

一、金單本位制之廣行。自德國於普法戰後，採用金本位以來，并世列強，爭先效法。奧匈國採金本位於千八百九十二年，俄國及日本採定於千八百九十七年。此種趨勢，既示金之優勝，復增復本位之阻力。蓋各國一經採定金本位，極不願放棄現制，而變爲復本位也。

二、金之產額增加。一時頗示減少之世界金產，復於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頭，復形旺盛。澳斯大利亞與南非洲新開無限之源，千九百六年，產額達八千一百萬鎊之值。以視千八百八十三年之不逾二千萬鎊者，其增加之處，可以想見。於是金幣缺乏之虞，似已除去，復本位乃非急務。

三、金銀比價之難定。國際復本位制之最要條件，在定一共同之金銀比價。然比價如何定法，乃爲最困難之實際問題。銀價已由六十片士降至二十四片士，其將採舊來之一五有半與一之比乎？則銀價當驟行提高，而金融界之動搖可患。其即循現價之比率乎？則如法國及其他保有銀之法幣之國，其銀

幣名價遠過於銀之實值。今改就新定比價，國庫損失極大，非其所願。此項困難，優足以爲國際複本位主張之梗。

四、工商之發展 十九世紀後期以來，歐美工商實業頓形長足之發展，而恰與金本位趨勢并行。世人遂作一金本位之採用，有以促成產業發達之想，故愈不欲放棄此制。德國之初採金本位，動機即在步英國金本位制之後塵，以占產業優勢。則此種思想之深入人心，可想而知。

五、金匯兌本位之採行 銀價低落，有害東方貿易，阻礙東西資本之流通，本爲國際複本位運動理由之一。然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印度及其他各用銀地方，除中國以外，大抵採行金匯兌本位，以維持國際匯兌之安定，而圖貿易之便利。國際複本位之採行，於此已失其必要。

六、金融界之僻見 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銀價繼續下落，金融界對於銀屬，已不信用。採用複本位制，則久經落值之銀，將視同慣用之金而授受之，殊非銀行所安心。故國際複本位制運動之時，英國銀行業最表反對，甚至謂英國爲債權國，若銀可清債，則損失莫大。國際複本位之採行，英國之阻力最大，而金融界之僻見，實爲此項阻力之要因焉。

以此種種原因，國際複本位之運動，二十世紀開元以來，久已消聲匿跡。不期今日歐戰結果，此問題已有復活之機。則以此空前之戰，大施破壞之威，戰後百端建設，咸須從新着想，以應時勢之要求。幣制問題，卽其一也。開戰以來，各國貨幣，頓形紊亂。金貨徒有其名，不換紙幣，充塞國內，紙幣濫發，通貨膨脹，已

成普通現象。據去年十一月之統計，則英國之紙幣已自四千五百萬磅增發至二萬萬磅以上。德國則自九千四百萬磅增至六萬萬磅。法奧意諸國，亦可類推。而俄國之極端濫發，尤爲惡象。戰時各國，吸收金貨，金準備雖有增加，而視紙幣之增額，比率反較平常大形縮小。例如千九百十四年之末，英德之金準備與紙幣全體之比，爲一一七與一〇〇之比。至去年十一月，金準備乃降爲百分之三十七。以戰時發行一政府紙幣而論，去年十月，其額已達一萬萬八千四百餘萬磅，而所謂金準備者，僅二千八百餘萬磅而已。以英國號稱財政金融狀態較爲健全之國，現狀已如是，其他交戰各國之弱點，更可想而知。幣制之壞，至於斯極。所謂金本位之基礎，久已動搖。戰時固可以非常之時臨機變通爲詞，敷衍面目，戰後恢復常態，問題立生。則經此番大破壞之後，紙幣充斥，果何以尙能維持金本位之元狀是也。與其以金本位之名而行不換紙幣之實，則何若根本改革，加用銀爲本位以濟金貨之窮，兩者相輔而行，兌換之準備以強幣制之基礎，完全立於硬貨之上，不較爲健全乎。此國際復本位之議，所以復活，而於戰後各國之幣制整理問題，大有關係也。

戰後國際復本位採用之機運，遠較十九世紀後期之運動爲利。蓋對於此制之需要，既覺其切，而反對此制之阻力，復形其減少也。自需要之點言之，則世界產金雖增，仍漸不足以應需要，戰前已有此象。蓋美術化學裝飾之消費金量日增，而新開發之國，如埃及南美阿根廷之類，要求金貨殊多也。今戰時通貨膨脹，金貨之量，尤相形見絀。其結果則金益增值，而紙幣下落，物價之動搖，更不知伊於胡底。苟復本

位制而見採行，以金銀兩幣之通用，具調劑之功能，金紙之間，免生缺陷，物價之平衡，易於維持。戰後各國最難之幣制整理問題，可以安全解決。則復本位制之功用，當為政家所不能否認矣。自阻力之方面觀之，則元來反對國際復本位制最大之阻力，不外兩項。其一為金融界忌銀之僻見，其他為共同比價之難定。前者今已失其強度，蓋各國銀行家積有戰時經驗，當知金本位制之勢難維持，與其用紙，何若用銀。復本位固優於不換紙幣，此至顯之事理，不能以僻見否認也。後者則以銀價之漲高，今亦易於解決。年來銀價頓昂，已達五十片士，循斯標準，以定金銀比價，不難復於舊日之比率。則存有多數虛值銀貨之國如法國者，不至因採行國際復本位而受損失。而此層大阻力以除，吾人試設思戰後短時期內，銀價未必卽落，則知此事之非必徒屬空想也。

雖然，理論為一事，實行又為一事。今日學者主張國際復本位，其理雖強，然戰後各國政府，是否能採此制，是猶未可預斷。不過十餘年來中輟之復本位運動，今已有捲土重來之勢。此誠世界幣制史上最饒趣味之問題，政家學子，所當留意耳。

實業前途之曙光

端六

國家存立之要素有二。一曰精神上之結合，二曰物質上之發展。二者缺一不可。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兩者之進步，約有一日千里之勢。就精神上言之，或以自由主義團結民心，如英美是也。或以軍國主義聚合民力，如德日是也。而其最終之目的，無非聯絡關係密切之分子，束之維之，以造成一堅牢不可破之國家。精神上之結合為今日立國之要素，可以最近二事例證之。此次德俄單獨講和條件，有俄人不得在德國領土內暗地鼓吹煽動人心（*Propaganda*）之語，而無要求賠款之文。可見德人懼俄以民權自由主義輸入國內，破其軍國主義之迷信的結合，故寧舍賠款而不許俄人之煽動。此一事也。二月以前，英國飛行將校二人，因散布檄文之故，德政府囚之，宣告十年苦工之刑。嗣英政府提出抗議，休以同樣待遇德囚之語，始由德政府放還二人於通常俘虜之營。英紙曼捷斯嘉地安（*The Manchester Guardian*）論之曰：德人之視檄文，遠過於炸彈。墜落炸彈之飛行將校，即不幸而被捕，猶得受通常俘虜之待遇。至於墜落檄文，則不認為戰鬥行為，不亦異乎。夫檄文一紙耳，落於頭上，毫不傷人，何以德人重視之若此。則以其影響於精神上之國民的結合，視千百炸彈之為害遙烈故也。世有唱言社會主義者矣，有唱言人種主義者矣。（如黃禍之說）然觀此次歐戰，社會主義者無所容其喙，人種主義者且揭其假面具而與異種攜手矣。（黃禍之說原為德人所唱，今乃引匈奴突厥為與國）由是觀之，今日人

類結合之單位，非僅限於一國乎。

以上所論，似出乎題旨以外。然對於吾國人立言，不得不稍事牽涉。冀讀者勿徒注目於物質文明，而忘其生存競爭之大本。吾前已言之，精神與物質，缺一不可。譬之一人，軀壳與性靈，須同時蓄養者也。返觀我國，兩俱不振。國家思想之薄弱，既已發洩盡致，工商事業之頹敗，復暴露而無餘。循此不改，將見我好河山，不得不讓諸外人統治之下。今國人亦常言振興實業矣，而其成績何如者。言交通，則商辦鐵路殆無有也。（以吾所知，惟廣東新寧一短線耳。）言運輸，則遠洋航路殆無有也。（近有人創辦橫渡太平洋輪船公司，然其內容果否純屬華人，不得知也。）言金融，則海外支店未之見也。（官辦銀行日瀕於破產之境，私立新式銀行方屬萌芽時代。）言礦業，則經營之權殆全操於外人之手也。（撫順、開平、福中、坊子等礦，既為英日所占，即漢冶萍公司，亦汲汲有折入日人之虞。）言出口貿易，則絲茶大宗日趨凋落也。（絲為日人所奪，茶為印度所占。）凡此種種，皆屬事實，無庸絲毫諱飾。

再觀世界各國，除最不開化者外，莫不為長足之進步。歐戰四年，交戰列強親受兵燹之禍者，尙能發明許多新器械。其未參加實戰之國，或嚴守中立之國，莫不乘機奮起，轉弱為強，轉貧為富。我輩無須遠引旁徵，但注目吾東鄰可耳。自歐戰發生以來，日本新立會社四千九百八十七，資本總額約二萬萬圓，其中製造為業者占四千四百四十九，資本總額約一萬五千萬圓。不僅日本本國已也，即朝鮮觀之，其進步亦可驚。辛亥革命之前一歲，日吞朝鮮，距今不過八年耳。其時朝鮮之外國貿易，（並日本在內）

輸出約二千萬圓，輸入約四千萬圓。至前年（民國五年）輸出爲五千七百萬，輸入爲七千四百萬。前者增加幾二倍，後者幾一倍。八年以前，會社之數僅一百四十五，資本總額約一千萬圓。民國五年，增爲二百二十二及四千四百萬。可見日人經營朝鮮，不遺餘力，不僅朝鮮已也，再徵之滿州。千九百〇七年，大連海關關稅，不足十四萬一千兩，千九百十二年，乃爲百四十萬一千兩。五年間增爲十倍。至千九百十七年，乃爲三百萬兩。五年間增爲二倍強。十年間乃爲二十一倍。進步之可驚，孰有甚於此者乎。昔日東省口岸，以牛莊大連並稱。今觀千九百〇七年，千九百十二年，及千九百十六年之牛莊關稅，乃爲五十九萬九十二萬及六十六萬。九年之間，殆無增加。地位之相易，有如此者。合我全國通商口岸較之，去年各關所徵，除上海不計外，大連與漢口天津相伯仲，駕廣東而上之矣。行見數年之內，成爲中國第二最大口岸。可見日人經營滿州，又不遺餘力矣。乃還顧吾人，猶內闕未已也。實業遲遲不進，政府焉能辭其咎。

雖然，吾人專責政府以不能提倡實業，無益也。專咎政府以阻礙實業之進步，無效也。政府之麻木不仁，非一旦所能醫治。今但問吾人果能不倚政府而獨立進行乎。果能挾不屈不撓之毅力以打破政治上之障礙乎。果能不動聲色暗中進行，爲實業界樹百年之大計乎。此種責任，惟有力之實業家乃能負之。一言蔽之，自覺心之有無而已。今離開政治問題不論，惟就經濟上各點研究之。我國之實業，果有發展之希望乎。應之者將曰：在理宜有。然吾所問，有二條件，不可不先陳明。第一，我國實業之發展，當我國人

自爲之。撫順開平日清太古匯豐正金老公茂內外棉花之設立，無論將來若何增加，非我有也。第二，我國實業之發展，當於短日月間見之。最近二三十年來，我實業界亦非毫無進步。然而爲效過緩。世界科學之新異，強國愈強，弱國愈弱。吾人既已居人之後，若不急起直追，則相差之比，日益增大。吾人苟思立足於世界，不得不奮勉以從事。此予所深望於實業家之自覺者也。

實業發展之要素有四：一資本，二原料，三勞力，四企圖。蓄財之家，供給資本；生產之家，供給原料；工作之家，輸其勞力；智能之士，立其企圖。四者缺一，實業不興。今我國何如者？資本固屬缺乏，然供今日實業界之要求，則無不足。當民國成立之初，上海外國銀行所收中國人之存款，多至無所投放。通例銀行對於存款者不得不付息，當時且有存款者徵收保管之費。是固因國內不靖，資本不安，致有此異象。然即此可見資本並非枯竭，特以不得安全投放之道，遂被逐而入於外人之勢力之下。今欲振興實業，資本尙非絕大難題可知。至於原料在歐美諸國爲一極重要問題。此次戰爭，英美諸國即以封禁原料入口爲軟困德人之計。德人之議和條件，即以自由輸入原料爲戰後經濟之生機。而在我國則不患原料之不给。農產礦苗之豐富，舉世罕見其匹。特患不取之耳。至於勞力，更爲我國實業界獨特之優點。歐美之工作事則要求短縮時間，支薪則要求增加數量。華工之勤儉，迥非彼等所能及。雖華工之技能，未及歐美人之熟練，然酬金甚少，企業之家猶獲厚利。是以華工到處受白人排斥，此亦一因也。華工不獨質美，而且量多。數百兆芸芸之衆，大都失業無告。一旦有人呼而與之生計，則初步技藝之工人，吸收不盡。今中

國所缺乏者。不在資本原料勞力而在企業之人。同一事業、在同一狀況之下、國人辦之則失敗、外人辦之則成功。其原因即在此一點。香港大學教授斯密氏（Prof. A. C. Niddleton Smith）近有「英國商業與支那」（British Trade with China）一文、登諸倫敦太晤士商業附錄（The Times Trade Supplement, February, 1918.）中有一段、摘譯如下。

蕞爾之香港、竟能於六十年之內、使地方歲入由三十萬元增至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元。則商業之繁昌、不待言而可知矣。六十年間之歲入、增至四十七倍、足見地方之發展、以吾英人之經營而得用華工之非常技藝、將來本地之興盛、正未有艾。廣東工匠、實為可佩。然彼等有一缺點、即經理事業之材幹是也。地廣人衆之支那、未曾產出一實業界特出人物。當組織之任者、今皆為歐美之人。吾英人似具有天材、故能利用華工、收得美果。支那小造船業者、過用華工之力、而少償其勞、是或然歟。然計勞力之所費、華工仍不得不謂之較儉。支那雇主、因機械不精、或機械不足、或組織不善、致濫費其勞力、誠為可惜。

右所評判、固非斯密教授之獨特見解、外人之持論若此者、實繁有徒。斯密氏不過加一證明耳。準歷來事實以推考之、此論或近於真理。今亟欲問者、乃中國果有產出實業界特出人物之希望乎。抑無論若何不能產出此種人物乎。如後問得一否答、則吾無說焉矣。吾且束筆焚書、更不談論中國之實業。然茲竊有疑焉。外人之評論、以描寫事實而止、未曾為我解釋將來之情況。吾不信以聰明勤勉聞於世界之

華人終輸此一着於歐美。今假定此希望未絕，則吾人更有一問，欲求讀者之解答。吾人果以何法造就實業界特出之人物乎？吾知讀者必曰，是不外乎教育與經驗。然教育與經驗，果何由而得增進乎？悉委諸政府乎？抑民間分任之乎？是不得不待吾實業界之三思者也。

近世工商之組織，亦如近世政治之組織，極爲複雜。不學無術之人，萬難勝任而愉快。道義心之優美，責任心之堅固，固爲經營大事者所不可少。然卽此不足以盡工商之能事。吾國實業教育之不振，天人皆知。間有新智識之人，或不得其相當之地位，或爲社會之惡影響所沾染，致廢其所學而從事於尸位素餐之官職，或得其相當之地位而不終於其事，或自私自利之心重，不惜犧牲其公共之事業。實業人材之缺乏，無怪其加甚焉。然無論分配消費之情形若何，而今日人材之生產，實不敷用。昔普魯士戰勝法國，畢士麻克曰：吾人之所以有今日，小學教員之力也。豈僅兵戰爲然，商戰亦莫不如是。上海遠東時報（The Far Eastern Review）近有「支那與戰後德國之商業政策」一文，（譯登日本雜誌「支那」第九卷第四號，今年二月十五日發行。）謂德國現今之高等商業學校最注力者，爲關於外國貿易之高等學科。柏林高等商業學校，於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之冬季，課百十五門學科。柏林大學亦設關於「工商之準備」一學科，授課九十四門。彼今正汲汲於生死存亡之戰爭，猶注意商業教育若此，吾人可不知感而興起乎？

吾嘗有一未曾發表之議案，欲國內大實業家提倡之。（前汪精衛先生過英時，曾與言及，頗以爲然。）

即於每年贏利之內、提出若干、作爲養育人材費。其辦法或在本地設立工商學校、或選送東西洋留學生、或獨力行之、或聯合同類之公司行之、均聽各公司之便。開辦之初、股東或少受紅利之分配。然「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公司之發展、正惟此項新進人材是賴。目前之小小損失、毫不足計。英美實業教育之發達、不僅政府提倡之力、工商業者亦與有勞焉。常有大公司寄贈款項若干與某某大學作爲獎金。無論何學生或已卒業學生、苟有應選從事一特定科目之研究者、則以獎金給之。獎金之名額、或一名或數名、獎金之繼續、或一年或數年、均酌量情形定之。吾國大公司可仿此辦法、更加以擴充、則公司事業不蒸蒸日上者、吾不信也。

以上所陳、不過具體如是、至於實際辦法、自當隨各公司之情勢而異。且凡事「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教育人材、亦非易事。然苟能實心辦理、終必成效昭著。商界作育人才之利益、較之政府所行尤爲切實可靠。第一、人才不至濫費也。方今政治不軌、學生卒業後多不得其所、商界所造就者、因商業之擴張、不難得相當之位置。第二、教育與經驗可同時並行也。公司會社爲已成之機關、所育人才、無論其已卒業或未卒業、均可得實地練習之所、非平常學校所可擬。近世工商之組織、率用股份有限形式。當經理之任者、大都由聘庸而來。然公司主權仍操諸少數股東之手、此少數股東即董事也。故提倡教育之責、在賢明之董事諸君。然自今以往、吾國董事之眼光、尙未聞有射及此者。聞商務印書館有學校及幼稚園之設、以便其工人之子弟得以廉費入學實屬稀有之舉。但不知該書館更有遠大之計劃否。頃閱紐約銀

行雜誌(New York Pankers' Magazine, March, 1918.)有一紀事足供紀述其大要如左。

泰西銀行制度將來必盛行於支那。徵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可知。該銀行純爲支那人所建。一九一五年開業。資本原爲十萬元。今已增爲三十萬。所收存款已達百六十萬。儲蓄項下已達七萬二千。銀行之營業制度概從泰西新法。即吾美大銀行所行之婦女部(Women's department)亦見於此。該銀行又仿紐約各銀行之法。設立夜學校。教各行員以銀行學之原理與實務。並擬以後於夜學校卒業生中。每年選拔兩名。資送紐約某銀行。以資深造。

上所紀載。如果實屬。可謂我實業界破天荒之壯舉。僕之所抱空想。不料已有人從容起而行之。是誠幸事。惟馨香禱祝該銀行當事者。出以熱誠。挾以毅力。爲我國實業界樹一模範。非獨該銀行一己之利。我全國實業界實攸賴之。更望其他大實業家速踵而行之。勿令商業儲蓄銀行擅有此美也。

墨家哲學

北京大學
學教授 胡適

一 墨子略傳

此篇爲胡先生在北京學術研究會之講演稿已由學術研究會印刷單行本但僅六百份今已絕版日前特函商胡先生許可由本雜誌轉載以

廣傳播

記者附言

墨子名翟性墨氏（近人江瑛作讀子扈言辨墨子不性墨其實這事不成問題無庸深辨）有人說他是宋人有人說他是魯人今依孫詒讓說定他爲魯國人。

欲知一家學說傳授沿革的次序不可不先考定這一家學說產生和發達的時代。如今講墨子的學說當先知墨子生於何時。這個問題古今人多未能確定。有人說墨子「並孔子時」（史記孟荀列傳）有人說他是「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畢沅墨子序）這兩語相差二百多年若不詳細考定易於使人誤會。畢沅的話已被孫詒讓駁倒了。（墨子問詒非攻中）不用再辨。孫詒讓又說

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而後及見齊太公和（見魯問篇）田和爲諸侯在

墨家哲學

周安王十六年。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康公卒於安王二十年。）與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王二十一年。）上距孔子之卒（敬王四十一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益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同時而生。年尙在其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蓋生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墨子年表序）

我以為孫詒讓所考不如汪中考的精確。汪中說

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耕柱篇。魯問篇。貴義篇……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非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霸之後。（魯問篇越王請裂故吳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亦一證。）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

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論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即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子自魯南遊楚，作鈞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為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既載其以老辭墨子，則墨子亦壽考人歟。（墨子序）

汪中所考都狠可靠。如今且先說孫詒讓所考的錯處。

第一、孫氏所據的三篇書，親士、魯問、非樂上，都是靠不住的書。魯問篇乃是後人所輯。其中說的「齊大王」未必便是田和。即使是田和，也未必可信。例如莊子中說莊周見魯哀公，難道我們便說莊周和孔丘同時麼？非樂篇乃是後人補做的。其中屢用「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一句，可見其中引的歷史事實，未必都是墨子親見的。親士篇和修身篇同是假書。內中說的全是儒家的常談，那有一句墨家的話。

第二、墨子決不會見吳起之死。呂氏春秋上德篇說吳起死時，陽城君得罪逃走了，楚國派兵來收他的國。那時「墨者鉅子孟勝」替陽城君守城，遂和他的弟子一百八十三人都

死在城內。孟勝將死之前，還先派兩個弟子把「鉅子」的職位傳給宋國的田襄子，免得把墨家的學派斷絕了。

照這條看來，吳起死時墨學久已成了一種宗教。那時「墨者鉅子」傳授的法子，也已經成為定制了。那時的「墨者」已有了新立的領袖。孟勝的弟子勸他不要死，說「絕墨者於世不可」。要是墨子還沒有死，誰能說這話呢？可見吳起死時，墨子已死了許多年了。

依以上所舉各種證據，我們可定墨子大概生在周敬王二十年與三十年之間。（民國紀元前二四一一至二四〇一，西歷紀元前五〇〇至四九〇年）死在周武烈王元年與十年之間。（民國紀元前二二三三六至二二三二七，西歷紀元前四二五至四一六年）墨子生時約當孔子五十歲六十歲之間。（孔子生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到吳起死時，（紀元前二二九二年）墨子已死了差不多四十年了。

以上所說墨子的生地和生時，狠可注意。他生當魯國，又當孔門正盛之時。所以他的學說，處處和儒家有關繫。淮南要略說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

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

墨子究竟會否「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我們雖不該決定，但是墨子所受的儒家的影響，一定不少。（呂氏春秋當染篇說史角之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可見墨子在魯國受過教育。）我想儒家自孔子死後，那班孔門弟子不能傳孔子學說的大端，都去講究那喪葬小節。請看禮記檀弓篇所記孔門大弟子子遊曾子的種種故事，那一樁不是爭一個極小極瑣碎的禮節。（如曾子弔於負夏，及「曾子襲裘而弔，子游禡裘而弔」諸條。）再看一部儀禮那種繁瑣的禮儀，真可令人駭怪。墨子生在魯國，眼見這種種怪現狀，怪不得他要反對儒家，自創一種新學派。墨子攻擊儒家的壞處，約有四端。

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然後起，杖然後行，耳無間，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墨

子公孟篇）

這個儒墨的關係是極重要不可忽略的。因爲儒家不信鬼（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神，焉能事鬼」；又說「敬鬼神而遠之」；說苑十八記子貢問死人有知無知，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耶，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欲言死者無知，恐不孝子孫棄親不葬也。賜欲知死人有知無知也，死後自知之，猶未晚也。」此猶是懷疑主義（Agnosticism）後來的儒家直說無鬼神。故墨子公孟篇的公孟子曰「無鬼神」，此直是無神主義（Atheism）所以墨子倡「明鬼」論，因爲儒家厚葬久喪，所以墨子倡「節葬」論，因爲儒家重禮樂，所以篇子倡「非樂」論，因爲儒家信天命（論語子夏說「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孔子自己也說「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又說「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所以墨子倡「非命」論。

墨子是一個極熱心救世的人，他看見當時各國征戰的慘禍，心中不忍，所以倡爲「非攻」論。他以爲從前那種「弭兵」政策（如向戌的弭兵會）都不是根本之計。根本的「弭兵」要使人人「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

這就是墨子的「兼愛」論。

但是墨子並不是一個空談弭兵的人。他是一個實行非主攻義的救世家。那時公輸般替楚國造了一種雲梯，將要攻宋。墨子聽見這消息，從魯國起程，走了十日十夜，趕到郢都去見公輸般。公輸般被他一說說服了，便送他去見楚王，楚王也被他說服了，就不攻宋了。（參看墨子公輸篇。）公輸般對墨子說：「我不曾見你的時候，我想得宋國。自從我見了你之後，就是有人把宋國送給我，要是有一毫不義，我都不要了。」墨子說：「……那樣說來，彷彿是我已經把宋國給了你了。你若能努力行義，我還要

把天下送給你咧。」（魯問篇）

看他這一件事，可以想見他一生的慷慨好義，有一個朋友勸他道：「如今天下的人都不肯做義氣的事，你何苦這樣盡力去做呢？我勸你不如罷了。」墨子說：「譬如一個人有十個兒子，九個兒子好吃懶做，只有一個兒子盡力耕田，吃飯的人那麼多，耕田的人那麼少，那一個耕田的兒子便該格外努力耕田纔好。如今天下的人都不肯做義氣的事，你正該勸我多做些纔好。為什麼反來勸我莫做呢？」（貴義篇）這是何等精神，何等人格，那反

對墨家最利害的孟軻道：「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這話本有責備墨子之意，其實是極恭維他的話。試問中國歷史，上可曾有第二個「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的人麼？

墨子是一個宗教家。他最恨那些儒家一面不信鬼神，一面却講究祭禮喪禮。他說：「不信鬼神，却要學祭禮，這不是沒有客却行客禮麼？這不是沒有魚却下網麼？」（公孟篇）所以墨子雖不重喪葬祭祀，却極信鬼神。還更信天。他的「天」却不是老子的「自然」，也不是孔子的「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的天。墨子的天，是有意志的。天的「志」就是要人兼愛。凡事都應該以「天志」為標準。

墨子是一個實行的宗教家。他主張節用，又主張廢樂，所以他教人要吃苦修行。要使後世的墨者，都要「以裘褐為衣，以跣躡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這是「墨教」的特色。莊子天下篇批評墨家行為說：

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

又却不得不稱贊墨子道：

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可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認得這個墨子，纔可講墨子的哲學。

二 墨子考

墨子書今本有五十三篇，依我看來，可分作五組。

第一組 自親士到三辯，凡七篇，皆後人假造的。（黃震宋濂所見別本，此七篇題曰經。）前三篇全無墨家口氣。後四篇乃根據墨家的餘論所作的。

第二組 尙賢三篇 尙同三篇 兼愛三篇 非攻三篇

節用兩篇 節葬一篇 天志三篇 明鬼一篇 非樂一篇

非命三篇 非儒一篇 凡二十四篇。大抵皆墨者演墨子的學說所作的。其中也有許多後人加入的材料，非樂、非儒兩篇更可疑。

第三組 經^上經^下說^上大取小取六篇。不是墨子的書，也不是墨者記墨子學說的書。我以為這六篇就是莊子天下篇所說的「別墨」做的。這六篇中的學問，決不是墨子時代所能發生的。

況且其中所說和惠施公孫龍的話最爲接近。惠施公孫龍的學

說差不多全在這六篇裏面。所以我以為這六篇是惠施公孫龍時代的「別墨」做的。我從來講墨學，把這六篇提出，等到後來講「別墨」的時候纔講他們。

第四組 耕柱 貴義 公問 魯孟 公輸 這五篇，乃

是墨家後人把墨子一生的言行輯聚來做的，就同儒家的論語一般。其中有許多材料比第二組還更爲重要。

第五組 自備城門以下到雜守，凡十一篇。所記都是墨家守城備敵的方法。於哲學沒甚麼關係。

研究墨學的可先讀第二組和第四組。後讀第三組。其餘二組，可以不必細讀。

三 墨子哲學的根本方法

儒墨兩家根本上不同之處，在於兩家哲學方法的不同。在於兩家的「邏輯」不同。墨子耕柱篇有一條最形容得出這種不同之處。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爲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爲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論語作「近者悅，遠者來。」）

子墨子聞之曰：「葉公子高未得其間也。仲尼亦未得其所對也。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爲政者之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哉。問所以爲之若之何也……」

這就是儒家的大區別。孔子所說是一種理想的目的。墨子所要的是一個「所以爲之若之何」的進行方法。孔子說的是一個「什麼」墨子說的是一個「怎樣」。這是一個大分別。公孟篇又說、

子墨子問於儒者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

儒者說的還是一個「什麼」墨子說的是一個「爲什麼」。這又是一個大分別。

這兩種區別，皆極重要。儒家最愛提出一個極高的理想的標準，作爲人生的目的，如論政治，定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或說「近者悅、遠者來」。這都是理想的目的，却不是進行的方法。

如人生哲學（人生哲學，或譯倫理學，倫理學之名不當，但可以稱儒家之人生哲學耳。故不用。）則高懸一個「止於至善」的目的，却不講怎樣能使人止於至善。所說細目，如「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與國人交，止於信。」（大學）全不問爲什麼爲人子的要孝，爲什麼爲人臣的要敬，只說理想中的父子君臣朋友是該如此如此的。所以儒家的議論，總要偏向「動機」一方面。「動機」如俗話的「居心」。

孟子說的「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存心是行爲的動機。大學說的誠意，也是動機。儒家只注意行爲的動機，不注意行爲的效果，推到了極端，便成董仲舒說的「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只說這事應該如此做，不問爲什麼，應該如此做。」

墨子的方法，恰與此相反。墨子處處要問一個「爲什麼」。例如造一所房子，先要問爲什麼要造房子。知道了，「爲什麼」，方才可知道「怎樣做」。知道房子的用處是「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方才可知道怎樣布置構造始能避風雨寒暑，始能分別男女內外。人生的一切行爲，都是如此。如今人講

教育上官下屬都說應該興教。育於是大家都去開學堂招學生。大家都以為興教育就是辦學堂。辦學堂就是興教育。從不去問爲什麼該興教育。因爲不研究教育是爲什麼的。所以辦學和視學的人也無從考究教育的優劣。更無從考究改良教育的方法。我去年回到內地。有人來說。我們村裏該開一個學堂。我問他爲什麼我們村裏該辦學堂呢。他說。某村某村都有學堂了。所以我們這裏也該開一個。這就是墨子說的「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的理論。

墨子以爲無論何種事物、制度、學說、觀念、都有一個「爲什麼」換言之、事事物物都有一個用處。知道那事物的用處、方可以知道他的是非善惡。爲什麼呢。因爲事事物物既是爲應用的。若不能應用、便失了那事那物的原意了。便應該改良了。例如墨子講「兼愛」便說

用而不可、雖我亦將非之。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兼愛下）這是說、能應「用」的、便是「善」的。「善」的便是能應「用」的。譬如我說這筆「好」、爲什麼「好」呢。因爲能中寫、所以「好」。又如我說這會場「好」、爲什麼「好」呢。因爲他能最合開會講演的

用所以「好」。這便是墨子的「應用主義」。

應用主義又可叫做「實利主義」。儒家「說義也者、宜也。宜卽是「應該」。凡是應該如此做的、便是「義」。墨家說「義、利也。」（經上篇、參看非攻下首段。）便進一層說、說凡事如此做去、便可有利的卽是「義的」。因爲如此做纔有利、所以「應該」如此做。義所以爲「宜」、正因其爲「利」。

墨子的應用主義、所以容易被人誤會、都因爲人把這「利」字「用」字解錯了。這「利」字並不是「財利」的利。這「用」也不是「財用」的用。墨子的「用」和「利」都只指人生行爲而言。如今且讓他自己下應用主義的界說、

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也。」（貴義篇）

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不足以舉行而常之、是蕩口也。」（耕柱篇）

這兩條同一意思。遷字和舉字同意。說文說「遷、登也」。詩經有「遷於喬木」。易有「君子以見善則遷」。皆是「升高」「進步」之意。和「舉」字「抬高」的意思正相同。（後人不解「舉」字之義、故把

「舉行」兩字連讀，作一個動詞解。於是又誤改上一「舉」字爲「復」字。六個「行」字，都該讀去聲，是名詞，不是動詞。六個「常」字，都與「尙」字通用。（俞樾解老子「道可道非常道」一章說如此。）「常」是「尊尙」的意思。這兩章的意思，是說無論什麼理論，什麼學說，須要能改良人生的行爲，始可推尙。若不能增進人生的行爲，便不值得推尙了。

墨子又說

今瞽者曰：「鉅者，白也。」（俞云：鉅當作豈。豈者，皚之段字。）黠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

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貴義篇）

這話說得何等痛快。大凡天下人沒有不會說幾句仁義道德的話的。正如瞎子雖不曾見過白黑，也會說白黑的界說。須是到了實際上應用的時候，纔知道口頭的界說是沒有用的。高談仁義道德的人，也是如此。甚至有許多道學先生一味高談王霸義利

之辨，却實在不能認得韭菜和麥的分別。有時分別義利，辨入毫芒，及事到臨頭，不是隨波逐流，便是手足無措。所以墨子說單知道幾個好聽的名詞，或幾句虛空的界說，算不得真「知識」。真「知識」在於能把這些觀念來應用。

這就是墨子哲學的根本方法。後來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與此說多相似之點。陽明說：「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很像上文所說：「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之意。但陽明與墨子有絕不同之處。陽明偏向「良知」一方面，故說：「爾那一點良知，是爾自家的準則。爾意念着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墨子却不然，他的「是非的準則」不是心內的良知，乃是心外的實用。簡單說來，墨子是主張「義外」說的，陽明是主張「義內」說的。（義外義內，說見孟子告子篇。）陽明的「知行合一」說，只是要人實行良知所命令墨子的「知行合一」說，只是要把所知的能否實行，來定所知的真假，把所知的能否應用，來定所知的價值。這是兩人的根本區別。

墨子的根本方法，應用之處甚多，說得最暢快的，莫如非攻上

篇。我且把這一篇妙文，鈔來做我的「墨子哲學方法論」的結論罷。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鷄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廄，取人牛馬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鷄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牛馬，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

曰白，則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辨義與不義之亂也。

四 三表法

上章講的是墨子的哲學方法，本章講的是墨子的論證法。上章是廣義的「邏輯」，本章是那「邏輯」的應用。

墨子說：

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言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

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

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

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

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

此所謂有三表也。（非命上）參觀非命中下，非命中述三表

有誤。此蓋後人所妄加。）這三表之中，第一和第二有時倒置。但

是第三表（實地應用）總是最後一表。於此可見墨子的注重「

實際應用」了。

這個論證法的用法，可舉非命篇為例。

第一表 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墨子說。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蓋（同盍）嘗尙觀於聖王之事。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先王之憲，亦嘗有曰：「禍不可諱而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諱而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先王之誓，亦嘗有曰：「禍不可諱而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非命上）

第二表 原察百姓耳目之實。墨子說。

我所以知命之有與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亡，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自古以及今……亦嘗有見命之物，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非命中）

第三表 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之利。最重要的

還是這第三表。墨子說。

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也」……是故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送……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衣食之財不足，而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曰：「我罷不肖，從事不疾。」必曰：「吾命固且貧。」昔上世暴王……亡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聽治，則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非命上）

學者可參看明鬼下篇這三表的用法。

如今且仔細討論這三表的價值。我們且先論第三表。第三表是「實際上的應用」。這一條的好處，上章已講過了。如今且說他的流弊。這一條的最大的流弊在於把「用」字「利」字解得太狹了。往往有許多事的用處或在幾百年後，始可看出。或者雖用在現在，他的真用處不在表面上，却在骨子裏。譬如墨

子非樂說音樂無用。爲什麼呢？因爲（一）費錢財，（二）不能救百姓的貧苦，（三）不能保護國家，（四）使人變成奢侈的習慣。後來有一個程繁駁墨子道：

昔者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息於飗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三辯）

這一問也從實用上作根據。墨子生來是一個苦行救世的宗教家，性有所偏，想不到音樂的功用上去，這便是他的非樂論的流弊了。

次論第二表。這一表（百姓耳目之實）也有流弊。（一）耳目所見所聞，是有限的。有許多東西，例如非命篇的「命」是看不見聽不到的。（二）平常人的耳目最易錯誤迷亂。例如鬼神一事，古人小說上說得何等鑿鑿有據。我自己的朋友也往往說會親眼看見鬼。難道我們就可斷定有鬼麼？（看明鬼篇）但是這一表雖然有弊，却極有大功用。因爲中國古來哲學不講耳目的經驗，單講心中的理想。例如老子說的：

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知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

孔子雖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但是他所說的「學」大都是讀書一類，並不是「百姓耳目之實」。直到墨子始大書特書的說道：

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亡爲儀者也。誠或聞之見之，則必以爲有。莫聞莫見，則必以爲無（明鬼）

這種注重耳目的經驗，便是科學的根本。

次說第一表。第一表是「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墨子最恨儒者「復古」的議論，所以非儒篇說：

儒者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

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

墨子既然反對「復古」，爲什麼還要用「古者聖王之事」來作論證的標準呢？

原來墨子的第一表和第三表是同樣的意思。第三表說的是現在和將來的實際應用，第一表說的是過去的實際應用。過去的

經驗閱歷，都可爲我們做一面鏡子。古人行丁有效，今人也未嘗不可仿效。古人行丁有害，我們又何必再去上當呢。所以說：

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

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貴義）

這並不是復古守舊。這是「溫故而知新」。彰往而察來。「魯問篇說」。

彭輕生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驚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子墨子曰：「焉在不知者？」（從廡校本）

這一條寫過去的經驗的效用。例如「良馬固車可以日行百里，」驚馬四隅之輪不能行路，」都是過去的經驗。有了這種經驗，便可知道我如今駕了「良馬固車」，今天定可趨一百里路。這是「彰往以察來」的方法。一切科學的律令，都與此同理。

五 墨子的宗教

上兩章所講，乃是墨子學說的根本觀念。其爲的兼愛、非攻，尙

賢、上同、非樂、非命、節用、節葬，都是這根本觀念的應用。墨子的根本觀念，在於人生在行爲上的應用。既講應用，須知道人生的應用千頭萬緒，決不能預先定下一條「施諸四海而皆準，行諸百世而不悖」的公式。所以墨子說：

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蕪音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魯問）

許多儒生的大病，正在不講應用，所以不講「擇務而從事」。例如南宋時國勢危險極了，朱子還只知道「陛下但須正心」。墨子是一個創教的教主。上文所舉的幾項，都可稱爲「墨教」的信條。如今且把這幾條分別陳說如下：

第一、天志。墨子的宗教，以「天志」爲本。他說：

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勝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度以度之。（

天志上參考天志中下及法儀篇。

這個「天下之明法度」便是天志。但是天的志是什麼呢。墨子答道、

天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法儀篇。天志下說。「順天之意何若。曰。兼愛天下之人。」與此同意。）

何以知天志便是兼愛呢。墨子答道、

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之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法義篇。天志下意與此同而語繁故不引。）

第二、兼愛。天的志要人兼愛。這是宗教家的墨子的話。其實兼愛是件實際上的要務。墨子說、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通嘗）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

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兼愛上）

兼愛中下兩篇都說因爲要「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所以要兼愛。

第三、非攻。不兼愛是天下一切罪惡的根本。而天下罪惡最大的。莫如「攻國」。天下人無論怎樣高談仁義道德。若不肯「非攻」。便是「明小物而不明大物」。（讀非攻上）墨子說、

今天下之所（以）譽義（舊作善。今据下文改）者……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歟。……雖使下愚之人必曰。將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今天下之諸侯將。猶多皆（不）免攻伐並兼。則是（有）（死字衍文）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也。此譬猶盲者之與人同命黑白之名而不能分其物也。則豈謂有別哉。（非攻下）（參看第三章所引瞽者一段）

墨子說「義便是利」。墨經上也說「義利也」。此乃墨家遺說。義是名。利是實。義是利的美名。利是義的實用。兼愛是「義的」。

攻國是「不義的」因為兼愛是有利於天鬼國家百姓的，攻國是有害於天鬼國家百姓的。所以非攻上只說得攻國的「不義」，非攻中下只說得攻國的「不利」。因為不利，所以不義。你看他說、

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又說、

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之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視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非攻中下）

可見墨子說的「利」不是自私自利的「利」，是「最大數的最幸福」。這是「兼愛」的真義，也便是「非攻」的本意。

第四、明鬼。儒家講喪禮祭禮，並非深信鬼神，不過是要用「慎終追遠」的手段來做到「民德歸厚」的目的。所以儒家說「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公孟篇）這竟和「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的話相反對了。（易文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乃是指人事的常理，未必指着一個主宰

禍福的鬼神天帝。墨子是一個教主，深恐怕人類若沒有一種行為上的裁制力，便要為非作惡。所以他極力要說明鬼神不但有的，並且還能作威作福。「能賞賢而罰暴」他的目的要人知道。

吏治官府之不整廉，男女之為無別者，有鬼神見之。民之為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孫詒讓云：退是逐之，逐通禦）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明鬼）

墨子明鬼的宗旨，也是為實際上的應用，也是要「民德歸厚」。但是他却不肯學儒家「無魚而下網」的手段，他是真信有鬼神的。

第五、非命。墨子既信天，又信鬼，何以不信命呢。原來墨子不信命定之說，正因為他深信天志，正因為他深信鬼神能賞善而罰暴。老子和孔子都把「天」看作自然而然的「天行」，所以以為凡事都由命定，不可挽回。所以老子說「天地不仁」，孔子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墨子以為天志欲人兼愛，不欲人相害，又以為鬼神能賞善罰暴，所以他說能順天之志，能中賞之利，便可得

福不能如此，便可得禍。禍福全靠個人自己的行為，全是各人的自由意志招來的，並不由命定。若禍福都由命定，那便不做好事也可得福，不作惡事，也可得禍了。若人人都信命定之說，便沒有人努力去做好事了。（非命說之論證已見上章）

第六 節葬短喪 墨子深恨儒家一面不信鬼神，一面却又在死人身上做出許多虛文儀節。所以他對於鬼神，只注重精神上的信仰，不注重形式上的虛文。他說儒家厚葬久喪有三大害：（一）國家必貧，（二）人民必寡，（三）刑政必亂。（看節葬篇）所以他定為喪葬之法如下：

桐棺三寸，製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節葬）
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節葬）無槨。（莊子天下篇）

死無服。（莊子天下篇）為三日之喪。（公孟篇）（韓非子顯學篇作「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服喪三月。」疑墨家各派不同，或為三日，或為三月。）而疾而服事，人為其所能以交相利也。（節葬）

我們讀墨子節葬短喪的議論，自然要想到中國現行的喪禮葬

禮，也有許多應該改良之處。我們在北京所見的喪禮，自大總統的夫人一直到極貧苦的人家，那一件不是野蠻的禮節。出殯的時候，一大羣叫化子，跟上一羣道士，又跟上一羣和尚，再跟上一羣喇嘛。這還是周公之禮呢。還是孔子之禮呢。至於種種奢侈的靡費，如盛宣懷出殯，至用幾十萬金，那更不消說了。墨子當時攻擊儒家的喪禮如「扶而後起，杖而後行」以為是「傷生害事」的制度。但是當時的孝子果真能如此哀痛，還能罷了。如今的人，既不能實行儒家的喪禮，却偏要說「苦塊昏迷」「泣血稽顙」種種誑語，豈不是無恥嗎。儒家的喪禮，三年喪期之內，男女不同室。墨子以為這種「敗男女之交」的制度將使「人民必寡」。後世的道學先生，居官丁憂，妻妾有了孕，怕人笑話，往往用藥墮胎，有時害及幾條生命。這種喪禮不但養成一種說誑作偽的劣根性，簡直是慘無人理的野蠻制度了。懂得此理，便知墨子當日提倡節葬短喪，真是當時的急務。

第七 非樂 墨子的非樂論，上文已約略說過。墨子所謂「樂」是廣義的「樂」。如非樂上所說，「樂」字包括「鐘鼓琴瑟笙簧之聲」「刻鏤文章之色」「芻豢煎炙之味」「高臺厚榭邃野

之居。可見墨子對於一切「美術」如音樂、雕刻、建築、烹調等等，都說是「奢侈品」，都是該廢除的。這種觀念固是一種狹義功用主義的流弊，但我們須要知道墨子的宗教「以自苦爲極」，因要「自苦」故不得不反對一切美術。

第八 尚賢。那時的貴族政治還不曾完全消滅。雖然有些奇才傑士從下等社會中跳上政治舞臺，但是大多數的權勢終在一般貴族世卿手裏，就是儒家論政，也脫不了「貴貴」「親親」的話頭。墨子主張兼愛，所以反對種種家族制度和貴族政治。他說：

今王公大人有一粟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逮至其國家之亂，社稷之危，則不知使能以治之。親戚則使之無故富貴，面目姣好則使之（尚賢中）

所以他講政治要「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尚賢中）

第九 尚同。墨子的宗教以「天志」爲起點，以「尚同」爲

終局。天志就是尚同，尚同就是天志。尚同的「尚」字，不是「尚賢」的尚字。尚同的尚字和「上下」的上字相通，是一個狀詞，不是動詞。「尚同」並不是推尚大同，乃是「取法乎上」的意思。墨子生在春秋時代之後，眼看諸國相征伐，不能統一，那王朝的周天子，是沒有統一天下的希望的了。那時「齊晉楚越四分中國」，墨子是主張非攻的人，更不願四國之中那一國用兵力統一中國，所以他想要用「天」來統一天下。他說：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天下之亂，若禽獸然。

夫明瘡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既已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立之以爲正長。

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者

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孫說傍與訪通，是也。古音訪與傍同聲。）上同而不下比者，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舉也……

…（尙同上）

「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同而不下比。」這叫做「尙同」。要使鄉長「一同鄉之義」。國君「一同國之義」。天子「一同天下之義」。但是這還不夠。爲什麼呢？因爲天子若成了至高無上的標準，又沒有限制，豈不成了專制政體。所以墨子說、

夫既上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奮將猶未止也……

……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尙同中）。孫詒讓本脫「利除天下之」五字。

所以我說「天志就是尙同，尙同就是天志」。天志尙同的宗旨，要使各種政治的組織之上，還有一個統一天下的「天」。所以我常說，墨教如果曾經做到歐洲中古的教會的地位，一定也會變成一種教會政體。墨家的「鉅子」也會變成歐洲中古的一

教王」(Pop)

以上所說九項，乃是「墨教」的教條。在哲學史上，本來沒有什麼重要。依哲學史的眼光看來，這九項都是墨學的枝葉。墨學的哲學的根本觀念，只是前兩章所講的方法。墨子在哲學史上的重要，只在於他的「應用主義」。他處處把人生行爲上的應用，作爲一切是非善惡的標準。兼愛、非攻、節用、非樂、節葬、非命，都不過是幾種特別的應用。他又知道天下能真知道「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不過是少數。其餘的人都只顧眼前的小利，都只「明小物而不明大物」。所以他主張一種「賢人政治」，「要使人上同而不下比」。他又恐怕這還不夠，他又是一個很有宗教根性的人，所以主張把「天的意志」作爲「天下之明法」，「要使天下的人都「上同於天」。因此哲學家的墨子便變成墨教的教主了。

墨學傳授考

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韓非子顯學篇）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

「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鱗偶不侔之辭相應。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莊子天下篇）

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呂氏春秋尊師篇）

墨學的傳授，如今已不可考了。孫詒讓的「墨學傳授考」（墨子後語三）共載墨子的弟子十五人，再傳的弟子三人，三傳的弟子一人，傳授系次不明的十三人，學者可以參看。

六 墨辯

墨子書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我從前說過，不是墨翟的書，也不是墨者記墨翟學說的書。我以為這六篇乃是後來的「別墨」的書。莊子天下篇說：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鱗偶不侔之辭相應。（說文「訾，不思稱意也。」又「訾，奇也。」（奇同訶）訾蓋通訾，又「應當也。」又「離應也。」鱗，即奇說文「奇異也。」曰不耦也。」釋文云「侔同也。」

有人說，那些「別墨」的時候已有了「墨經」，可見墨經不是「別

墨」作的。我以為此段文字不當如此說。天下篇說的是「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大概那時候的墨者有兩派，一派是韓非子說的「相里氏之墨」，是相里勤的弟子，五侯一班人。一派是韓非子說的「鄧陵氏之墨」，是苦獲已齒鄧陵子一班人。但是這兩派的人，雖然都誦墨經，却有大相「倍誦不同」之處。所以你稱我作「別墨」，我稱你做「別墨」。依此看來，大概「墨經」乃是墨教的經典信條，如兼愛、非攻之類。後來的墨者漸漸的離開這「宗教的墨學」，却研究那「堅白同異之辯」和「鱗偶不侔之辭」，因此便成了「墨家的名學」。正如公孫龍講「偃兵」，惠施講「泛愛萬物」，都合墨家的教旨，然而他兩人又都講名學，便成了一「別墨」了。如今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有許多關於「堅白同異」和「鱗偶不侔」的話。小取篇又兩次說及「墨者」兩字。所以我以為這六篇是講名學的「別墨」所作之書。從今的人如汪中孫詒讓也說這六篇不是墨子的書，是名家的書。（汪中墨子序。孫說見問語卷十經上篇題下注。）但是諸家都把經上下和經說上下四篇認爲天下篇所說的「墨經」。（魯勝也如此說）我從前也加此想。後來細想，才知道錯了。我如今以爲「墨

經」另是一書所記的大抵是宗教的墨學如兼愛非攻明鬼非命之類。那講「堅白同異，鯨偶不侔」的經上下經說上下等六篇所講的是名家的墨學或墨家的名學。所以我用魯勝（晉人）會著墨辯注其書今亡。惟一序存見晉書本傳。所定的名字把這六篇叫做「墨辯」。

至於這六篇決非墨子所作的理由約有四端。

(一) 文體不同。這六篇的文體句法字法沒有一項和墨子書的兼愛非攻天志……諸篇相像的。

(二) 理想不同。墨子的議論往往有極鄙淺可笑的。例如明鬼一篇雖用「三表」法其實全無論理。這六篇便大不同了。六篇之中全沒有一句淺陋迷信的話。全是科學家和名學家的議論。這可見這六篇書決不是墨子時代所能做得出的。

(三) 「墨者」之稱。小取篇兩稱「墨者」。

(四) 此六篇與惠施公孫龍的關係。這六篇中討論的問題全是惠施公孫龍的時代的哲學家爭論最烈的問題如堅白之辯同異之論之類。還有莊子天下篇所舉惠施和公孫龍的許多議論幾乎沒有一條不在這六篇之中討論過的。例如「南方無窮

而有窮」「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火不熱」「日不見」「飛鳥之影未嘗動也」「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之類皆是也。又如今世所傳公孫龍子一書的堅白通變名實三篇不但材料都在經上下四篇之中並連字句文章都和這四篇相同。於此可見墨辯諸篇若不是惠施公孫龍作的。一定是他們同時的人作的。所以孫詒讓說這幾篇的「堅白同異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又說「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指」。

這六篇墨辯乃是中國古代名學最重要的書。古代本沒有什麼「名家」無論那一家的哲學都有一種為學的方法。這個方法便是這一家的名學（邏輯）。所以老子要無名孔子要正名孔子說「言有三表」楊子說「實無名名無實」公孫龍有名實論荀子有正名篇莊子有齊物篇尹文子有刑名之論。這都是各家的「名學」。因為家家都有「名學」所以沒有什麼「名家」。不過墨家的後進如公孫龍之流在這一方面研究的比別家稍為高深一些罷了。不料到了漢代學者如司馬談劉向劉歆班固之流只曉得周秦諸子的一點皮毛糟粕却不明諸子的哲學方法。于是凡

有他們不能懂的學說，都稱為「名家」，却不知道他們叫作「名家」的人在當日却是墨家的別派。正如亞里士多德是希臘時代最注重名學的人，但是我們難道可以叫他做「名家」嗎？（漢書藝文志九流之別是極不通的。說詳吾所作「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太平洋第一卷七號）

如今且說這六篇墨辯的性質。

第一、經上經說上。經上篇全是界說，文體和近世幾何學書裏的界說相像。原文排作兩行，都要「旁行」讀去。例如「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須如下讀法：

i) 故所得而後成也。

(50) 止以久也。

(2) 體分於兼也。

(51) 必不已也。

經說上篇乃是經上的詳細解釋。經上全是很短的界說，不容易明白，所以必須有詳細的說明，或舉例設譬使人易曉。經說上却不是兩行的，也不是旁行的。自篇首到篇中「戶樞免瑟」一句（間話十頁，十七至二十二下）都是經上篇上行的解釋。自「止無久之不止」（頁二十二下）到篇末，是經上篇下行的解釋。說所以上文舉例「故所得而後成也」的解說在十七頁。「止以久

也」的解說却在二十二頁上。若以兩行寫之，可得下式。

經文上行	經說	經文下行止	經說
故所得而後成也。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	以久也。	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第二、經下經說下。經下篇全是許多「定理」，文體極像幾何學書裏的「定理」也。分作兩行，旁行讀。經說下是經下的詳細說明。讀法如經說上。自篇首（頁三十一下）到「應有深淺大常」（適校當作「大小不」中）（頁四十六止）說明經下上行的各條。此以下說明下行各條。

第三、大取。大取篇最難讀。裏面有許多錯簡，又有許多脫誤。但是裏中却也有許多極重要的學說。學者可選讀那些可讀

的其餘的不可讀的，只好暫闕疑了。

第四、小取 小取篇最爲完全可讀。這一篇和前五篇不同，並不是一句一條的界說，乃是一篇有條理有格局的文章。全篇分九節。

- 一、至「不求諸人」總論「辯」。
- 二、至「吾豈謂也者異也」論「辯」之七法。共分七段。
- 三、至第一個「則不可偏觀也」。論辟、佯、援、推、四法之謬。
- 四、至「非也」共四十八字，衍二十二字。總論立辭之難，總起下文。
- 五、論「物或是而然」。
- 六、論「或是而不然」。
- 七、論「或不是而然」。原文作「此乃是而然」。似有誤。
- 八、論「一周而一周」。
- 九、論「一是而一非」。

七 墨辯論知識

中國古代哲學的「知識論」起於老子。老子說

墨家哲學

恍兮惚兮，其中有物。惚兮恍兮，其中有象。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知衆甫之狀哉。以此的「此」字指「名」。舊註不當。

此章說先有物，物有象，象即是易繫辭「天垂象」的象。有了象，便有一種把握，可以定名。例如人、牛、樹、日、月之類。「名」就是概念的代表。有了「人」的概念，便有「人」的名。有了「人」的名，便可認識一切人。所以說，「吾何以能知衆甫之狀呢。原來都由於名的作用。」這是老子的知識。

孔子講「知識」之處甚多。最重要的是「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兩句。合思與學，才是知。單是思，不成知識。「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單是學，也不是知識。「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但是他也沒有告人究竟知識是怎麼一回事。

墨子教人知識，並不在記得許多空名，要在能把所知的事物來作實際的應用。知與不知的分別，「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但是他也不會說明知識的來歷狀態。

到了「別墨」纔有詳細的知識論出世。

墨辯論「知」分爲三層。

(一)「知材也」(經上)說曰、「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舊脫不字、今據下文「而不必得」語法增)若明」。這個「知」是人「所以知」的才能。(材才通)有了這官能、却不必便有知識。譬如眼睛能看物、這是眼睛的「明」、但是有了這「明」、却不必有所見爲什麼呢。因爲眼須見物、才是見。知有所知、才是知。

(二)「知接也」(經上)說曰、「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這個「知」是「感覺」(Perception)人本有「所以知」的官能、遇著外面的物事、便可以知道這物事的態貌、才可發生一種「感覺」。譬如有了眼睛、見著物事、才有「見」的感覺。

(三)「知明也」(經上)舊作「知」。今依顧千里校改。說曰、「知知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這個「知」是「心知」是「知覺」(Knowledge or Mental Knowledge)有「一」感覺「還不算知」。譬如眼前有一物、瞥然飛過、雖有一種感覺、究竟不是知識。須要能理會得這飛過的是什麼東西、須要明白這是何物(着明也)才可說有了知覺。所以經上說。

聞耳之聰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言、口之利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所以「知覺」含有三個分子、一是「所以知」的官能、二是由外物發生的感覺、三是「心」的作用。要這三物同力合作、才有「知覺」。

知識的種類。墨辯論「知識」的分別、凡有三種。

知聞說親(經上) 說曰、知傳受之、聞也。方不瘴、說也。身觀焉、親也。

第一種是別人傳授給我的、故叫做「聞」。第二種是由推論得來的、故叫做「說」(經上)。(說所以明也)第三種是自己親身經歷來的、故叫做「親」。如今且分別解說如下。

聞。這個「聞」字有兩種意思。經上說。

聞傳親。說曰、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

一種是「傳聞」。例如人說有鬼、我也說有鬼、這是一「把耳朵當眼睛」的知識。是一種「親聞」。例如聽見一種聲音、知道他是鐘聲、或是鑼聲、這是親自經歷來的知識、屬於上文的第三種、不屬於第一種。

說親。科學家最重經驗。墨子說的「百姓耳目之實」但

是耳目五官所能親自經歷的，實在不多。若全靠「親知」，知識便有限了。所以須有「推論」的知識。經下說：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曰：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知若所知也。猶自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同擬。經上云：「擬舉實也」）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

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

此說一個人立屋子外，不知屋子裏人是什麼顏色。有人說屋裏的人的顏色同這個人一樣。若這個人是白的，我便知道屋裏人也是白的了。屋外的白色，是親自看見的，屋裏的白色，是山「推論」得知的。有了推論，便可坐在屋裏推知屋外的事。坐在北京推知世界的事。坐在天文台上，推知太陽系種種星球的事。所以說「方不癡說也」。這是墨辯的一大發明。

實驗主義（應用主義） 墨子的「應用主義」，要人把知識來應用。所以知與不知的分別，「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這是墨子學說的精采。到了「別墨」，也還保存這個根本觀念。經下說：

墨家會學

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說曰：我有若視曰知，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必曰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

這和前文所引墨子貴義篇替者論黑白一段相同。怎樣能知道一個人究竟有知無知呢？這須要請他去實地試驗。須用請他用他已知的「名」去選擇。若他真能選擇得當，「取去俱能之」，那才是真知識。

但是墨辯的人牛哲學，雖也主張「知行合一」，却有二層特別的見解。這些「別墨」知道人生的行為不是完全受「知識」的節制的。「知識」之外，還有「欲望」，不可輕視。所以經上說：

爲窮知而儼於欲也。

「爲」便是行為。他說行為是知識的止境，却又是倚賴着「欲」的。例如經說上說這一條：

爲欲難其指（孫說：難是新之譌）。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之，固無遺於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孫說：離即釋）……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

懂得這個道理，然後可懂得「別墨」的新「樂利主義」。墨子已有

「義即是利」的意思，但是他却沒有明白細說。到了「別墨」才有完滿的「樂利主義」經上說。

義利也。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惡也。

這比說「善惡便是利害」又進一層，直指利害的來源在於人情的喜惡。就是說善惡的來源在於人情的欲惡。所以一切教育的宗旨，在於要使人有正當的欲惡。欲惡一正，是非善惡都正了。所以經上說。

欲正權利，惡正權害。（大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

樂利主義之公式。但是如何纔是正當的欲惡呢。大取篇有

一條公式道

利之中取大，大害之中取小……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

求爲之（之通是）非也。害之中取小，求爲義爲非義也……

……

細看這個公式的解說，便知「別墨」的樂利主義並不是自私自利，乃是一種爲天下的樂利主義。所以說「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可以見「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原只是把天下「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作一個前提。

（未完）

英國之新選舉法

(松子)

英國新選舉法案提出之初，予已述其綱要，載諸本誌七期。今該法案久經討論修正之後，通過上下兩院，以本年二月六日，得英皇裁可，正式成爲法律矣。爰綜其內容，略加評釋，以明此次改革之關係重大。英國之下院組織，其大改革始於千八百三十二年，中經千八百六十七年，千八百八十四年之兩次選舉法改正，以成今制之形。而此次成立之所謂「人民代表法」(The 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Act)則實第四次之大改革，而最透徹之改革也。

此次之人民代表法，其原案出於所謂議長委員會。蓋各黨代表集議妥協之結果也。故其原則爲各黨所公認。兩院之討論，亦示和衷之精神。細節雖有修正，而大方針則幾於原案全部可決。其見否決者，惟比例代表制一項而已。原案所採之比例代表制，經下院多數否決，而上院修正案兩次增入此制，兩次皆爲下院否決。其結果則上院讓步，以比例代表制日後再議爲條件。通過「人民代表法案」而下院表同意。此重障礙解除，而英國之新選舉法，暫仍無比例代表制採行之餘地。夫比例代表制，在英國無前例，在世界選舉法中亦爲新制。而以最重保守之英國上院，必欲採之何也？則亦上院以人民代表法，擴張選舉權甚大，民主政治主義，發揮盡致，恐多數之勢力太大，趨於專橫，欲以比例代表制之作用，爲少數謀立足地步，以節制民主政治極端之傾向耳。然下院之反對此制，無分保守自由，各黨趨勢，大略相

同。其理由頗雜。內閣制之運用，在一黨得在下院控制強有力之多數黨援，而比例代表制採行之結果，不免有小黨分立之趨勢，一也。比例代表制之運用，方案頗極複雜煩難，其結果則授彼以選舉運動爲專業者以莫大之武器，而長選舉之弊端，二也。英國現行選舉區，大率爲一區一員之制，行比例代表制，則需大選舉區，選舉區劃之驟行改正擴張，分裂合併，影響於現在議員之選舉區，將來議席，不免搖動，爲個人地位或黨勢計，頗不利於比例代表制之採行，三也。有此諸種原因，比例代表制之刪去於「人民代表法案」自不足怪，而他日之是否易見採行，猶爲疑問。

「人民代表法」之最重要改革，在選舉資格之改就簡單劃一。原來英國之選舉資格，極形複雜。綜而計之，不下七種。此次根本修正，定爲三種。其主要者爲住居。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在一選區內，住有六個月者，於該選舉區有投票權。其他二種，一爲大學之畢業士，一爲占有年租十磅以上之營業地址者。若是則一人可得有數投票權。例如一人爲某大學之畢業士，營業於一市，而住居於郊外，使所住之郊外營業之市各別爲一選舉區，則彼於某大學之代議士與其營業住居兩區之議員，均有選舉投票之權。一人而有三票，政治上不平等，莫此爲甚。爲救此弊，人民代表法，乃加以限制，無論何人，其投票權不許過兩票。質言之，則如上例某人雖具三種資格，然於住居之區以外，只許再有一投票權。設如既在大學投票，則不得復於營業市內有選舉權也。一人而有數選舉權，久爲英國顯者之政弊。故自由黨屢有廢止所謂「重複投票」(Plural Voting)之案，以格於保守黨之反對，上院之作梗，不得行其志。今人

民代表法有此限制，其宿願亦略償矣。此英國新選舉法之進步，不可不注意者也。

英國向來選舉投票期日，參差不齊，流弊滋多。一選舉區之結果，常影響他區之選舉，其一也。各區投票期日不同，授彼具多種選舉資格者，以事複投票之機會，其二也。選舉亘多日，運動紛行，生業停滯，其三也。此次法律，規定總選舉之投票行於一日，上述諸弊以除。

選舉費用限制之加嚴，亦為新法律之美點。從來英國選舉費用之最大限額，規定猶嫌其過大，予富人以特利。此次人民代表法，減少其額，酌定以選民人數為標準，於縣區每人不得過七片士，市區不得過五片士。如是則彼定有選民二萬人之選舉區，如其區為縣區，則議員候補人之選舉費用，最大限額約六百磅，市區則當為四百磅，以視前此之各別為千七百磅與九百磅者，減額多矣。同時而新法律以投票管理員之費用，劃歸公費支出，而不似前此之由候補人自費，亦所以減輕候補人之負擔，而使貧者無向隅之恨也。然以恐人之因用費減少，輕於爭選，乃規定候補人各須預納保證金百五十磅，如得票數不達總投票數之八分之一，其金即予沒收。

英國原來選舉資格之限制，選民須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新法律改為六個月，而選民名簿亦每半年調製，一切手續，亦加改良。

新法律尤有一規定周到之處，即對於選民之因職務關係，不能躬行其選舉權者，例如航海水手、漁夫、行商、看守夫役之類，彙為一冊，名曰在外選民冊（Absent Voters List），屬於此類之人，准其要求登記此

冊而郵寄其選舉票於選舉管理員。又現役之海陸兵士亦准其於該各選舉區登記或郵寄選舉票或託人代行投票。此皆所以謀選民之便利而使人無棄權之虞也。

「人民代表法」猶有極重大之項，即許女子有選舉權是也。女子參政運動以英國爲最烈，世所共知。其經過已於本誌第七期略有評述，茲不贅論。惟該法律所賦與女子之選舉資格與男子略異，不可不注意。一、男子之年限爲二十一歲以上，女子則須三十歲。二、男子以六個月之住居即有選舉權，女子則限於本身在地方自治區有選舉權，或其夫有此種選舉權者。易言之，即本人或其夫在選舉區內占有年租五磅以上之房宅或土地，始有國會選舉投票資格。三、凡屬大學畢業學士，女子與男子同有選舉該大學所出議員之權，惟在不給女子以學位之大學，則女子卒業生有受學位之相當資格者，亦得有選舉權。以此法律之施行，英國女子之有選舉權者，當不下七百萬。其政治關係之重大，可想而知。

綜而論之，英國此次「人民代表法」之特點有三：

一、人民代表法者，含有政治妥協之精神者也。該法律本以戰時舉國一致之機會，各黨和衷共濟所促成，故妥協之精神到處發露。例如六個月住居之外，留有大學選舉營業地址之兩項資格，重複選舉雖未全廢，而限於一人至多不得過二票，女子選舉權賦與，而資格限制較男子爲嚴是也。

二、人民代表法者，順乎民主主義之趨勢者也。民主政治之要義，在大多數人民參與政權。英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國會選舉權漸次擴張，即所以順此趨勢。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大改革，中級社會得握政權，千

八百六十七年之選舉法，選舉權及於中下社會手藝工人之階級，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改革，則下級社會一般勞力階級均獲有選舉權，而此次之「人民代表法」則不惟男子之選舉資格更寬，幾於普通選舉之制，且素無選舉國會議員資格之女子，亦獲參政之權，并世列強承認女子政權，以英為嚆矢，不可謂非民主主義之近於完全實現也。

三、人民代表法者，該英國政力變動之主因也。選舉權之擴張，大抵為保守派人士所不願，蓋選民每經一次增加，政治均衡，輒生變動，勢有必然者。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英國選民僅增加五十萬，千八百六十七年則由百一十萬增至二百四十萬，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法律選舉擴張至八百萬，此次法律，則由現在之八百萬，增至千六百萬，而其中六百萬為女子。一時驟增新分子至如是之多，傾向既歧，政力自然移動。今女子政團，竭力着手組織，工黨亦告改組，而以下次總選舉當爭三百議席，宣言於世矣。其他自由統一兩大政黨，亦察看政情，着着準備，以當下次之選舉大戰。則今後英國政力之向背，黨派之合縱連衡，不誠極饒趣味之問題哉。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寄自英倫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看小說 趣味 之小說無如 長篇歷

史 舉凡 社會偵探義俠言情

軍事家庭 等在內蓋歷史小說為

章回 七十萬言 之新華春夢 楊塵

因 先生傑作 銷數逾萬 口碑載道歸儒

敘述情節之 奇奇怪怪 運筆之

憲事實 曲折 形容盡致維妙維肖為近來說

部所絕無僅有者略舉要點如下

(丙)	(甲)	(乙)	(丁)
小本精裝二冊	精裝二大厚冊	平裝十巨冊	小本平裝五冊
定價大洋四元	定價大洋六元	定價大洋五角	定價三元五角

革命偉史 鐵血橫飛 妖魔掃盡 頭顱拋去 民
 皇帝笑史 八十三天 短命皇帝 笑話百出 趣
 宮圍秘史 新華宮內 春光洩漏 燕語鶯啼 粉
 雄英壯史 揮戈回天 拔劍斫地 激揚慷慨 者
 外交痛史 借到外債 挖肉補瘡 拍賣江山
 美人俠史 匣劍帷燈 有奇制勝 美人妙計 凱
 兒女情史 柔情婉轉 軟語溫存 如歷其境
 名士趣史 如聞其聲 有足使人 魂銷者愛
 青樓花史 脂粉陣打 俏罵情旖 旖旎風流
 英雌穢史 雲雨巫山 襄王入夢 春風秋月
 官僚醜史 白晝驕人 深宵搖尾 天生怪物
 政客騙史 無恥之極 有足令人 痛恨者欺
 偵探罪史 恃強盜過 有足令人 詫異者重
 社會怪史 疑幻疑真 有足令人 髮指者
 凡茲種種 莫不詳細 搜羅插一 氣與坊間 刊印
 無漏宏旨 者大有 露壞之 別愛國 同胞及 愛讀
 史者固宜 人手一編 也分訂 四種節 匣裝入

日本經濟之研究

(峙冰)

津村秀松有言曰、「日本之將來在支那。」斯言也，最足表明日本朝野上下，以經濟政策侵略我國之心理。蓋日本地小且貧，年來人口膨脹，莫不欲以中國大陸爲尾閭，故吾輩研究日本侵略我國之野心，必先考察日本財政經濟之實況。今分三段說明之。其一、歐戰以前，日本之財政經濟狀態。其二、歐戰以來，日本經濟狀況之好影響。其三、投賞我國，乘機攫得特殊利權之方策。

其一 歐戰以前日本之財政經濟狀態

日本立國，基於中日及日俄兩戰役。中日戰役，得我賠款，確立金幣本位，改造帝國大學，固爲吾國恥上永世存留之一紀念。當時日本經濟，極形幼稚，無紀述之必要。今所欲追溯者，即自日俄戰役以後，日本之財政經濟狀態是也。蓋日俄戰役，突然增高日本之國際地位，隨而戰後經營之趨勢，財政自形膨脹，而國民經濟生活，亦因之劃一新紀元，而爲今日組織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之基礎。然溯日俄戰後日本之財政經濟狀態，至歐戰前年，即大正二年，十年間，雖有多少消長，紆餘曲折之可言，然自全體窺測之，仍在進步遲滯，不許樂觀之形勢。此日本有識者所以對於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問題，頻倡救濟方法也。今自財政上言之，明治三十年以來，至三十七年度，此八年間，歲出合臨時經常二部，少則二億千九百餘萬元，多亦不出二億八千九百萬。迄戰後第一年，即明治三十九年度，一躍而擴張至四億六

千四萬元。比較戰前明治三十六年度歲出二億四千九百五十萬元、已超過二億千四百餘萬元也。閱者檢左之歲出累年比較表、即知其故矣。

年次	歲入	歲出	對於人口一人之歲出
明治三十年	二二六・三九〇千円	二二三・六七九千円	五・一八円
三十一年	二二〇・〇五四	二一九・七五八	五・〇三
三十二年	二五四・二五五	二五四・一六六	五・七四
三十三年	二九五・八五五	二九二・七五〇	六・五三
三十四年	二七四・三五九	二六六・八五七	五・八八
三十五年	二九七・三四一	二八九・二二七	六・二九
三十六年	二六〇・二二一	二四九・五九六	五・三六
三十七年	三二七・四六七	二七七・〇五六	五・八七
三十八年	五三五・二五六	四二〇・七四一	八・八〇
三十九年	五三〇・四四八	四六四・二七六	九・五八
四十年	八五七・〇八四	六〇二・四〇一	一二・二七
四十一年	七九四・九三七	六三六・三六一	一二・九〇
四十二年	六七七・五四六	五三二・八九四	一〇・六八

四十三	六七二・八七三	五六九・一五四	一一・二七
四十四	六七二・八七三	五八五・三七五	一一・四五
四十五年	六五七・一九二	五九三・五九六	一一・四七
大正元年			
二年	七二一・九七五	五七三・六三四	一〇・九五

如上表之所示，戰後第一年，即三十九年，財政稍形膨脹。至四十年度及四十一年度，即大形膨脹，一躍至六億圓餘矣。對於人口一人之負擔，自戰前之五圓三十六錢，實增至戰後之九圓五十八錢，四十年之十二圓二十七錢，四十一年之十二圓九十錢。是蓋所稱戰後經營積極政策之結果。如計畫海陸軍備之擴張充實，鐵道國有及其他政府事業之擴充巨額經費，因而增課戰時非常特別稅，戰後且有不可廢止之勢，即定為永久稅。又另設新稅目，國民負擔重稅，益亟亟不可終日矣。試舉第一次并第二次所頒行非常特別稅稅目，如地租所得稅、營業稅、酒稅、醬油稅、砂糖消費稅、賣藥營業稅、礦業稅、取引所稅、通行稅、印紙稅、織物消費稅等。據三十九年度之國庫實收額，已達一億四千五百萬圓。又新設相續稅、立煙草專賣、鹽專賣、等官業，與民爭利，以講求歲入之道。至四十一年度，又以歲入不足之故，更增徵砂糖消費稅、酒稅、新設石油消費稅。國民之負擔，至此已達極點。此為日本財政最艱難時代。即從四十年下半年期，涉於四十一年上半年期。以戰後財政過大膨脹之影響，經濟界遂一蹶不可收拾矣。始則外國貿易有輸入超過之勢，正貨漸漸流出。於是金利暴騰，金融逼迫，有價證券下落，新設會社倒閉，銀行休

業者接踵於市。一時燭於企業熱欣欣向榮之經濟界，遂隨戰後財政過大膨脹之影響，墜於緊縮之谷中。回溯當年往事，在日本國民，能無今昔之感哉。

明治四十二年度，歲出激減，至五億三千二百八十九萬四千圓。此乃經濟恐慌之結果。變更積極的財政政策，停止各種新計畫，延長既定繼續事業之年度，以減少年度分配數額。此種縮小歲出之消極的政策，蓋第二次桂內閣時代所主張也。當時日本財政上有許多重要問題，頻繞於當政者腦中。就中公債之整理、鐵道買收公債之發行、鐵道之改善經營、稅法整理、行政整理等，均是也。故明治四十二年度以降之日本財政政策，專集注於此等問題。第二次桂內閣為解決此等難問題，立國債償還基金制，企圖國債整理，改正稅法，斷行行政整理。惟結果不如其所期。公債僅行一部借換而已。稅法改訂，亦不能免姑息之責。苛斂誅求，枯竭民力之舊弊，依然如故也。行政雖云一部整理，足以貢獻於財源者鮮。故輸出減退，正貨流出，與前日同。而銀行正貨準備之缺乏，毫不能有所匡救也。

明治四十四年，繼第二次桂內閣之後者，為第二次西園寺內閣。銳意斷行行政整理，採振興新事業編成預算主義。即戰後之國防陸海軍擴張充實問題發生，至累及此財政主義也。最初齋藤海相以海軍充實案建議，隨後上原陸相又以二個師團增設案相迫。雖海軍充實案，以海相之讓步，得延期一年。至四十五年度預算始告成立。當大正二年度預算編成時，纔提出之陸軍二個師團增設案，以陸相之頑強主張，不能調和，至兆內閣瓦解之動機。

第二次西園寺內閣財政整理之計畫，至山本內閣時大告成功。整理總額已上七千七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圓。然其中多取一時冗費節減手段。至真實整理所剩之額，不過二千二百五十萬圓。於整理之根本制度無與也。要之由財政整理產出二千萬圓以上之巨額，不得謂非當事內閣之功也。大隈內閣組織之始，宣言非募債主義。雖以財政緊縮為方針，而斷行陸軍二個師團增設，以解決多年政界之懸案。當此時歐洲大戰突發，恰當大正三年八月大隈內閣時代，至惹起日本財政經濟界顯著之變化。以上約言日俄戰後日本之財界狀態。至當時貿易逆調之大勢，及國債之現狀，則又何知。茲試揭其貿易累年比較表如左。

年次	輸出	輸入	輸入超過(×印者輸出超過也)
明治三十九年	四四四・三二四・四〇八月	四五二・三六九・二六六月	八・〇四四・八五寸
四十年	四五三・六二一・二〇〇	五〇四・〇六四・八五三	五〇・四四三・六五三
四十一年	三九九・〇〇四・五六〇	四四七・二〇四・一二五	四八・一九九・五六五
四十二年	四三一・八八四・一〇一	四〇三・六六五・四一九	×二八・三一八・六八二
四十三年	四七八・五〇七・六七四	四七四・〇九〇・四四九	×四・四一七・二二五
四十四年	四六六・七六六・〇五五	五三二・四三六・五六一	六五・六七〇・五〇六
四十五年	五四八・三六五・二二二	六四三・九九二・六七八	九五・六二七・四四六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一 六五六・一七三・五六六 一 七六九・一八三・七五二 一 一二三・〇一〇・八六

閱右表自日俄戰後至歐戰前年八年間除四十二年及四十三年兩年度以外貿易悉呈逆調設令歐洲大戰不突發日本貿易尙成輸入超過之趨勢且其額漸次增加如大正二年度超過一億圓是也一方貿易之呈逆調如斯他方國債額自日俄戰前之五億五千萬圓至戰後一躍而增至二十二億圓之巨額延至大正二年度未償還之外國債額尙殘十四億九千四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圓因而大正二年度應付之利子計六千三百五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圓故統計大正二年度輸入超過額再加外國債利子額已達一億七千六百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圓此屬日本對於國際經濟每年應行支出之債務其他航行海外之日本船賃及海外僑民送金等每年收入約計一億數千圓出入相抵尙有數千萬圓之不足此不足額即每年正貨流出之概數也欲精密計算正貨流出額尙宜合計存放日本外國資本之收益以及日本存放外國所得利子之收入等有互相對勘之必要吾人暫避此核算之煩苦若櫛藏相曾有每年正貨流出額約二千五百萬圓之報告然此核算額稍失精審欲詳細核之殆不下四千萬圓矣即令採二千五百萬圓之最少額就此趨勢推之繼續四年將爲一億圓再經過十年則爲二億五千萬圓循是以往其財政基礎之動搖正貨準備額之缺乏國債之價格暴落已有僥焉不可終日之勢外則財政之信用墜地內則國民經濟之組織破壞於是外債償還之法既不可期借換公債發行之方亦已絕望其陷此悲慘窮困之運命實戰前日本財政經濟之狀態也

其二 歐戰以來日本經濟之好影響

歐戰勃發以來，日本名爲交戰國，其實享中立國振興貿易之利益，邇來輸出逐年增加，是戰前輸入超過之逆勢，一轉而呈輸出超過之順調。開戰初年下半季之輸出額，二億七千九百三萬千七百八十七圓，以較輸入額二億千三百二十九圓，實有超過六千六百萬圓之勢。今將開戰後之輸出入額表之如左。

	輸 出	輸 入
大正三年	五九一・一〇一・四六一	五九五・九三五・七二五
四年	七〇八・三〇六・九九七	五三二・四四九・九三八
五年	一・二二七・四六八・一一八	七五六・四二七・九一〇

閱此表則知其逐年增加輸出額，大正五年度幾達十二億圓之巨額。輸出超過額實有二億七千萬圓。隨而正貨按月增加，截至大正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正貨總額約十四億二百萬圓。回溯日俄戰爭前後正貨增減之大勢，日俄戰役前總計不過二億圓內外之正貨，戰後一躍而超過四億圓。大正一二年雖略示減少，至大正三年歐戰開始時，亦不過三億四千萬圓。延及大正四年漸有增加之勢，年末總計爲五億一千六百萬圓。大正五年乃更一躍增加二億圓爲七億千三百萬圓。大正六年七月間，又增二億千百萬圓。至八月六日，報告總額爲九億三千九百萬圓。大正七年九月，統計存放內地正貨約四億五

千五百萬圓、存放海外正貨約九億四千七百萬圓、共十四億二百萬圓。今將歐戰期中、日本大隈內閣及寺內內閣經濟成績、表列於後、研究日本經濟者、藉此可窺見一斑也。下列甲乙二表採自日本大藏省經濟報告書

甲 大隈內閣經濟成績表

大隈內閣於大正五年十月九日、與寺內內閣交替、其執政中關於經濟事項之發達概要、表之如左、(表中金額以千圓為單位、金額以外、例如會社數、則揭記全數)

項目	內閣成立前		最近		增減割合
	大正三年四月末	大正五年九月末	大正三年四月末	大正五年九月末	
國債類	二、五八四、一三四	二、四七八、五四八	二、五八四、一三四	二、四七八、五四八	減〇・四一
外國債	同	同	一、五二九、四八七	一、四〇一、一五二	〇・八四
正貨所有數	同	同	三五九、九二七	六二九、一三〇	七・四八
通貨流通數	同	同	五〇五、二八七	六二三、七九七	二・三五
紙幣發行數	同	同	三二五、三六〇	四四四、〇四一	三・六五
正貨準備數	同	同	二二二、八二三	三〇三、九一〇	三・六四
郵便貯金	同	同	一九八、九七一	二八〇、一六〇	四・〇八
全國銀行已繳資本及累積金	二年末	四年末	八三三、九九五	九〇六、三八二	〇・八七
全國銀行存款	三年四月末	五年六月末	一、九六四、二九四	二、八二四、七九七	四・三八
全國銀行貸款	二年末	四月末	一、四一、七六四	一、四九二、七八〇	〇・五八
全國銀行金銀保有數	二年末	同	二九三、八七〇	三〇二、三六二	〇・二九

日本銀行金利(折息日利)	三年四月	一錢八厘	五年九月	一錢六厘	一・一一
全國金利(同上)	三年四月	二錢六厘七毛	五年六月	二錢三厘四毛	一・二四
全國手票交換數	三年四月	九一七・七三一	同	一・六〇二・八〇四	七・四二
有價證券平均行市 (東京股票交換所定期交換)	三年四月	四五	同	一〇五	一三・一二
股分公司數	三年四月末	八	五年八月末	九	〇・九八
股分公司已繳資本金	同	一・八六二・五三〇	同	二・一八八・五六三	一・七五
事業計畫資本金	自二年十月至三年九月	三一五・五六一	自四年十月至五年九月	五〇七・四二五	六〇・八
製造業投下資本金(株式會社)	三年四月末	七一九・六四六	五年八月末	八九四・七五七	二・四八
貨物輸出數	自二年十月至三年九月	六三六・一六八	自四年十月至五年九月	九七七・九六三	五・三七
貨物輸入數	同	六六三・八一	同	六七九・七四〇	〇・二四
貨物輸出入合計	同	一・二九九・九九九	同	一・六五七・七〇四	二・七五
貨物輸出入超過	同入	二七・六四三	同出	二九八・二二三	
金銀純流出入數	同出	一六・〇五四	同入	七六・二六四	
製造品輸出數	自二年九月至三年八月	五七〇・七六六	自四年九月至五年八月	八四八・四三一	四・八六
官設鐵道總收入	二年度	一一三・四七七	四年度	一一一・二五一	〇・六七
汽車噸數	三年四月末	一・五三八	五年七月末	一・六六二	〇・八一
東京物價指數	三年四月	一二七	五年九月	一五・三四八	二・〇二
內地發行外國公債現在數	三年四月末	一〇・〇〇〇	五年九月末	一三三・〇二九	一三三・〇三
外國公債保有數(政府及日本銀行)三年四月末	一・二〇・〇二四		五年十月五日	四四〇・九二六	三〇・〇八

備考 右表中云外國債者，即屬於日本政府債務之外債。云內地發行外國公債現在數者，即屬於日本債權。如中國及佛蘭西等公債。云外國公債保有數者，指英國及俄國等大藏省證券是也。

乙 寺內內閣經濟成績表

寺內內閣執政二年其財政經濟概要摘記其內容如左（△印者減也）

項目	大正七年	金額	比較五年十月增減
國債額	八月末	二七三・七五二萬円	二六・三八一萬円
外債額	同	一三一・二六二	△八・三六四
正貨所有數（七年九月七日現在）		五三・六五二	三一・二二一
政府		七三・九七七	二九・四一六
日本銀行		六四・三八一	三一・六九二
其他		四七・七九〇	三一・六三五
內地發行外債數（八月末）		二六・三一〇	△四・九九二
政府及日銀外債保有數（九月七日）			
通貨（七年七月末）			
硬貨		二〇・八五九	△七・五九八
紙幣		七九・〇一一	三一〇・一四二

郵便貯金 (九月九日)

五一・六二七

二二・八五五

金利

日本銀行 (二月中)

一錢四厘

低二厘

全國 (二月中)

二錢一厘四

低七厘

全國手票交換數

七月

五〇〇・八三六

三三三・二九三

股分公司及資本金 (七年七月末現在)

公司數

一一・七六四個

二・五八〇個

名義資本

六〇六・七六二

二六三・七五四

已繳資本

三六七・四六八

一四六・一七一

事業計畫資本金(自五年十一月至七年八月與自四年十一月至五年十月間之比較)

三四七・七五三

二九一・二九三

銀行資本(十月末)

五月末

一一八・七五二

二一・〇八六

銀行預金(十月末)

五月末

五四八・二九〇

二三四・三二三

對外貿易(自五年十月至七年八月與自四年十月至五年九月間之比較)

輸出數

三一六・三七九

二二八・五二〇

輸入數

二三二・六六六

一六四・一六九

出入合計

五四九・〇四六

三八三・一四一

輸出超過

八三·七二三

五三·九〇一

內地金銀輸出入數(自五年十月至七年八月與自四年十月至五年九月間之比較)

金銀輸出數

一七·六二八

一六·九四四

金銀輸入數

四三·〇六四

三四·六五七

金銀輸入超過

二五·四三五

一七·八二二

官設鐵道總收入(自五年十月至七年八月與自四年十月至五年九月間之比較)

三一·二七〇

一八·八八四

汽船噸數

(十月末)

一·七一九·四二二噸

一四·六二六噸

東京股票交換所證券買賣數(自五年十月至七年七月與自四年十月至五年九月間之比較)

五五三·九六三

三八八·六四五

東京股票交換所證券買賣平均(七月)

一九〇兩

低六兩

總覽以上甲乙二表，則所謂歐戰以來，日本經濟之好影響，已概括無遺矣。然則日本受今次大戰之賜，外則恢復財政信用，內則發展國民經濟，固應歸功於財政家之手腕，及國民之經濟的努力，亦不得謂非千載一時之機遇也。吾國不能利用此千載一時之機遇，其財政經濟之竭蹶，適成一借債度日之景況。語曰，臥榻之側，不容他人鼾睡。日本乘機侵入，亦固其所。以下更言其投資我國之方策。

其三 日本投資我國，乘機攫得特別權利之方策

日本自來不過二億圓上下之正貨，歐戰迄今，已增至十四億二百萬圓，前既言之矣。雖然，與正貨膨脹

相緣而至之惡影響亦不少。(一)國民奢侈之風頓起也。(二)物價騰貴有加無已也。(三)人民企業熱勃興，失敗破產也。眼明手快之財政家，知正貨膨脹，同時有此惡果，隱伏其中，迺不得不求消納正貨之道。於是通貨收縮論興焉。

大正七年十月六日，東京朝日新聞社論，題爲「貿易以外之正貨收納額」，篇中於日本最近經濟狀況言之扼要，特譯述之如次。

我國（指日本下仿此）之正貨所有數，開戰以後，急激增加。合計國外所有及國內所有，今已達十四億圓以上之巨額。原來戰爭前所有十四億圓以上之正貨者，厥惟美國。蓋美國自開戰前，雖擁有多額正貨，而歐洲諸國則絕對不然。其自由市場，無論何時，有從世界各方面吸收多額正貨之實力。同時不有窖藏無用正貨之愚蠢如英國者，亦罕有此多額也。英蘭銀行準備金達四億圓以上時，雖非絕無，然實希有。此不但經濟上之意味有然，即以軍事上之目的，多年企圖正貨吸收，如俄法兩國者，其戰前所有數，超十億圓時，殆不多見也。而德意志中央銀行所有正貨，亦不過七億圓內外。然現今我國之正貨所有數，已達如右所云十四億圓可驚之巨額。若以開戰前之數字比較，我國不可不亞於美國，爲世間第二之多額正貨所有者。況與戰爭疲弊之歐洲諸國相比較乎。我國號稱成金國，殆非偶然矣。

我國正貨如此急激增加者，以貿易輸出超過爲主要原因。其輸出超過，以昨年爲達極點。本年較昨年

稍減者，然亦非輸出貿易之衰。蓋本年輸出數，雖較昨年增加，而輸入數更形激增也。故本年輸出超過，自有比較昨年稍減之勢。然今後將如何，倘其輸入數今後益增加，而輸出不能與之相副，我國復將成爲輸入超過國矣。假令戰爭今暫繼續，吾人不可不觀測今後之貿易。萬一貿易有衰微之徵，歐洲大戰，漸近終熄，平和回復，業已有期。我國急轉爲輸入超過國必矣。果爾，則今日所獲得之正貨大部分，復不得不返還於外國者，畢竟不可避之通例也。

吾人欲就此點喚起世人之注意者，隨我國力之發展，於貿易以外，我國應收受之正貨，近益增加，至示不可侮之形勢。假令貿易表雖稍形輸入超過，我國正貨不易減少，或尙能維持增加之趨勢也。未可知。今以數字說明此趨勢，從昨年十月一日至本年九月末日，最近一個年間貿易輸出入額，表列於左。

輸出

一〇八四六・五三二千元

輸入

一〇五六一・一四五

輸出超過

二八五・三八七

僅就貿易一點言之，我國最近一年間，已受二億八千餘萬圓之代金。然我國於此期間，縱少放三億圓以上之資金於外國。至民間之放資額不明，不能統計，姑別言之。茲專就政府關係之放資額，表列如左。

第一 對支投資

一 吉長鐵路借款	四·五一〇千円
一 中國銀行南昌分行借款	一·五〇〇
一 直隸省水災借款	五·〇〇〇
一 中國匯業銀行股票承受	二·五〇〇
一 第二次善後借款第二回墊款	一〇·〇〇〇
一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二·〇〇〇
一 四鄭鐵道短期借款	二·六〇〇
一 湖北省借款	一·二五〇
一 有線電信借款	二〇·〇〇〇
一 奉天省借款	三·〇〇〇
一 吉林林業借款	二·〇〇〇
一 吉會鐵道墊款	一〇·〇〇〇
一 陝西省地方實業借款	三·〇〇〇
一 黑吉兩省借款墊金	一〇·〇〇〇
一 第三次善後借款墊金	一〇·〇〇〇
一 上海鴻源紡織公司買收原價	二·六〇〇
其他	五·六二〇

小計

九五·五八〇

第二 對美放資

一六分利付英國圓國庫債券

八〇·〇〇〇千円

一六分利付法國圓大藏省證券

六·五〇〇

一六分利付俄國大藏省證券

五一·一六六

小計

一三七·六五〇

第三 外債償還

一外國證券買入(約)

四〇·〇〇〇千円

一公私外債償還(約)

四〇·〇〇〇

小計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二·三三〇

此外最近寺內內閣所發表三種對支借款中、雖約含六千萬圓前納金、尙未受授完了、姑不列入。是最近一個年間、僅政府關係之對外放資數(含償還數)已有三億一千餘萬圓也。

對於最近一年間輸出超過二億八千萬圓、其放資額已達如右三億圓以上。僅此計算、我國從外國所得正貨、似有還元之勢。所可異者、正貨於此期間、殆示四億圓之激增是也。表列之如左。

大正六年九月末

一·〇〇八·〇〇〇千円

七年九月末

一·四〇二·〇〇〇

相差額

三九·九四〇〇〇

既向外國所投之金額，較賣出商品於外國之數（輸出超過）爲多。而現在正貨尙有近四億圓之增加。是於貿易以外不得謂非我國利益之結果。台灣朝鮮等地，雖不無生金產出，要之貿易以外，得認爲我國利益之結果者，就中係外國航路之運賃、對外備船料、及保險料等之收入是也。我國既於每年貿易以外，有四億圓內外之利益，即令貿易方面稍形輸入超過，則我國正貨有贏餘之希望，迺事實之必然也。

外國航路之運賃備船料保險料等，無論何時，不能維持今日之高率。萬一平和回復，其必低落也無疑。因而此等貿易以外之收入，今後難免衰減之趨勢。反之商品輸入，益形增加。且因今後船腹緩和，運賃低減，其示異常之激增，有必然者。故若平和回復對外貿易恢復常態之時，知輸入超過必達可驚之巨額，於時即有貿易以外之收入，我國正貨，次第減少，又無庸疑。目下所謂於貿易以外，從外國取得之金額頗多，適當通貨收縮論熾之今日，此事實決不可附於等閒者也。

案文中所云最近寺內內閣發表之三種對支借款，即滿蒙四鐵道、山東鐵道延長線，並其支線借款，及關於吾國創立國營製鐵所借款是也。東京朝日新聞近又有文論及（對支借款之始末），特譯之如次。曩日森林借款、及吉會鐵道借款等成立後，曾未幾何時，今又有滿蒙四鐵道、山東鐵道延長綫，并其

支綫借款、及關於支那國營製鐵所設立借款等、相踵成立。其金額總計、約達四億元以上。此吾日本因得一正貨日積之適當放資口、而支那亦得開發饒多富源之便利。從表面觀之、日支兩國雙方有益。乃從來茫昧不明之寺內內閣、視此爲唯一贈品、就中所謂吉會鐵道、濟順鐵道（山東鐵道延長線）之敷設、原來吾人所見爲最急務者、今將就實行之緒、吾人真不得不欣喜過望者也。雖然基於以上對支借款之事業、殆將何時着手乎。關於此點、曩日吉會鐵道及其他借款、既不免空泛、而今此借款、更形空泛。前者就公債發行之方法、擔保及償還等、雖有幾分具體之規定、至今次成立之三種借款、即此等之點、尙未決定。所謂借款內容之條件、一切不明。（關於國營製鐵所借款尙未完全成立）姑無論其實行時機、無何種之規定、即以上諸種借款、每於成立之初、支那必要求相當之前納金、而支那之目的、不着手於富源開發之必要事業者、以無前納金之獲得乎。此一疑問也。例於爲討南軍事費及其他等費、而財政陷於窮迫之段內閣、迫欲獲前納金以應一時之急、其真實目的、最初果有整頓事業之決心乎。此又一疑問也。是則吾人所不得不大失望者也。夫以當然支出於必要事業之資金、而濫費之於軍事費及其他等費、非陷其事業於終不能着手之境遇不已。而我國僅供軍事費及其他等費、徒買南方之惡感、以外無何種結果。是政府當局者、不可不大加警戒者也。今日繼寺內內閣夙昔抱持贈品政策之原內閣、不可不對於支那政府、催促其速着手實得之之爲愈也。前記寺內內閣與支那政府之間、所締結借款之總額、縱少已達四億圓以上之巨額、僅此之款、支那

政府得從我國借入，同時我國亦有隨時融通之義務。然我國果於何時得融通此巨額之資金乎？以今日貿易順調，正貨日積，非持久繼續之狀態，固不待言。設令歐洲大戰終熄，平和克復之時，我國貿易急轉為輸入超過，至今所得之正貨，或再流出於外國。其時我國金融自不得不受困迫。否則如今日事業勃興之後，必來反動，或不免恐慌之襲來。當此時支那希望右之巨額資金之融通，我國必大受窮困也無疑。果爾我國今日恰當正貨潤澤時期，非應即貸款於支那乎？今日即貸付之，揆之經濟正貨利用策，最為適宜。倘他日金融逼迫之際，欲履行之，我國將感如何之困苦乎？吾人不可不慮及者也。而今日貸付之方法，對於支那，不外催促其速着手以上之借款事業。倘支那遷延於以上事業之實行，恰入我國經濟界反動時期，則其流弊有不堪設想者。吾人對於寺內內閣迭次為支那政府融通資金之契約，不先定其受款期限，危險千萬也。就此點論之，原內閣不可不刻期迫支那着手於借款之事業。

按最近發表之三種借款，關於滿蒙鐵道，即日本山本內閣時代所謂五鐵道之要求。關於山東鐵道，即與大隈內閣時代所提出之山東條約相關聯，均多年未解決之懸案。今以借款問題交換利益，此誠寺內標榜中日親善政策之奏功也。又聞此次契約，滿蒙以東蒙礦山採掘權為附帶條件，山東以民政施行為附帶條件。倭慾無厭，可推而知。迺該國新聞記者，偏謂借款訂約，不免空泛，其責已國政府之嚴，愈以見其謀我之深。此外關於制鐵借款，或謂與南京鐵礦有關。要之中國鐵礦，將流為日本一國之專占。

品可斷言也。細觀前後二論，日本欲投資我國，乘機攫得利權之方策，已畢露無遺。現原敬繼寺內正毅組織內閣，吾國人士主持論壇者，方祝日本對我政策之變遷，我國南北戰亂，或從此永久消弭乎。噫，此非知日本實情者也。欲詳言之，應研究日本之外交，姑不具論。茲專就日本正貨膨脹一方面言之。彼國朝野人士，孜孜欲向我國投資，以攫得特殊利益，因與彼中內閣更迭無關也。

至云寺內內閣與我國政府之間，締結借款總額已達四億圓以上之巨額，此四億圓以上之巨額，蓋合算前列對我投資已付各款，并借款締結未付各款之總額而言也。由是推之，將來借款貸付，方興未艾，將用作征南軍事費乎，抑撥作參戰軍經費乎。要之目前爲日本正貨膨脹之放資口，戰後爲列強資本競爭之隸屬國，可斷言矣。嗚呼，人胡此醉，予欲無言。

譯述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

端六

第一卷 銀行問題

(續第十期)

第五篇 中央銀行券

第一章 銀行券之發行

本篇論銀行券，乃論基於金本位之中央銀行券，希讀者諸君注意。關於銀行券之發行，有兩問待決。第一、銀行券之總額，宜如何採擇。第二、銀行券之流通，應如何獎勵。茲將分而論之。

第一節 銀行券之種類

通例，中央銀行券之種類，不宜過小。其故有二。第一、小額之通貨，應以輔幣行之。第二、自經濟學上言之，小額紙幣易招危險。蓋其額既小，則其流通必廣，而用之者多為貧困之人。彼等大都未受教育，不明紙幣之真值所在。信念所繫，至為微弱。故無論銀行券之準備若何鞏固，設一旦有恐慌，彼等必首先動搖。由是所齎之結果有二。一因其人數衆多之故，兌換常不易於應付。二因其要求兌換者多，常足使銀行準備金瀕於涸竭之境。

職是之故，各國銀行發行銀行券，常不用小額者。即用之，亦非常謹戒。英倫銀行券之最小額為五鎊。夏

斯特氏謂除私立銀行所有英倫銀行券不計，則後者之流通極爲有限。（參觀第四篇第一章）在德國，則反對五十馬克以下之小銀行券，時有所聞。說者謂是等小銀行券之準備金，宜爲百分之百。若而說者，自有真理存乎其間。然在支那情形迥異，不得以泰西之事相較。西方經濟學者，常不明東方事情，動輒以西方之成樣施之於東方，實爲大誤。銀行券問題，特其一端耳。

支那現在，不能不用小額銀行券。正如其不能發行銀虛幣，苟支那欲脫離一銀本位制，則須設法向金本位制進行。銀虛幣既不可發行，則當籌所以代之者。而小額中央銀行券之爲用於是乎，大利。

小額銀行券在理論上雖有反對之餘地，而在實驗上，則東方各國業已久著成效。恐慌戰爭革命等事，均能一一通過。如印度、如海峽殖民地、如菲立賓、如荷屬南洋羣島，小額政府紙幣及銀行券，大爲一般人民所歡迎。最近日本復用之於朝鮮臺灣（參觀附錄第四篇）由是言之，謂支那不能用小額銀行券者，過也。

印度等處之銀行券，縱不如何，名義上必可兌換硬幣。而支那目下不能，是固無可諱者。然各該國中許多地方，實亦不能行兌換之事。篤遠之區，旅程輒需若干日，方能達其最近之金融中心點。然而紙幣之信用，未聞十分破壞。即在歐洲今日，尙有不兌換券之澳匈國。普法戰役以後，法蘭西銀行券停兌者數年。然自恐慌初生後極短期間以外（斯時法銀行券之貶值僅百分之二二），無人疑及銀行券之值。澳匈自改革幣制以來，亦如之。誠以準備確實，經理得當，足以維繫人民之信用故也。紙幣之所以貶值，由

於準備不充、僅不兌換硬幣、不足以惹起貶值也。

讀者勿疑吾言爲不兌換券作辯護。予之意實非如此。予以爲支那現情、在求其較善者、不在求其最善者。前卷第一篇第二章第一節、已言支那母須通理論上採用泰西之最良財政經濟制度、但擇其適乎現情者用之、以求改進目下之狀況。準東方諸國成例、支那可發行小額之中央銀行券、其初毋庸兌換硬幣。此爲暫時不得已之辦法、容後改善可也。

予曾提議支那新幣制單位當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以此介在英先令與德馬克二者之間。今銀行券之最小者、果當爲一單位、或爲二單位、須以新輔幣之能否發行爲斷。苟二分一單位之輔幣難行（參觀前卷第一篇第二章第一節後段）則以發行一單位之銀行券爲妙。一旦能行輔幣、則可收回一單位之銀行券、而以二單位者代之。苟一單位或二單位之銀虛幣可行、則銀行券之最小者當爲五單位或十單位。二分一單位以下之銀輔幣與一單位或二單位之銀虛幣之發行、不可同日而語。蓋後者較易爲造故也。單位銀幣理宜賦予法幣之資格、無論多少、不得拒而勿受。若二分一單位以下之銀幣、一次授受之量有限、僞幣不易流行也。

最小銀行券既定、則餘者無足深考。但須注意每枚之額爲五單位之倍數、以便計算。如五單位二十五單位等、更上爲五十、一百、五百、一千各種。新單位既小、則二千單位之銀行券實便於巨款之收支。通常銀行間之來往、常用支條或轉賬法、用銀行券者極稀。

小額之券，甚不利於發行之銀行。其發出收回分類等事，費時糜款，無所取贏。是足使銀行不願發行如此小額之銀行券。而其不得不發行者，專為公眾利益計。故其準備須十分活潑。

第二節 銀行券之流通

銀行券之流通，通常不外下列二法。第一，得政府、鐵道、公司、稅關、銀行、商人等之自由贊助。尤以開發國富引誘外資為最。第二，政府依經濟上之正當辦法，明令人民用之。茲分述如左。

甲 公私機關自由贊助

公私團體，當與中央銀行協定一日期，承受銀行券而用之。並將各種稅率、運費、物價等，一律改換為金。值以後，當隨銀價之升降，逐日將金銀兌換率發表之。其率自以銀行所發表者為準。各團體更當於協定之日，以其所有資金一部分兌換中央銀行券。（第一卷附錄第三篇述蘇門答臘商民協助銀行券之發行，可資參攷。）中央銀行對於此項兌換率，當從寬，不得使商民受苦。公私團體雖可並收金券與銀貨。然其收用銀貨之條件，當較收用金券之條件為稍劣。質言之，即銀貨兌金率當比公開市場之金銀兌換率稍有不利于付銀之人。如是則支那人民知用銀債，不若以其銀賣之於市場而後再以其所換得之金券償債之為愈。

中央銀行亦有法獎勵其券之流通。凡收回貸款折扣、金匯票匯款於外國之時，可限之以金券。例如一商人以一萬單位之匯票向中央銀行要求折息，自銀行取得金券，自然以其金券分付彼之債主店。

夥等。荷商人預爲通知，則金券不難遍及鄉野。各國貨幣銀行券之發行，要不外此。銀行券之流通，與外人投資極有關係。當一九〇〇年時，日本以輸入超過之故，國際債務差，不利。金準備幾將告罄。然卒以外資源源流入，拯出恐慌。推其外資流入之因，即在改用金本位制。使其對外匯兌率一定不變，堅外人投資之信用。支那誠能改用金本位，前例即在東隣。匯兌率一定，外人以其資提交海外準備金項下，而支那中央銀行發出相當之金券，或與外人結賬簿上之來往。其他各銀行亦得因此增加業務。是以幣制改革，私立銀行爲自利計，亦當協助中央。

乙 政府明令一體通行

政府以功令通告全國，俾用中央銀行券，最足促銀行券之發達。支那誠欲改革幣制，此事不可不速行。自辛亥革命以來，各省已爭發官鈔。廣東一省，聞已達八百萬磅之巨（八千萬元）是等官鈔，理宜貶值，不可不急切收回。收回之任，非中央銀行莫屬。政府欲中央銀行收回貶值之官鈔，不可不供給現款。予曾獻策（第三篇第二章第三節）請仿澳國辦法，發行公債爲收回舊鈔基金。限定時期，令人民將所有官鈔兌換新銀行券。其兌換率可照予所提議收回銅幣之法行之。（前卷第一篇第四章第一節）由是中央銀行券不難推行於全國。中央銀行接收政府基金後，務當令其活潑，以供海外現金之要求。官鈔以外，內外銀行所發之券，亦當一律收回。關於外國銀行券一層，吾不信有甚難解決之處。將來私立銀行券必非有利之營業，吾前已言之。故當局者苟開誠布公與各國銀行商之事，可立決。

內地私票之收回，頗爲不易。彼等對於發行，原無準備。故多貶價者。甚至有不值一錢者。政府對於不值一錢之票，誠無法可設。然對於情節稍佳之錢店鈔莊，可限以三五年收回其票。如期限過促，酌加延長亦可。在此期間以內，政府可任命一清查委員會，清查彼等資產，或竟令委員承受之，仿收回官鈔之法，急速收回私票。收回之緩急，當任委員爲之。然總以速爲妙。清查委員中，不可無中央銀行營業部員。由是銀行券之發行，不數年可統於中央銀行。惟是政府既強制收回私票，不可自作罪孽，復發行官鈔。腹地之流通，當任商民自爲之。政府但於通都大邑規定人民以銀行券納稅，俾以此納稅者稍占便宜。一面以銀行券支付國用，斯足矣。至於地方官吏應如何以有利條件推廣銀行券，則在彼等慎自選擇。支那地土遼闊，不能取同一步調也。凡事不可求急效，推行銀行券亦然。荷屬南洋羣島以情勢特異，歷三十年始得確立金本位制。卽至今日，猶有多少地方使用一七九〇年及一八四〇年之貨幣者。然不久當得全體一致也。支那改革幣制，苟能行之以小心，挾之以毅力，對於時機未熟之地方，復能忍耐以將事，則將來鐵道發展產業振興以後，自然得使用金幣。若時機未至而促之，反足以阻進行之路。時機未至，不可強求。時機既至，亦不可坐失。大廈之建，非一二日所能奏功。必也築土造臺以爲之礎。若優柔苟且，寶貴之光陰，一逝不返。無量之金帛，消於無形。（參觀第四篇第五章論印度改革幣制事）公私交困，非計之得者。

至於理宜使用銀券之地方，中央銀行可商之政府，酌量發行銀券。其事甚簡，予不復贅。

第二章 發行額及準備金

銀行券發行總額、應限制乎。發行至若干以上、應課稅乎。前者法國行之。後者德國行之。日本雜採法德兩制、鄙意均不以爲然。

發行銀行之職務、與普通銀行異。普通銀行之所以獲利、重在借方（Debit side）例如投資一項、銀行一面以之助顧客、使得營業之資、一面由顧客取得利息、爲股東增加紅利。然發行銀行之所以獲利、不在借方而在貸方（Credit side）此顧名思義而可知也。者發行銀行之第一義務、在供給全國以最便利之通貨、而取得人民十分之信仰。故苟準備充足、則人民需要若干、銀行即當供給若干、假設發行銀行之資產、全非貸款與折息、而爲金銀或與金銀等價之物、則該銀行不至獲絲毫利益。然其第一義務、可謂已盡。蓋公衆得一極便利之通貨故也。由是觀之、法國之最大限制、可謂極不合理。假設有人以二倍於法蘭西銀行之現款準備之現款存放該銀行、該銀行不能發行相當之銀行券、是以最大限制額、須隨時以法令更改之。此種不合理之限制、有識者常主張廢除之。究其限制所由來、不過因前此濫發之故。然濫發之弊、不生於發行額之多少、而生於準備金之不足。準備足矣、又何濫發之憂。今法蘭西銀行準備之富、甲於全世界。此人所共知也。

銀行券之發行、以準備金爲最要條件。然亦不可過於拘執。無論若何鞏固之銀行、無須準備十足現款。蓋發行銀行、尚有第二義務。其對於公衆所託之資金、除以之準備銀行券、尚有他項用途、可爲公衆生

利發行銀行應考察當時國內外情形決定兩種用途之比例。予於支那中央銀行曾主張致力第一義務第二義務但常留意及之可耳。

銀行券濫發之險不在其賬簿之貸方（資產負債對照表中負債之部）而在其借方（資產負債對照表中資產之部）舊銀行當貸款與折息之時（借方）即付以其銀行券。苟貸出無度則發行額自然膨漲而事必至危險。是以各國法律常限制中央銀行之營業不令出一定範圍之外。

最良銀行法之一即限制現款準備對於活期負債（Debt payable on demand）之百分比。此百分比之高低隨各國發行銀行而異。銀行書內言之者多。無庸鄙人曉舌。吾人所當注意者。惟法蘭西銀行彼之準備。毫不受法律上之限制。而其準備率則較無論何國發行銀行為高。由此可見銀行之善良不在有嚴重之約束而在經理之得人。

發行銀行法尚有一事大都為各國所採。即禁止無擔保貸款（Blank credit）是也。凡銀行貸款與人必於人身信用之外更加以確實之擔保品。於此有一例外。各國發行銀行對於國家之貸款無論恆久或暫時。惟有一定數量者。乃無需擔保品。予曾極言銀行貸與國家對於貸與商民之百分比不可過大。今不妨一言再及之。

各國發行銀行折扣匯票期票之時。有用三署名者。有用兩署名者。署名之家均應為殷實可靠者。對於證券商品之貸款。各國銀行常將證券商品之種類造成一表。或公諸大眾。或留諸營業部。以為貸款之

指南。其他如運貨單（船口單）存貨單（倉庫單）等亦可供貸款之擔保（參觀第三篇第五篇）
銀行之善良。雖在當事者之材能與忠實。然其對於公私之貸款。總難免不踰合理之範圍。有時因兜攬之心重。致對人失察。或視事過易。是以發行銀行無論若何善良。總以稍加制裁監察為宜。此監事會董事會監理官之所由設也。

若更須保證。則當另圖善法。最大發行之限制。與若干以上之課稅。均不可用。吾人所當留意者。不在貸方。而在借方。關於此點。義大利之發行銀行制。頗足取法。義有發行銀行三。一、義大利銀行。二、那坡里銀行。三、西西里銀行。均許發行銀行券。至一最大額。不加限制。但此最大額以內之發行。須準備現款百分之四十。若超過此最大限度。則照當時折息率三分之一課其超過之發行額以稅。同時將最大限度提高。作一新最大限度。若此第二限度又超過。則其稅率提高至折息率之三分之二。同時復將最大限度提高。作一新最大限度。若此第三限度復超過。則稅率提高至三分之二。同時復作一新最大限度。若此最後之限度復超過。則現款準備率不可不為百分之百。不然。則按其未準備者。科以百分之七·五之罰金。

義大利斯制。亦有幾分基於健全之發行政策。然其結果仍不能十分滿足。蓋彼既保留最大發行限度。復科以罰金。兩不合理故也。前述理由以外。更有他種理由。發行銀行之活期負債（Debits payable on demand）不僅銀行券。且有活期存款。此種存款之範圍與其活用。徵之德意志帝國銀行。可見一斑。該

銀行之過賬制度極爲發達。每年本支店間過賬之總額實爲莫大。過賬之形式雖異乎銀行券而其爲用則無不同。再觀英倫銀行之負債亦含有極大之活期存款。存款之取出雖不用過賬之法而以支條行之其實一也。今嚴制一種通貨（銀行券）使不得超過一定限度而放任形異質同之他種通貨使得毫無限度果合理之辦法乎。國家不能禁止人民信任中央銀行即不能限制其存款。是以如德意志帝國銀行者即利用此自由獎勵過賬（Giroguthaben）無庸慮及準備。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銀行券之發行額爲二、〇四〇、三〇九、〇〇〇馬克而活期存款乃爲七四三、一九四、〇〇〇馬克。其中大半爲過賬。

關於此點荷蘭銀行與爪哇銀行之規定較爲合理。彼對於活期負債無論其爲銀行券抑爲存款均當準備現款百分之四十。瑞士中央銀行條例則定銀行券之現款準備率爲百分之四十。其他短期負債須準備相等之國內外匯票、合法貨幣、外國金幣及金條等。

自他一面言之義大利之準備制度極爲合理。蓋發行額一逾常軌則其一部分或全體之利益歸於國家。支那之發行制度可仿義制而略加改良。著眼之點當在借方不當在貸方。苟現款準備充足則發行應不受限制而欲防其貸款之濫又不可不加限制其形式當用左列二種。

- 一、定一常軌之貸款及折息額。一過此額則課稅。
- 二、定一全活期負債之準備百分率。一低於此率及其繼續期間則課稅。

第一項所定，仍有不便之處。蓋一國工商之發達，其効甚速。銀行之放款額，今日所視為過交者，數年後常不為多。若以法律限制之，則更改手續之繁勞，不言可喻。為今之計，惟有令中央銀行與政府每年商定一最大放款額。凡支那內地之貸款與折息，以及國外匯票之在支那購得者，均包含在此最大放款額之內。其在海外代理所用現金準備之投資，如外國匯票及短期貸款等，因其性質為維持海外現金準備，而作以放款為目的，故不在此限。若關於限制之決定，銀行與政府意見不合，則組織三人委員會以判決之。委員三人中，首由政府與銀行各委其一，而後由此二人公推一第三者。若仍不決，則由最高法院公判。委員會聽取兩造意見，決定翌年度之最大放款額。如超過此額，而其超過額在最大放款額百分之十以內，則按其折息率二分之一納之。政府苟其超過額在百分之二十以內，則納折息率三分之二。苟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則納三分之一。此項超過放款稅，應計其超過日期課之。由是則銀行放款超過定額百分之二十之時，不能得絲毫利益，而因年利擴張放款之心可以息矣。又自他一面言之，則當萬不得已之時，銀行亦可為公眾利益計擴張其必要之放款。

第二項所定，係對於全體活期負債而設，可謂健全政策。各國行之者，已得良善之結果。支那今日不能準備多額現款於國內，故海外現金準備當視為現金準備之一部。予曾謂開辦之初數年，支那中央銀行之準備率當較其他各國為高，必至銀行券已博公眾之信用，不至有大宗兌現之要求，乃可漸降其準備率。鄙意以為，即在開辦數年之後，常軌之準備率應為百分之六十，最小限度當為百分之五十，必

經過若干年之久而後常軌之準備率可爲百分之五十。最小限度可爲百分之四十。以外付有一有益之條件足令銀行謹於營業。若準備率降至百分之六十以下則每降百分之一當令將銀行全體營業之利益之百分之半提歸國家。按其準備率降下之繼續日期計之。此處所謂之全體營業自不含海外準備金之投資者言其理由已於第一項述之。苟若干年後兩種準備率改爲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四十則課稅自當以百分之五十爲起點向下計之。

發行銀行例應每日造一臨時借貸對照表 (一稱資產負債對照表 Balance sheet) 支那中央銀行當在情勢所許之範圍內將全國支店及海外代理店無論遠近所有最近之營業報告按日造表以備查核。政府監理官苟見有稽查之必要無論何時均易執行。

依上舉辦法苟不幸兩稅同時並行則銀行將不勝其苦。當此之時宜課其重者而舍其輕者。

又有時中央銀行實因公衆利益而放極大之款或降下其準備率。例如饑饉恐慌戰爭等事發生則課稅條例當然停止。惟一面銀行須得董事會之同意一面政府須得監理官之陳請乃可協商停止此條例。

駕馭發行銀行最有效一手段爲每週營業報告。此項借貸對照表原非急切所能確定。然必竭力爲之。每半年造一精細報告限二三週後造成。兩種報告均疑由政府登諸公報。無論何人可以少許代價向銀行購買此表。

上述全活期負債準備之原理，(本書附錄第二篇所擬支那中央銀行條例本此原理爲之)苟支那中央銀行見採，而謹慎切實以善用之，行見可與世界最良銀行齊驅並駕。而其銀行券必得一般公衆之信用。

第六篇 中央銀行贏利之處置

本書第二篇第二章已略言中央銀行資本不必過大，過大則難於獲利。中央銀行既擁發行銀行券專權，自有一定利益。此專權受之公衆，苟所贏者大，自應以一部還之公衆。惟贏利當以何種比例分配之，方不至偏枯一面，頗有審慎之餘地。中央銀行雖以發行專攬之故，自公衆獲得無息之資本以營其業，然亦負有特種義務，爲普通銀行所不負者。例如現款之保存，發行之繁劇，皆足使銀行不得不預備甚大之金庫。衆多之行員，此皆不生利之事也。

中央銀行又負有爲國家收集財賦之義務，且因爲全國金融之樞紐，遂不得不多設支店，以便往來匯兌。故無利或鮮利之支店，亦不得不強爲設立。

中央銀行券不可犯絲毫危險，故有前章所擬各種限制之法。然法律縱嚴，危險未必能全免。是以各國發行銀行，無不自其贏利之中，取出若干以爲公債金。

股票市價之高下，自公衆視之，卽爲銀行之隆替。故銀行欲其名譽之顯揚，當使其股票之市價高出於發行價。若市價下落，則人將疑銀行已不穩固，或資本已不完滿。發行銀行之資本，雖不及普通銀行之

重要、然在一般人目中、則無所擇。欲股票市價之高、不可不有相當之紅利。銀行之營業部、董事、監事、代理店及其他各行員、擔負重荷、首効馳驅、不可無以酬之事。已就緒、而後公衆得要求較大之分配、而當開辦之初、則不可要求過大。

因此種種理由、支那中央銀行之贏利、可如左分配之。

所得、贏利、當儘股東先得其股本百分之六。

其餘、分爲百分(一)以二十五分、提充公積。至公積與股本相等、則改爲十分。(二)以二十五分爲行員酬勞。此項細目、由銀行營業部與董事會商酌定之。每三年更章一次、視有應行改良之處與否。(三)以二十五分報效國家。(四)以二十五分分配股東。

如公積與資本相等、且得保留其相等之地位、則其所餘十五分、國家應取其三分之一、股東應得其三分之一。

如股本加增、則公積項下仍應分配二十五分、至與新舊股本全額相等、然後改爲十分。如此增加公積、得增加股本於不知不覺。

第二篇第三章已言支那中央銀行情形特異、外界之要求亦不易與。然股東之紅利決不難得也。

結 論

予因前卷之作、更將大義引申而成此卷。所以指點支那貨幣銀行之改革應如是也。不幸支那國事至

今未定。羣言繁興，莫衷一是。而外界之影響，更足益其艱難。然有一事，關於支那經濟上之發展，已爲人所共認。其事維何，卽貨幣銀行制度之建設是也。夫使中央銀行之組織，獨立不倚，一視同仁，何至爲政府黨派所犧牲。予於本書，已不厭百回陳訴，誠有志改革，無論何時，均可下手。能下手者，豈獨爲支那造福，卽世界亦利賴之。內部之爭鬥，無論若何激烈，外界之影響，無論若何強硬，中央銀行猶得如明星高拱，爲羣衆作南針。幣制金融得所依皈，工商事業得以樹立，豈不懿歟，豈不懿歟。

幣制金融之改革，非可一旦通全國而行者。且亦不必一旦通行。徵之歷史，其由一地一方着手而後全體告成者多矣。支那現狀，尤以分數步進行爲善。惟方向不誤，則行事不可躊躇。此予所以主張速定金單位而令獨立之中央銀行挾之以行也。支那國民其能毅然奮起乎，予日望之。

譯述二

自由之果 節譯 T. B. Macaulay's Essay on Milton

ENG 譯

吾國自辛亥革命迄今已七閱寒暑。政象愈趨於下。紛亂益甚。遂至人無樂生之心。無往不呈愁慘之象。去春俄羅斯大革命忽起。聞者悚然。初咸驚俄羅斯國民之神勇。一面捍禦外寇。一面驅除暴君。建設新政。誠足令人嘆服。乃未幾而紛亂之象日甚。軍不用命。喪城喪地。民族分裂。乃至甘受屈辱。與敵媾和。今且引外援而平內亂矣。於是平昔以穩和自詡。反對革命者。乃執此種事實。以證革命之非計。持以爲咒詛暴徒之才料。然暴徒果何由而產出。革命果何由而造成。民主自由之代價。又果何如。則曾未一回想及之也。愚以旅次無聊。度日如年。所有書籍皆毀於兵火。無從得一可讀之書。偶趨友人間談。見其案頭有英書數本。皆陳舊。遂借得 *Macaulay* 文集一本。聯遺睡魔。讀至所譯之本節。心有所感。遂走筆譯之。以告世之咒詛暴徒。咒詛自由者。如不以爲蕪陋。乞卽以爲貴誌補白之助。

譯者附言九月八號

……使一國之民久困於專制暴政之下。當其顛覆暴政也。竟能無嚴酷鹵莽之行動。則吾人平昔所持以反對專制者。將半失其意義。謂革命無傷於國民之性行品格。吾人亦將迫而承認之。然事勢所之。恆不如此。凡暴政顛覆。罕有不遇人民之暴行者。方民之以暴繼暴也。吾人皆哀惋痛嘆。深苦革命所產之暴行。不堪任受。然革命後之暴行愈甚。乃益覺此一度之革命爲不可少。蓋革命殘暴之量。恆與其民質頑愚之量爲比例。而民質頑愚之量。又恆與其所受摧殘壓制之量爲比例。愈習於摧殘壓制之政者。則愈頑愚。愈頑愚。則當其顛覆暴政也。行動亦愈暴悍。此證諸吾英往時之內亂而自

明。嗜昔握政教統治之權者，以愚民爲唯一之良策。民皆有口，而無討論之自由。民有應盡之義務，應享之權利，而不令之相習相守。卒也，其所收之果，乃與其所蒔之種無毫末之差。民之所以報之者，一如其所施。若責衆愚之無知，而令施治者獨受苦痛乎？則因施治者早悉民智啓鑰之機，取之而去也。若責羣盲之妄肆攻擊，凶暴無狀乎？則因彼施治者曾以此相等之盲從，誅求於其民也。其又奚咎乎哉。

凡當大革命時，最初所見之象，恒爲極惡，此爲革命本然之性質。非俟民習於自由者有日，彼必不知自由之所以爲用。取譬於酒，生於酒國者常醒，地少產酒者人一遇酒，輒暴飲濫醉。新得自由者，正如生平不恆御酒。一歐洲北部之軍隊，初次屯於來因河流域，其地產葡萄最盛，可稱酒國。軍人驟臨斯土，隨遇皆葡萄美酒，因之肆飲無度，相逢皆醉態醜陋。習之數月，列爲常品，知此物之非可因其嗜而縱也，乃知所以節之。然教之節者，卽此狂吸不盡之酒泉也。民之於自由也亦然。其所產最後悠遠之果，爲睿智，爲溫和，爲慈愛，而其最初所被之影響，則罕不爲兇殘之罪惡，誤謬之牴牾，坦道昭然，偏滋疑竇，幾微所伏，妄事輕斷，蓋無往不形其魑魅也。然此正革故鼎新之機。彼素與自由爲敵者，乃卽持是種種者欣然以翹示於衆曰：自由之幸福安在。是猶建築華廈，全工未竟，瓦礫磚石，滿地纍纍，塵土蔽空，木屑盈室，其象極爲陵亂。乃肆其嘲笑之口吻，指是種種者以叩於衆曰：所許與吾人之華室安安。嗚呼！使吾人而爲是種可憫詭異之論調所折服，則寰宇之內，又何所得安宅而居之，或良政

府而奉之乎。

阿略士托(Aristo)嘗述一異聞。謂有仙物、具神秘不可思議之性、以時幻形爲毒蛇。苟見者不辨其爲幻形、目爲真蛇、因而撻傷之、則其人終身不能分享彼仙所錫之福祉。苟有人焉、於其幻形爲蛇之頃、不以爲可憎、且施之以愛護、則一轉瞬而自顯其天仙美麗之本像、且恆步趨其人之後、昇其有欲必遂、貨財滿庫、室家愛樂、以戰則克。此仙物者、即吾所認爲自由之神也。時則狀極可怖、一如毒蛇、惡氛逼人、張口吐舌、遇物則噬。使憎之者敢於撲斃之、則將自陷於悲慘之境。若不因其可怖之象而加以傷害、且冒險護育之、則當還其美麗天仙之本像時、將錫汝以完滿之福祉、爲樂且無窮焉。

凡因新得自由所生之弊害、醫之之術、惟有一焉。其術唯何、即自由是也。譬諸獄囚、久錮於黑暗之地室中、目與日光漸不相習、視覺之官能遂失。一旦拔諸暗室、遇色莫辨、遇面不識、幾同盲瞽。然醫治之術、決非可仍令反諸地室、待其習於視而後可以出之、必令其與日光相接觸、而後得有習視之機會也。民之久錮於專制也、正同於閉處地室之羈囚、目已近於盲瞽。所謂自由、所謂真理、光芒四射、驟然遇之、未有不爲之瞑眩顛倒者。然當其瞑眩顛倒之頃、任其瞥視、習而久之、必無斯患矣。故革命悠遠之良果、非可期於一瞥、年歲漸積、智慮推理之力漸增、極端激烈之思想、亦漸改趣。理論之發舒、得以自由、則於爭持牴牾之間、自爲相互之糾正。一切散出真理之原質、終皆得其適當之位置、而無不合趣。故一公道嚴整之制、卒從此混沌龐雜中產出焉。

今人恆曰、民非俟適於行使其自由、不應與以自由。一般耳食之政客、大都習奉之爲不易之格言。然以不佞觀之、此種格言、其價值恰與彼習泗者之所持相掎。昔有欲習泗水者、決持一義、謂非俟習於泗水後、必不入水中。嗚呼、使吾人渴慕自由、而後自羈其手足、無異奴隸、以待適於行使自由之智能、自臨於吾身、悠悠終古、果將何時爲取得自由之期乎哉。……

中國之下等小說

劉復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北京大學文科國文門研究所演講

(一)

今天演講這題目，第一句話要聲明在前的，便是「下等小說」四個字，並不是個確當的名詞。因為下等二字，只有兩種說法，第一種是說小說的本身是下等，第二種是說看這項小說的是下等人。若要定第一說為界說，便要問一問中國原有的小說，有那幾種是上等？那幾種是中等？這上等與中等、中等與下等的界限，究竟在什麼地方？這一個問題，目下既無從回答，而據我研究所得，凡普通人所稱為下等小說中的材料，亦儘有遠勝於普通人所稱為上等中等小說中的材料的，此可見第一說沒有可以成立的理由。若要定第二說為界說，又當問一問上等人、中等人、下等人的界限何在？若就普通見解，以社會上所稱為「體面人」的為上等人，則我在上海時，曾看見馬車裏坐了個貴婦人，手中捧了本下等小說觀看，車前坐了個車夫，手中也捧了本下等小說觀看，這貴婦人與車夫，豈不是上等下等的階級顯然麼？何以所看的小說相同呢？若進一步說，以知識之高下，辨別上等下等，則又當問一問，知識之高下，究竟以什麼為標準？若遇了那非三代兩漢之書不讀的頑固黨，那便連最高等的小說，也要一筆抹殺。何況下等，若遇了關心於人類進化，社會心理的學者，連深山中蠻族的歌謠，荒島

中原人的言語、森林中猴類的啼叫，也多要研究研究，萬無吐棄下等小說之理。如此說，這下等小說的名稱，究竟當作什麼解說呢？我說，下等二字，雖無的義可解，却可算得此項小說為社會所唾棄、被社會所侮辱的一個憑據。這回我立意要研究下等小說，向書店中搜羅，書店中人都回說沒有，且面貌上都流露一種很看不起我的樣子，有一兩家，竟俟我出門之後，說了「看他也是上等人」一句話，這就可見此項小說受人侮辱的實在情形了。

此項小說，雖然受人侮辱，其銷場之大，却非意料所及。據我所知，上海一處，專印此項小說的有兩家（茂記書莊、蔣春記書局），印此種小說，而又兼印他書的有一家（錦章圖書局），專賣此項小說的書攤，平均每兩條馬路，總有一處，再加上背了包袱，在小弄中叫賣的小販，總計起來，靠了這一件事吃飯的，數目總在二百人左右。就上海的生活程度計算，每天非有六十元的餘利，決不能養活這二百人，而書價每本不過一銅元至五銅元，今定大洋二分為每書之平均價，十分之五為平均利率，則每天所賣的書，已在六千本以上！我輩把這個銷行率，同各大日報、各雜誌、各教科書的銷行率比較比較，就可知下等小說在現在的社會上，所佔的勢力如何。

我這回搜集到的下等小說，通共只有二百多種，且多是短篇的，（其中間有幾種長篇，如吳漢三殺妻藥茶記之類，擬將來多集數種，另行研究，今所講者，均字數在五千以下，而又不分回目之短篇小說）這二百多種，決不能代表下等小說之全體，却在開首研究的時候，不妨先把個不完備打個底子，

慢慢做到完備上去。

(二)

這等小說，從文體上分類，約有三種——

第一種是說白與唱句夾雜的，其唱句有三字句、四字句、五字句、七字句、長短句，而尤以七字句爲多，卽其長短句，亦往往於七字之上，另加一二個以至五六個之襯字而成，或所加雖非襯字，而其句法之構造，聲調之高下，仍以七字句爲本。又有一種三三四句法，與京戲唱調相似，亦當歸入此類，如

頭等人他修的成佛成祖，
二等人他修的南面登基，
胡迪遊地獄。

此種文體均從彈詞中脫化出來，其支流有三——

一、大鼓。唱句與音樂配合者（南方之灘簧亦當歸入此項，不過唱句較少而說白較多耳）。

二、寶卷。唱句不與音樂配合，而以木魚聲及「彌陀」聲爲襯托者。

三、唱本。個人自由唱誦，全無規則限制，一以字句之平仄叶合及呼吸之長短，成爲自然之音調者。

第二種是俚曲，或稱作小調，——下等小說出版家稱他爲「時調山歌」——字句完全與音樂配合，句法之長短無定，惟每有一曲調，卽自成一格律，只可按譜填字，不能互相移用。其或曲短而詞長，則以一曲疊唱至四次（如四季相思）、五次（如五更調）、十次（十杯酒嘆十聲之類）、十二次（十二月花名十二月想郎之類）不等，亦有疊至十二次以上者（如十八摸之類）。

中國詞曲，曲調隨着字句變換，所以同一曲牌，甲戲中所用，與乙戲中所用，唱法決不相同，便同在一戲之中，明明標着「前腔」二字，腔調仍舊是各不相同的。（京調亦是如此，不過變換的部分較詞曲略少耳。）今俚曲中有此一調疊聲，始終不變的方法，恰與西洋歌曲的通例相合。（今僅證明其方法相合，優劣之判別，是另一問題。）

第三種是近乎韻文的散文，亦可稱作近乎散文的韻文，因為這一類東西，格調與平常的語言極近，句法中却參了些韻文的氣息，並且也有的是一部分押韻，也有的是完全押韻的。他與從彈詞中脫化出來的第一種文體，有兩種不同之處：

- 一、第一種文體，說白與唱句並用，略含戲劇性質，此種文體，有唱句而無說白，略含 Ballad 性質。
- 二、第一種文體的唱句，有一種的規則與格律，此種文體，却全無限制，一以呼吸長短之自然為格律。

例如：

- 一、姐兒房中杏眼撇，小叔桿子走進來，又把風門拉，故意嘔嘔調。小慶家姐兒這才抽抽搭搭，「抽抽搭搭」爲什麼，有什麼委屈慶告訴咱。」——叔桿打忘八。
- 二、叫老板別瞎鬧，打開請譜與你誚，別人我不知，你家我知道……小樣分外姣，說話帶着笑，見了你的少東家，迎風又賣俏……「我的當家的，今年正上道，本是個老土包，實靠又難靠。」——十全請譜。

以上三種文體，大都是每一篇小說只用一種，却也有了一篇之中，合用兩種或三種的，如蕩湖船開首「清朝世界奄子多，各公可曉得奄子出來，朵舍場下！出來朵常熱城裏，叫舍李君甫……」一段，是用第三種文體，以下「叫船」一段，參入兩人對答，與第一種文體的說白相似，末後「合唱山歌」一大段，又是第二種文體。

至於散文的白話小說，簡直是不可多得。我在二百多種之中，只看見評演三字經一種，雖然全無意識，却有幾段做得很滑稽，如——

話說自義農至黃帝時，爲南朝，都金陵地方。有一人，姓名之初，大號六經……以自除隋亂，創國基，武官逞干戈，文官尙遊說，此六般，不能夠人所食，此六畜，俱賣與他人所飼，竟弄得家雖貧，難以度日……（此下述人之初向蘇老泉借債事）……自借六百載，至紂亡，尙未見面。蘇老泉一日在家，口而誦，心而唯，朝於斯，夕於斯，卽命小厨大小戴二人……（向人之初索債）……人之初今日曰南北，明日曰西東，總不會面……（後來撞見了，人之初只是不還，大小戴曰）——「我二人回家，對我主人言說，告你著六官打你存治體，一而十，十而百，百而千，千而萬，那時節看你還不還。」人之初曰：「漫說你去告我，就把我頭懸梁，錐刺股，披蒲鞭，削竹簡，也是枉然。」三人正在傳二世，楚漢爭的時候，忽有一老者名若梁灑，八十二……仰天大笑：「凡人放賬者，必先要窩衰，別善惡，考世系，知終始，纔放，今你家將賬放錯了，我眼見人之初，不但騙你一人，又不但一身騙人，就是他高曾祖，父而身，身而子，子而孫，自子孫，至玄曾，乃九族，俱都是騙債不還的。」

這篇小說，在文學上和社會觀察上，都沒有什麼價值，在下等小說中，却是篇別體的滑稽小說。

何以叫他別體呢？因為在二百多種之中，散文的只有這一篇，其餘多是韻文，可見韻文在下等小說中，早就有了包括一切的勢力。這一篇所以能够幸而獨存的緣故，無非爲了他湊搭實在好笑，又是取材於人人所知的三字經，要是沒有這兩種原因，恐怕他早被韻文的潮流消滅汨沒了。

此等韻文的下等小說，雖然有許多是有一定的曲調，必須按着曲調，配着樂器唱去，方覺分外動聽。分外有精采，然而愛看此等小說的，却未必個個懂得唱。往往有許多人，買了本下等小說，不問他的體裁是大鼓，是小調，是灘簧，只是憑着自由的腔調，胡亂唱去，唱到聲韻叶合，句法整齊的地方，便說「連得好」，唱到聲韻牽強，句法參差的地方，便說「連得不好」。這連得好與不好的評語，便是人類最初的文學觀念也，便是韻文發達先於散文的一個憑據。要證明這句話，可再在他方面觀察，如一：

一、唱了 *Nursing Song*，便可叫小孩子睡着，小孩子未會說話，便會哩哩啦啦亂唱。

二、野蠻民族，未有文字，先有歌謠。

三、最古的書籍，多含有韻文性質。

例如老子是幾乎完全有韻的，莊子、墨子，是於散文之中，參入無數韻文，又如尚書和西洋的 *Bible* 與埃及最古的小說，雖然都是散文，而其句法之構造，聲調之高下，仍與韻文無異。

四、中國的六藝，第一項是治國平天下的禮，第二項便是個樂。外國各種宗教，都有與聖經並

行的聖歌，這也是古人尊重韻文，把他看作超絕塵俗，上通神明的一個憑據。古代的樂，多與韻文配合，並不是獨立的曲調。這又可見韻文之發達，先於音樂，其所以要

用音樂去配合韻文，無非爲了尊重韻文的緣故。

照此說，我可以下兩個斷案——

第一 要改良下等小說或要編輯優美的下等小說以合於社會教育之所需，要當先從韻文入手。這因爲目下愛看下等小說的人，還都以韻文爲小說中唯一美素的緣故。

第二 要做下等小說，雖不可不做韻文，却不必一定做與音樂配合的韻文。這因爲韻文的美處，人人可以理會得，韻文與音樂配合的美處，却只有一部分人能知道。

(三)

下等小說中所用的材料，約可分爲三類——

- 第一類是雜湊無理的。
- 第二類是有所本的（經的、史的、小說的、戲劇的、時事的）。
- 第三類是憑空結撰的（社會的）。

第一類雜湊無理的，例如——

趙匡胤千里送金娘，錢玉蓮抱石自投江。孫二娘夫妻開過店，李存孝打虎奔山岡。周遇吉本是忠良將，吳三桂勾兵到遼陽——八字成文。

……書生說「一盞明燈你占半面」，佳人說「一張桌子你占了半邊」，書生說「半邊文來半邊武」，佳人說「半邊節義半邊賢」。書生說「節義冰霜才爲貴」，佳人說「肝胆義勇方爲男」。書生說「青山只會明今古」，佳人說「滔滔綠水好井泉」。

書生說「你本是井裏蝦蟆眼，眼叫」，佳人說「你本是山上野雞草科睛」，小倆口對詩。

趙錢孫李李存孝，周吳鄭王王彥章。馮陳褚衛衛老將，蔣沈韓楊楊四郎——百家姓列國古人名。

……大孤山來沙沱岡，庄河也是水馬頭。龍泉島來花交島，長心島寬六人烟稠。皮子窩反名叫高祿，小平下船

到荆州——地理圖。

這種七支八搭，全無意識的東西，以我們的眼光評判起來，無論如何不要看他聽他。然在下等社會裏，却有一部分人愛看愛聽的（以村姑老嫗爲多）。問他是什麼理由，他們說：「可藉此知道些古人，懂得些古今。」這要懂古今要知古人的觀念便是人類最初所具的一點求學心。這一種雜湊無理的小說便是迎合他們心理的通俗教科書。

人類初有求學觀念時，大都把「古」字看得極重，所以「今人」不必知，却不可不知「古人」，便是「古今」二字。文義上是「古」與「今」並列，實際上却把他當作「古」字的代名詞。（如鄉村小茶館說書，

明明是說的古事，聽的人，却都說「我們去聽說古今」，這種以古人古事爲世間獨有之學問的觀念，也是人類知識未完備時所共有的，如埃及的教士們，曾向希臘哲學家 Solon 宣言道——

“You Greeks are mere children, talkative and vain; You know nothing at all of the past.”
Myers's Gen. Hist.

這種好古的心理，就學問與知識的全體上看起來，當然不能消失其存在的地位，若就普通社會的教育問題上設想，則非用十分堅強的毅力把這種心理完全打破，恐怕思想上物質上的文明斷斷不能輸入，社會斷斷不能進步，文化斷斷不能發達。

還有幾種小說，雖然連綴成文，比前幾種有些意思，因其堆砌得無理，也當歸入第一類，例如——
言一回青青子衿少年郎，娶了個窈窕淑女俏紅粧。起初時宴爾新婚情投意，你看他不合晝夜效鸞凰。怎奈他父兄既而有是命，立逼着彼丈夫也入學堂。那書生自行束修把學上，拋下個刑於寡妻守空房。這佳人不見狡童情欲斷，終日介哭有之哀呼穹蒼——詩書巧合。

言的是春服既成三月天，有一位士志於道學聖賢。只見他風乎舞雩聞觀景，又只見發育萬物色色鮮。又只見桃之天天初放蕊，又只見棠棣之華最可觀。那邊五畝之宅蠶桑茂，在前邊十室之邑放火烟——四書巧合。

……忍字忍，饒字饒。聽我忍饒說一遍，一當今萬歲也要忍，忍的是萬里江山坐的牢。朝臣駙馬也要忍，忍的是金枝玉葉陪伴着。滿漢官員也要忍，忍的是官陞一品聲名高。一百忍。

第二類是有所本的，其來歷不外乎經史、小說、時事、戲劇、五種。這類東西，在下等小說中勢力極大，幾乎佔了全數的十分之五六，然而可取的却甚少，因為做下等小說的人，文筆多不十分高明，他們把經史、戲劇等演為小說，或將原有的散文、文言小說演為韻文、白話小說，一方面是為了文筆所限，不能把原文的好處達出，一方面又要迎合讀者的心理，不得不自為更改，把下等小說慣用的俗套加入，（竟有稱吳王夫差為「蘇州府」的）所以往往絕好的材料，給他們一演繹，竟糟塌得惡濁不堪。其中却也有幾種做得很好，如雙玉聽琴裏有一段描寫深秋的園景，頗覺條理井然，用筆也秀麗可愛。

這寶玉步出怡紅花甬路，踽踽獨自踏芳塵。但只見落葉飄飄階砌下，海棠憔悴粉牆陰，芭蕉微展猶凝翠，菊蕊才開數

朶金。又只見疏籬半透欄干遠，衰草斜遮畫閣新。芳亭寬廠容花影，曲徑幽深接水津。行步往觀添清興，來到了沁芳橋

上更怡人。只見那鷓鴣夢中荷葉冷，蝴蝶影裏蓼花深。鶴在松間別健翅，鹿從洞裏避遊人。棲鳥偷將波影照，遊魚爭把落花

吞。遙望見黃葉迷離蘅蕪院，白雲環繞稻香村。凹晶池館晴烟鎖，凸碧山莊落照新。信步行來迎面望，已到了蓼風橋外小

朱門。

下文還有幾段形容聽琴，看他由遠而近，一步進一步描寫得極有分寸。

……二人指點依依景，一派青音漸漸聞。寶玉說：「悽悽慘慘誰家怨。」妙玉說：「冷冷清清何處音。」隱隱約約難尋覓，

渺渺茫茫聽不真。莫不是閣內鐘聲報時刻，莫不是檻外竹敲斷續音。莫不是鐵馬悠悠鳴畫棟，莫不是草蟲唧唧叫

花陰……順着聲音頻側耳，分開疏柳細留神。清音却在瀟湘館，呀，原來是瀟湘妃子理瑤琴。有時間急如鶯下芭蕉

雨有時間緩如天涯石岫雲，輕挑時依稀花落地，重勾際彷彿木摧林……這時節萬籟無聲人寂寂，越彈得數闋古調詩沈沈。高向枝頭驚鳥夢，低從籬下醒花魂。慢將隱隱心中事，彈竹淒淒絃上音。半晌停絃息玉腕，一聲長嘆有低吟。低吟道：「風蕭蕭兮秋景深，美人千里兮獨沈吟。望故鄉兮在何處，一依闌干兮淚沾襟。」

從前聽見胡適之先生「說中國小說裏用白話形容音樂的文章很少，只在老殘游記中見過一段」。現在我又發見了這一段，比較起來，文筆不在老殘游記之下，洪都百鍊生不能專美於前——亦許是「後」了。

還有孔子去齊與子路追孔，是兩段論語演義，其文筆之滑稽，也決不在賈冕西的子華使於齊齊人有一妻一妾兩章大鼓詞之下，如——

自古大道屬文宣，他把那天下担子一擔肩。十八處刀兵滾滾民遭難，愁的他早不睡來晚不眠。他說道：「花花世界誰是聖主，一聞聽說姜太公的子孫還好賢。」分付聲「仲由與我套車馬。咱上那海岱雄邦走一番。」那一日氣煖天長來的好快，到了那雞鳴鎮上打過早尖。齊景公除道遠迎預備公館，倒叫他君臣大夥兒犯了難。「待照着魯國款待季桓子，咱沒有人家那些便宜錢。待說是草草席地待過去，又怕他師父徒弟作笑談。咱這裏海參鱘魚是土產，還有那鱸鱖鱗刀蛤合蟹。」商議着封他尼谿去爲令尹，旁邊裏跪倒個矮子動本參。他說道：「這個老兒鋪排大，比不得昔日管仲相齊桓。君縱有氣概凌霄三千丈，恐不能壽活彭祖八百年。齊景公聽罷啓奏心歡喜。」你這話正合我的六十三。俺如今晚上脫了鞋合襪，誰管保明日穿不穿。好歹的占撮幾日叫他去，那有水磨工夫合他纏。老夫子聞聽此言是不能行道，叫徒弟收拾行李。

轉家園」……誰料想時來運轉官星現，到原籍就得了個中都邑宰官。不消一月升到了刑部大司寇，赫赫嚴嚴操了生殺權。他開刀先殺了奸賊少正卯，把一個季氏桓子氣炸了肝……一封書暗暗的到青州府，嚇得那齊國君臣心胆寒……快把那美女選上幾十對，請戲師打上一夥女兒班……選了些淨走不順的桃花馬，鞍橋上馱着一班女嬋娟。出西門一直到了兗州府，喜得個季氏桓子跳躑躅……暗地裏花言巧語奏一本，霎時間金鑾殿上做了梨園。君臣們一齊跌入迷魂陣，終日裏和幾個戲子老婆耍笑頑。老夫子見此光景要上本，無奈何朝門雖設日常關。好歹的捱了幾天也看不慣，他師徒少魂失魄奔了西南……一路上飄不盡的瀟湘景，猝然間遇着個瘋子到車前。他那裏一邊走着一邊唱，唱的是雙鳳齊鳴天下傳。他說道：「虞舜已沒文王死，漢陽那那有韶樂共岐山。你從前樓邊道路且莫論，至而今羽翼困倦也該知還。你看這鄆中那有梧桐樹，何不去尋個高岡把身安。你只想高叫一聲天下曉，全不念那屈死龍逢合比干。」他那裏口裏唱着伴常去，倒把個孔子聽的心痛酸……老夫子走向前來待開口，他趕着提起腿來一溜烟。弄的沒滋搭味把車上猛抬頭波浪滾滾在面前。師徒們勒馬停驂過不去，看了看兩個農夫在鄉裏耕田。吩咐聲「仲由你去問一問，你問問那裏水淺好渡船。」仲夫子聞聲此言不怠慢，邁開大步到近前。他說道：「我問老哥一條路，告訴俺那是道口那是灣。」長沮說「車上坐的是那一位。」子路說「孔老夫子天下傳。」長沮說「莫不是家住兗州府。」子路回答「然然然。」長沮說「他創遍天下十三省，教的那些門徒都是聖賢。」說罷竟將黃牛趕，你看他達達嘖嘖緊加鞭。閃的個好男子路瞪着眼，無奈何又向桀溺問一番。桀溺說「看你不像本地客，你把那家鄉姓氏對我言。」子路說「家住泗水本性仲。」桀溺說「你是聖人門徒好打拳。」子路說「你既知名可爲知己，你何不快把道口指點咱。」桀溺說「夜短天長你發什麼躁，慢慢的聽我從頭向你言。你不見滄海變田田，變海你不見碧天連水水連天。你縱有摘星換月好手段，也不能翻過天來倒個乾。」與其你跟着游學到處創，你何不棄文就武學種田。白日裏家中吃碗現成飯，強於你在陳餓的眼珠藍。夜晚間關門

睡些安穩覺，強於你在匡嚇的心胆寒。這都是金石良言將你勸，從不從由你自便與我何干。說着回頭把地種，二農夫一個後來一個先。仲夫子從來未佔過沒體面，被兩個耕地農夫氣乍了肝。「若照我昔年那個猛浪性，定要囑頓腳來打頓拳。惱一惱提起他腿往河裏掙，定教那魚鱉蝦蟹得一頓飽餐……」

這都是孔子去齊一篇裏的，他全文很長，共有二百八十八句，三千多字。（子路進孔一篇，也有二百六十八句，二千多字。）今從十分中節出二三分來看看，已覺滑稽百出，妙極環生，把種種人物的神情態度，一個個形容得惟妙惟肖。外國宗教家，往往用淺顯有趣的文筆，把聖經中的事實和寓言，演為“Church Stories”或“Sunday School Stories”，使知識淺薄，或不能誦讀聖經的人，看了這項小說，便可明白經義。假使中國的經學家，在注經和考據今文古文之外，分出一部分精力來，演成幾部孔經通俗小說，他的效力，定比演講聖論廣訓，發行四書話解，四書今譯之類，大上百倍。（話解今譯等書，仍是注經的變相，非但不能說出經中精義，反把原文分拆得支支節節，不成話說，其手段拙劣異常，遠出孔子去齊之下萬萬。又孔教應否提倡，是另一問題，此不過代為孔教徒設想耳。）

然而雙玉聽琴孔子去齊子路追孔三篇，只能算第二類中特出的著作，決不能當作第二類的代表，因為除此三篇之外，幾乎沒一篇不是胡鬧，便仔細去研究，也找不出什麼道理來。好在我們對於小說的觀念，偏重於現在和將來的社會，已往的事實，不妨看輕一點。所以這一類小說中沒有好著作，似乎不必去研究改良的方法。

關於時事的小說，當然歸入第二類。我所看見的，只有日俄戰、新修洋樓、日本樓三種，文筆多很粗劣，其思想之判斷，別詳後文。

第三類是憑空結撰的，便是社會的下等小說。這一類小說，勢力之雄偉，雖然比不上第二類，大約只佔全數十分之三四。其在文學上，却可稱得下等小說的代表部分。因為今後的世界無論狹義的貴族廣義的貴族都已有不可不消滅之勢。我們對於文學之眼光也當然從紳士派的觀念轉入平民派的觀念。法國小說家 Goncourt 兄弟倆，在所做 "Germine Laceriaux" 一部書的序文裏說——

在此十九世紀普通選舉民主主義自由主義之時代吾等所大惑不解者一般所稱（下等社會）之人在小說上有無權利。此世間下之世間即下等社會之人在文學上被禁制之侮辱遭作者之輕蔑其靈魂其心直沈默至此時然過此以往彼等是否猶不能不甘受此侮辱此輕蔑復次敢問世之作者及讀者……彼貧且賤者之不幸是否亦能如富且貴者之不幸高聲疾呼為有興味有感情可悲可泣之嘆訴。質言之下等人傷心墮淚是否能如上流人傷心墮淚一樣慟哭。此吾等所欲知者也。（錄陳蝦君譯文見新青年二卷六號）

這一段話，既為我輩所公認，則我輩要在小說上用功夫，當然非致力於下等社會之實況之描寫

不可。這下等社會之實況之描寫，凡未在做小說時嘗過甘苦的，多把他看得很容易，以爲下等人之生活思想，異常簡單，把我輩文人的思想刻畫他，萬無不像之理，不知心中存了這含有紳士派臭味的念頭，他的著作，便萬萬不能與下等社會的真相符合，真所謂「失之毫厘，謬以千里」。今欲探求下等社會之真相，只有兩種方法：第一，便是自己混入下等社會，求直接的經驗；第二，求之於下等小說，間接的以他人之經驗爲經驗。

撇開文筆思想不說，單就描寫上着想，則第三類的下等小說所記的中下等社會狀況，竟有萬非紳士派的文人所能憑空摹擬得到的，如大煙嘆裏說——

……他說道：「洋生妙品能醒世，藥勝靈丸亦救危。」皮科笑話順著嘴咧，要聽講究可別稱紋。你說他，他就說你。誰能怕我，我怕誰。有一個教書的先生查字課，自己覺着滿肚子肥。米南宮摹臨爭坐位，蘇東坡作過赤壁賦。水滸傳梁山一百零八將，手拿著兩柄大斧的叫李逵。三國列國，西廂記，聊齋，紅樓，金瓶梅，滿漢皆通可不是瞎嘮。封神演義上講一回，唐三藏非空非色通身不見，孫大聖無緣無故腦袋逛麻。說這猴頭總不如瓶子好使，安上桿你看這個傢伙像銅錘。旁人笑的肝腸斷，他那裏跨車子不倒直望前推。時候多了就鬧癩，那個病兒更累贅。鼻淚呵欠連項打，操起烟槍發了枚。廣膏子大土全都吃淨，然後掘斗再挖挖灰。「火頭大咧烤枯了，你瞧這種東西賽過黑煤。」用水調和也弄不到一塊，手拿著烟籠子一點一點望裏推。對準那燈火兒慢慢的，不拉也不入斗。「只是他媽的怎說白搭工夫乾淨賠。」叨叨咕咕把論語念，「孔夫子，我這一回彷彿你那一回。在陳絕糧倒不在意，可別像梁木壞乎泰山類。」

前半段是說一個略略識的幾個字的中下等烟客，在煙鋪上瞎談天，後半段是說他上癮時的蠢

態，你看他神情描寫得何等真確，身分描寫得何等切合！又如光棍嘆裏說：

離鄉人在外邊，創業甚艱。照本身苦中苦，就把書編。研了墨，添了筆，紙鋪桌面，不由得，泪珠兒，流下腮邊。有旁人問道：是為河悲歎，怎知道，在外人，苦不可言。

一起便好，比那聊齋派「某生」「某翁」的死調子，精鍊百倍。下文說：

有親戚，合朋友，俱各靠前。南碰頭，北飲酒，朋友不少。認乾姐，認乾妹，認乾老年。到處裏，都說你，人性不錯，皮氣好，體格安，秉性又棉。衣又齊，帽又整，大搖大擺。到大衙，會朋友，喜地慳天。呼仁兄，喚賢弟，「你可來了。這幾天，未見你，心內掛牽。」來了，那人不少，前護後擁。俱都是，手拉手，肩又靠肩。這個說，「我思你，不愛用飯。」那個說，「我想你，懶把扇搨。」咱兄弟，剛多的，今日聚會。上大街，閑遊逛，打會練練。聽一回，說書的，講些今古，看一回，溪湖景，要大洋片。遊多時，天不早，腹內饑餓。下館子，要酒菜，吃飯打閒。喝了酒，吃了飯，不肯分手。會同着，下烟館，去抽大烟。到夜晚，下茶館，去看小戲。點一齣，陰功報，又唱刺山。臨散伙，俱都是，戀戀不捨。齊說道，「等明日，再打練練。」分了手，回下處，叫開門戶。驚動了，乾姊妹，不轉消閑。忙問道，「這時候，或冷或熱？」又問道，「飽或餓，餐飯未餐？」……在外人，手頭緊，當了衣衫。當了號，賣了票，還不够用。無有錢，爲了難，急的火煎。求親戚，靠朋友，無有幫湊。就是那，知己人，遠躲一邊。我想那，富貴時，低頭有友，那知道，貧窮時，舉眼甚難。八九月，天氣溫，還是好過，冬十月，朔風吹，天氣最寒。離鄉人在外邊，資財花盡。梳榔了，闌墩了，穿不上綿。破小襖，漏胸膛，缺衿少袖，領又無，肩又破，四體透寒。薄棉褲，希胡爛，無人折洗，前與後，淨破壞，又被風串……三九天，甚寒冷，楊風降雪。未出門，凍的我，渾身戰戰。雙手兒，撫身朵，冷的難受。受寒冷，挨饑餓，苦對誰言。無收留，無坐落，南張北跑。投親戚，找朋友，淨是枉然……皮着臉，吃頓飯，人心不恕，冷乾飯，涼菜湯，愛餐不餐。天氣晚，求個宿，想要住下。涼炕稍，寒冷鋪，在此關眼。少鋪的，無蓋的，頭枕磚木。席又破，枕又涼，有誰可憐。破小襖，薄棉褲，無法鋪蓋，上一拉，下一拉，當

見更寒。彎著腿，不敢伸，筋疼骨疼。半夜裏，凍的我，不住叫喚。凍的我，身打戰，實在難受。有人家，說是賤，賣傻癩，鄉人聽此話，心如刀攪。翻過來，覆過去，只是吃烟……

這一大段，前半截是說一個介乎中下兩等之間的商人（大約是商家的走水客人）在內地小碼頭上荒唐的情形，後半截是說他落難的情形。你看他自始至終，沒有把那人的身分抬高或抑低，也沒有把小碼頭畫成個大碼頭。這種文章，苟非有過實在的經驗，斷斷做他不出。又如十全譜裏，有一段是「老板誚跑堂的」說道——

……洗臉要冰糖，外加胰子水。緞子帽頭兒，裏面襯油紙。辮子一大招，單編蝎子尾……馬褂帶大襟，起名叫四喜。套褲打腿細硬，顯小腿細……見了有錢的，裝烟又斟水，見了無錢的，眼皮還不理……

又有一段是「誚街流子」的說道——

男子稱丈夫，別不上正道。底流個魯子呼，見天滿街繞。自己雖覺生的俏，白兜兜，撥雲帛。鈕扣不計淨漏俏。看見婦女們，看人不看道。人家不瞧你，急的把脚跳。看戲淨溜邊，專以走下道。溜搭看媳婦，娘們羣裏遶。散戲回了家，把你想壞了……

又有一段是「誚買賣人」的說道——

……可嘆你爹媽，雖想財源茂，怕你不認得，張王與李趙。攻了幾年書，一心想高道……送你學買賣，袂棉作幾套。家鞋你不穿，鞋鋪你才要……算盤你不學，淨學外五道。叫你去磨錢，只望窰口遶。掌櫃耳聞煩，止眼就不要……

又有一段是「誚手藝人」的說道——

下等手藝人，張口就開誚，脾氣自來酸，放肆大壞道。出言不訓多，胖話說的妙。掌櫃心內煩，有點不愛要。回家娶媳婦，

倒是一中好。過事回櫃來，心中長了草。正經事不多，扔下往家跑。不管忙不忙，回家不來了。掌櫃看無法，也就得算了。

……

你看跑堂的、街流子、買賣人、手藝人，人品多在中流以下，而且全用譏嘲口吻去描寫，他能把各人的身分，一一寫得適如其量，半點不亂，半點不相混雜，這不是文學上絕大的本領麼？所以我要下一句斷語，凡要研究中下等社會的實況的，不可不研究這第三類的下等小說。凡要製造平民派的新小說，打破紳士派的舊小說，使今後之文學與今後之世界趨於同一之軌道的，尤不可不研究這第三類的下等小說。

(四)

要評判下等小說的文筆，却很容易，只須三句話便可說了——

第一、做下等小說的，大都沒有在文學上用功夫，所以描寫中下等社會的情狀，雖能維妙維肖，字句中，却全沒有審美的工夫。文體的構造上也全不講究，往往一篇之中，開場甚好，到後來便胡說一番，鬧了不成話說。

第二、做下等小說的，大都是中下等社會人物，所以描寫中等以上的社會，謬誤極多，往往起

頭是說一個大家閨女，把他家風門戶、衣服裝飾，說得非常高貴，到後來，那閨女與人家談話，便完全是村姑蕩婦的口吻。

第三、做下等小說的，雖然所描寫的是中下等社會，却時時要把上等社會的話說參雜進去，以自附於風雅，如送飯段裏，明明說一個極窮的村婦，送飯到田裏給他丈夫吃，却稱這村婦爲「佳人」，煙花女子嘆裏，明明說一個極窮極苦極無聊的下等妓女，却說他所睡的床是「牙牀」。

這都是就大體立論，有幾種做得很好的，當然是例外。

(五)

思想上之評判——

第一、捧皇帝的思想，這本來是中國人萬劫不滅的惡根性，在下等小說裏，更覺荒謬絕倫，幾乎紀述故事的小說，篇篇要把捧皇帝的話說開場，如鐵冠圖的開頭，是「洪武駕坐在南京，天下黎民得安寧」兩句，朱買臣休妻的開場，是「漢高祖駕坐繡龍墩，一統華夷萬年春兩句」，新修洋樓的開場，是「大清坐殿萬萬年，風調雨順民得安」兩句，諸如此類，幾乎紀不勝紀。其中罵皇帝的，只有孟姜女萬里尋夫一種，又日俄戰開場，說了「大清國來衣帽年，喜的是衣帽愛的是錢」，可謂別開生面。

第二、迷信鬼神的思想，迷信鬼神，本是中下等社會中最發達的一件事，所以迷信鬼神的小說，也就應運而生，凡是「寶卷」一類，大都含有迷信鬼神性質，可以不必細說。

第三、崇拜狀元的思想。中國人有了子弟，幾乎沒一個不希望他中狀元，便在父母結婚時，伴娘已在旁邊說那『將來養個官官高中狀元郎』的好話。所以下等小說，狀元毒也中得很深，如狄仁傑趕考，有個客店主婦來調戲他，他說『你好好守寡，把兒子撫養長成了中狀元』，狄仁傑是本來不能中狀元的，有了這個陰功，居然自己中了狀元了。又如十八歲守寡，起頭詳說寡婦的苦況，後來說到他兒子中了狀元，娶了一個貴人的女兒做老婆作結。

第四、倫理思想。這裏面全無發現（大都是死守着舊說）惟有七朵花兒開的第一節，尚覺差強人意。

一錢吓逼死女吓裙釵，前世不修四季花兒開，苦命落娘胎，哎哎吓，苦命落娘胎，頂很吓，爹娘心太，愛了銀錢，金銀花兒開，賣奴到此地來，哎哎吓，賣奴到此地來。

第五、誨淫誨盜的思想。大概是北方產生的小說，偏於誨盜，往往把忠臣烈士也寫成了強盜的面目，南方產生的小說，偏於海淫，什麼『相思』『盼郎』的話說，幾乎觸目皆是，然亦僅僅描寫『相思』『盼郎』的情景，實寫如此如此的却恨少。這可見下等小說的著作家，程度還比做野叟曝言的夏敬渠高的多咧。

第六、憐憫妓女的思想。中國文人，大都把妓女看作玩物，決沒有爲了人格問題，專替妓女描寫苦況的（偶有一二種小說說什麼『妾本良家子，不幸墜落風塵』亦只說了些皮毛話）下等小說裏，

却有幾篇切切實實、專替妓女叫苦的文章，如七朵花兒開、妓女悲傷、煙花女子嘆十聲之類。

第七、厭世思想。下等小說中，也有幾種表示厭世思想的，如夢中夢（是聊齋『續黃梁』的演義）紫羅袍（記張良功成身退事）、漁樵對答之類，然都不脫俗套，全無精義可取。

第八、革命思想。此種思想極少（大約是處於專制時代不敢昌言的緣故），然而也有一兩處，流露於不知不覺，如八字成文裏說——

周遇吉本是忠良將，吳三桂勾兵到遼陽。

一個『本』字和一個『勾』字，用得何等巧妙。

第九、促動婦女自殺的思想。這是下等小說中最惡劣的思想，每寫此婦女受了些微辱，或景況困難的時候，便說『左思右想，不如尋個短見，反覺淨乾』那一套謬話。記得去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報告說，一年之內，界中自盡的婦女，共有二百七十五人（此數不能確記，恐微有謬誤）之多，雖其原因不一，却決不能說他完全沒有受到下等小說促動的影響。

第十、滑稽思想。滑稽的下等小說，也頗有幾種，如傻大哥趕集、新姑爺拜年之類，然都是下等俏皮話，全無意識。

第十一、對於貧富不均的思想。下等小說在這一個問題上，並無根本的觀念，然頗有幾篇譏嘲勢利人或富翁的文章，如十全誚譜『誚財主誑』一段裏說——

有錢的聽其詳，十人發財九個誑。財主他家去求借更妥當。一說備答應，老少把烟裝。放上八仙桌，烙餅又熬湯。吃喝又歡樂，門對戶又當。窮人去求借，一見氣昂昂。未曾張開口，就把門關上。「張長李家短，借我未還上」……

又前文所述的光棍嘆後半截，也是用反筆形容勢利人的。

第十二、對於外國人的思想。中下等社會人，與外國接觸極少，所以對於外國人，至今沒有一定的觀念。尊之則曰「洋大人」，鄙之則曰「洋鬼子」。說他工藝巧妙，則擬之以天仙，說他形狀可怕，則比之於鬼怪。我們看了日俄戰和新修洋樓兩篇裏亂七八糟的話說，就可知道他們的識見可鄙可笑了。以上十二種思想，脫胎於高等小說和社會現狀者居多，為下等小說所特有者，不過十之一二。然而下等小說中，居然能有一兩種特具的思想——姑無論其好壞——比那全無生氣全無表見的聊齋派小說，已好得多了。

（附言）文中所引小說，原板謬誤甚多，茲已酌為校正，其文義不通，而又雜為方言俚語，無從擬度者，概仍其舊。

哲學家

(The Philophers)

Rollo Peters 著
劉復 譯

有若干人常坐於一黑洞之旁而窺之……有若干人參觀片刻即去。另有若干人則只居於愉快之曠野中。誰是最有利益者。

有多許人其目爲此無底深洞中所發烟焰炙之至於瞽。有少許人對此洞中之黑暗冷笑。又有若干人駭極而自縊於洞邊所生樹之枯根之上……另有若干人則坐於日光之中以背向洞而注目於美適之大地。

因吾輩不能長生不死故所見所聞其限頗短。此時正有多人圍繞洞邊極目以窺洞底……

第一人 (強張其目自視其腹) 我見其深深深……

第二人 (以手掩目) 我目將爲烟汽所盲。

第三人 (笑) 彼等之形頗似白羊。

第四人 此足令人倦厭——天比此更美。

第五人 我老矣。我目已昏花。我所見乃轉瞬於時。

第一人 我見其深深深……

第二人 我所見更深……

第一人 爾何見？

第二人 吾不告汝。

第三人 此直愚人之遊戲、如年老之絕無酬報（笑）我見其底中、有綠色之獮、與赤色而蠕動之蛇。

第四人 大地之上、必無綠色之獮、與赤色而蠕動之蛇。

第五人 是、然我輩所看者、乃此黑洞。

第四人 我僅在此注意於戲玩。

第一人 我見其暗昧、暗昧式樣之行動。

第二人 此乃人也、我已看清。

第一人 非人也。是人之靈魂、裸體而行、動頗自由、……我見其深深、……此乃可怖。

第二人 我所見愈深。

第一人 我所見爲他人前此所未見、……

第五人 我坐此、年歲已不可計、然無所見。洞中烟汽滿之、且有藏匿之火焰。

第二人 我所見深於汝等一切人所見。我乃世界最大人物。

第三人 爾狂叫之聲太高矣。

第四人 我以此間所聞語人、可令人笑。

第五人 我亦或可有所見。人謂日光雖以年老而衰、然在身死之前、可以復回一次。

第一人 我幾可見此洞噴熱之底、……此乃可怖、……

第二人 我一切都見。

第一人 我能見……唉、此乃可怖……我已見……

第二人 彼實無所見。能見者我……

第三人 彼之目光灼灼、何其滑稽……（笑）

第四人 彼已倦極而睡。此真愚人之遊戲。

第五人 否。彼不再言矣。彼已見吾輩一切人所未見。此乃太美……

一人立於衆人之旁、書所聞於一巨冊。卽以此巨冊付諸居於愉快之曠野中者、使學習之……

新 新
文 思
學 想



每 週 評 林

每 星 期
出 版 日

每號定價大洋二分半郵費在內

社址在北京驪馬市大街米市胡

同七十九號

上海總代派所五馬路亞東圖書

館

零賣由各賣報人經理

通訊

對青年中國之懇請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歸國以來，所遇政學界人物，大抵日趨消極，而持厭世主義，似甚爲吾國革新前途之阻礙。特草此篇，欲有所激發。未審能邀借貴誌多少篇幅否……梁明致上

離國已久，一入華人世界，有令人駭然驚異，而有不勝今昔之感者。卽一種抑鬱悽愴之氣，充塞乎空中是也。憶民國成立之初，以數月之短期，脫離二百餘年異族之羈絆，推倒四千餘年君主之專制，一躍而進列于世界民主國之林，其時自由獨立之精神，勇往直進之氣概，蓬蓬勃勃，莫可遏止。年來政變頻仍，國多喪亂，時逾七載，尙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而弗知所止。於是不獨一班國民，心鬱氣結，卽平日社會中號爲勇于從公者，至此亦莫不垂頭喪志，太息咨嗟。似以爲時勢至此，實已不能挽救。無論執何人，談及國事，外禍之逼迫，新舊黨之政爭，官吏之腐敗，人心世道之澆漓，各觀念，卽縈迴于腦髓。其話諄聲，忿憤聲，哀歎聲，嘵嘵唧唧，日震撼人之耳鼓。此皆愛國熱忱，憂時善念，又何敢爲吾父老兄弟。蓋惟愛之也深，故慮之也切，而希望之也亦大。希望愈大，則其失望亦將愈大。如物理上之動力與反動力，因互相消長者也。雖然，一國之圖強，如個人之創業。當其始也，披荆斬棘，慘淡經營，因不勝其艱苦。然苟臨之以決心，以毅力，亦未有不能征服一切障礙，而獲最後之勝利者。夫不觀一八七零年前之德意志，意大

利乎。意當十九世紀中葉，分爲無數小邦，常爲外國所羈軛。撒丁王屢欲統一之，而不能達其目的。迨克里米之戰，以助英法聯軍有勞，得與拿破崙第三結合。一八五九年，遂與奧戰，收復北部。當普奧戰爭，又與普盟，乃并威尼斯。普法之役，又乘機收領教王地。其統一之功，始完全告成。德亦然也。自拿破崙解散神聖羅馬帝國以來，內則分裂于小邦，外則掣肘于法奧。日耳曼之聯邦，終不能不胎產于鐵血。夫此二國者，當其未統一也，國土之支離破碎，內憂外患之交迫，亦何減于吾中華民國。然曾幾何時，今則盡自進于第一等國，而德且雄飛世界，演今日驚天動地之大活劇矣。此果何故耶？豈非以其國民有大志，有決心，有毅力，能奮勇向上，始終不懈，有以基之歟。問嘗讀（德意志祖國詩）矣，曰：『否否，不然。爾之祖國，必更弘大乎。』法語又曰：『此義務屬於爾兮，大德意志帝國之義務，屬於爾兮。』嗟我邦人，其亦知爾之祖國必更弘大乎。其亦知大中華民國之義務，屬於爾乎。或謂意德與吾人不同，叩其故，啞然不能答。夫德人意人者，非神人也，非怪物也，非有三頭六臂之能力，確然超絕乎別民族也。不過能自愛而復志堅而已耳。吾國人爲東亞之文明天使也久矣。雖云困頓，瞻望前路，何憂何疑。若一涉艱難，卽嗒然如死灰槁木，則是庸懦無能，自甘于老大衰朽之列。豈吾人之所宜如斯者耶。德人希拉（Schiller）有言曰：『自負心乃一國必不可少之物。』余謂強國可毋自負，弱國則萬萬不可不自負。蓋強而自負，必易流于自驕，驕必敗弱。而不自負，則無自信力。自信力失，則怯怯必敗。吾國庚子以前，失于過驕，庚子以後，失于過怯。過驕故不知人之富強之可畏，而以自取侮。過怯故視外人如神聖，而妄自菲薄。是皆走于極端。

而爲今日之大戒。每怪世人好作矯奇激宕之語。曰「中國必亡」。生抱悲觀歎。固作哀鳴歎。抑憤急之際。信口開河也。不然。何其自暴自棄。一至于此。如真以爲中國必亡也。則亡有可亡之道。與有可與之理。何不各發天良。早自省悟。而急以圖存。如以爲或將亡也。則父母之邦。人情所不能忍。宜如何格外奮發精神。鼎力死撐。以期拯救于萬一。亦悲憤胡爲者。言者心中何若。吾不得知。聽者不寒而慄。此在意中。志行較弱者。氣爲之益餒。神爲之益衰。或竟委之天命。而以爲不可亡。甚或自居于次一級之人種。而不敢有所希冀。桀黠者或急作海外富翁之謀。而益肆其奸惡。此豈大局之幸耶。更進而言之。假設中國不幸而亡矣。吾人亦「呢嚨慄斯。喔伊嚕呢」。以事人乎。如不然。則楚可覆。楚亦可復。苟樹國民主義以爲鵠。奔而赴之。前仆後起。則真有所謂自由之戰。興其慘痛之情。綿綿延延。胤傳乎孫子。必能屢敗而終勝。任民國之仇讎。竭其全力以傾軋。其如予何。嗟乎。吾人固日以愛國二字互相策勵者也。然愛者鍾情之謂也。情之所鍾。身必殉之。已鍾情于國。則國爲我情人。情人之利害。卽我之利害。情人之生死。卽我之生死。情人之希望。卽我之希望。勢在必爲。雖蹈湯赴火。當弗敢辭。外禍云乎哉。政爭云乎哉。腐敗云乎哉。若當危急存亡之際。徒相詬罵。徒自悲憤。坐視最親愛者之淪喪。而莫之援乎。此豈真正情種子所忍爲所當爲者乎。「意大利是吾愛妻」。意之第一情人。瑪志尼之豪語也。「吾身可殺。吾名可滅。意大利則不可不立國」。意之第二情人。加富爾之決絕語也。茫茫禹域。其亦有奮起而爲大中華民國之情人者乎。

教育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兵戈倏擾。國事羹沸。鬻舍鞠爲茂草。學子散離四方。教育經費。移之養兵。前途渺茫。黑暗極矣。大誌五期載有論今日教育之趨勢。危言讜論。欽佩無既。惟篇末云云。私衷竊有未安。敢以管蠡之見。以就教於李君之前焉。夫現代文明之進步。人莫不歸功於分業之發明。學之分科。亦同此作用耳。蓋分科之理既明。則人得以性之所近。自由抉擇。劃其最小之區域。以爲精密之研究。鏗而不舍。精益求精。由是學術昌明。而真理亦從斯發見矣。政治法律。固於科學中占一席之地者也。現代政治修明。所以大異疇昔者。以昔日專制時代。務愚弄其人民。抱一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思想。而今日則庶政公之輿論。政治之原理發明。故所獲之效果不同耳。若曰政法之學。修習較易。治他科者不妨以餘力從事於斯。則吾未見其爲至當也。如不吾信。請証以斯賓塞爾之言。其言曰。今與名數專家論政教繁雜之事。彼乃矢口論斷。絕無疑難。意爲天下惟象數之理。乃有艱深。若政教則盡人能喻者。豈知二者難易之分。正與論者所言相反。蓋象數之理。縱極幽半。其所據之今有。必先周知其用事之物。亦有限域。獨至一事之本末源流。往往迎不見首。從不見尻。其今有既不周知。用事之物。又常無限。其曼衍蕃變之情。皆象數所未有。（見嚴譯羣學肄言第五頁）由此觀之。政法繁雜之理。卽不較治他科者爲艱難。亦烏在其爲特易哉。如曰政治常識。爲一般國民所應具。則猶可。如曰運用政治者爲術。而無藉乎學。吾知李君立論之本旨。決不如是。李君曰。我則爲治科學者。不難兼及彼科。吾未觀李君之說。吾固未敢貿然下判斷。推李君之意。以謂

國中一切科學都無進步。獨政談一門，囂然塵上，因以推論治政法者之量之多。實則我國之治斯學者，原受歷史上做官之遺傳性之影響。所謂利祿之塗，使然若夫學之本體，未見其因治者之量之多而有所倡明也。嗚呼！歐洲各國經此大戰以後，逆料將來教育上必趨重於實際之科學智識，而我國辦實業教育者，徒知馳騫理想，不與生徒以實地聯習之機會。學子之卒業於農工商學校者，談理論則洋洋灑灑，眉色飛舞，求實際則瞠目結舌，束手無能。循此不變，而欲與歐美列強角逐爭雄，豈非南其轅而北其轍者耶。

孔昭銘白

戰爭與奢侈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比年以來，兵戈滿地，喪亂未已。國民經濟之枯萎，可謂亟亟矣。乃舉國消費程度，亦隨此巨烈之戰潮，溯流並進。綜計近歲發生之新式企業、劇場也、妓院也、大餐館、遊戲俱樂部也，其有不受此潮流之影響乎。是真令人大費思索者也。夫經濟原理，必社會有何種之需要，其供給之物，始能乘機而興，以投其所好。彼商人者，亦惟默察消費者之心理，以爲懋利計耳。然有用之資本，不投之於興利之生產事業，而競趨於消費之塗者，得無以獲利之有厚薄乎。富蘭克林有言，美利堅獨立以後，奢侈之風，瀰漫全國，而以首都之費拉特非亞爲尤甚。勃羅耳描寫法國恐怖時代之情形，亦謂巴里歌舞游樂之地，倍蓰於平時。是則戰後消費力之增進，殆成爲共通之傾向，而無可倖免者矣。夫兵興以後，正民生凋瘵，百業

廢紓時也。何以反能增進消費力。此無他。軍興之事。必有奔走呼號。戮力以從事破壞事業者。彼其心目中。以爲吾之目的果能達到。則子女玉帛。垂手可得。自奉之奢。乃國民崇德報功之代價。執券索償。誰復計及奢侈之非美德者。且國有偉人。羣衆之所指目爲法則者也。彼偉人之自待者如此。則風聲所被。安能不蒸爲習尙者哉。不寧惟是。變亂以後。人心皇皇。驚魂未定。冒危難以規厚利。此智者所視爲畏塗也。然象齒焚身。漫藏誨盜。擁多金者。衆人之所垂涎也。則何如恣意揮霍。快心目前。醇酒婦人。競學信陵。挾妓彈琴。爭師謝傅。故戰後人民之心理。大都得過且過。祇圖苟安。其不得不流於奢侈。亦事理之常者也。嗚呼。比年來我國民直接所受戰事之損失。亦既絕蹶不堪負擔矣。而一二人。猶復中風狂走。戰禍之來。方興未艾。不圖其影響之巨之於如斯也。其在他國產業發達。供給物品。無待他求。左袒奢侈者。猶得藉口資本移轉之說。若我國則又烏容言此者。奢侈之品。不取給于舶來物品。又向何求。吾見其利權外溢。不出數稔。購買力絕而枯萎盡矣。雖然。天下滔滔。舉目皆是。吾其如推波助瀾之要人何。吾其如浪費無度之風習何。拉雜書陳。自審絕無條理。倘不置之覆瓿。得填大誌餘白。則幸甚。

孔滌菴白

通國無路之中國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我國自海禁大開。內部風土情形。都爲外人旅行記中之資料。課餘瀏覽。恆抱無涯之感。最近見日人銷行歐美之新東洋英文雜誌第一卷第七期。有「通國無路之中國」(Roadless China)一論。

對於我國之街衢湫隘、市廛刁敝之象，形容盡肖。并謂繞行全境，除近滬十里、天津市場二里以內之路，爲外人所經營者，自餘了無足道。更難以新世界眼光衡之。隱隱寓路政全無、辱及鄰國之意。寅恭按人多工賤，但得治工程學者，將造路淺意手續，繪圖貼說，刊發各縣，推及市鎮，就地改良，可彌此憾。應非部省職權，不及組織爲難之事。通水溝如用審製紅泥管，或巨竹，費省效同，造福地方，不揣譎陋，舊著中有「道旁栽樹之利益」文，見農商公報第二十九期。『地方公園』見科學雜誌第四卷某期。如得部省或重公益者，採刊單行本，散給各縣城鎮，或稍稍促進市政之一部。因於路政有連，附述於此，亦屬今日各國行政上及社會之慣事。先生何以教之。此候道佳。

李寅恭白

草於英之劍橋

現在的老百姓，第一所盼望的，就是兵匪莫燒他們的破爛房子，莫搶他們的破爛被帳，他們就心滿意足了。有錢的人，第一件事，就是在外國租界上找一間洋房住了，天天有戲看，有麻雀牌打，也就心滿意足了。作官握權的人，第一件事，就是官級升得高，權勢增長得大，錢找得多，起洋房，造花園，供在家的快樂。馬車轎子，供出門的安然，也就心滿意足了。誰人管你有路無路，你說他無路，他們天天走路。誰管這些閒事。先生一片熱心，指示他們，只怕他們還要笑先生不識時務，作這些紙上空談呢。

記者附言

水災後施散樹苗之建議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通訊

水災後施散樹苗之建議

記者足下。北省洪水、數十縣膏腴之田、盡成澤國、世論憫然。寅恭日與西方森林學家聚處、討論防水之策。僉謂水勢略減後、低下之田及山荒廢地堤堰一帶、非即普植松杉、與他喜溼之一切闊葉速長樹類、將年年被災、永無窮期。愛爾蘭大學林科教授翰瑞博士來函、取美之 *Triana* 省防水患成法相眎、并云救急之法、非大發樹苗、散給被水地方農民、不向索值、效意大利匈牙利日本愛爾蘭之所爲不可。每縣苗圃、必廣儲本國產生之幼樹、以供需求。洵爲有經驗之語。寅恭按我國北省產生之樹、種類繁夥。本此選栽、方收氣候土質之利。除著說苗圃文附圖、寄判商務印書館農學雜誌第四期外、茲略選北產樹類、如松、柏、杉、落葉松、核桃、楓、椿、槐、高麗槐、樺、朴、青楊、椴、楸、榆、梧桐、馬栗、皂莢樹、梨、萍菓樹等。試栽增減之處、仍由地方林員決擇。惟施送樹苗、訂立規則、催促進行、及加意保護、是在行政方面、擔負責任。時機甚迫、瞬息卽逝、大誌負導示國人之義務、肯以此函揭諸貴誌否。此候箸祉。

李寅恭白

附 錄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聯合約章

Preamble.—In order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ecure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by the acceptance of obligations not to resort to war, by the prescription of open, just and honorable relations between nations, by the firm establishment of the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the actual rule of conduct among Governments and by the maintenance of justice and a scrupulous respect for all treaty obligations in the dealings of organised peoples with one another, the powers signatory to this Covenant adopt this Constitu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DELEGATES TO MEET

Article I.—The action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Covenant shall be affected through the instrumentality of a meeting of a body of delegates representing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of a meeting at more frequent intervals of an Executive Council and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to be established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Article II.—Meetings of the body

of delegates shall be held at stated intervals and from time to time, as occasion may require, for the purpose of dealing with matters in the sphere of action of the bodies of delegates shall be held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may be found convenient and shall consist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have one vote, but may not have more than three representatives.

MAKE-UP of COUNCIL

Article III.—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consist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and Japan, together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four other States, members of the League. The selection of these four States shall be made by the body of delegates on such principle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y think fit. Pending the appointment of thes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other States, representatives.....(Blank left for name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shall be held from time to time, as occasion may require, and at least once a year, at whatever place may be decided on, or, failing any such decision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and any matter within the sphere of action of the League or affecting the peace of the world may be dealt with at such meetings. Invitations shall be sent to any Power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Council at which such matters directly affecting its interests are to be discussed and no decision taken at any meeting will be binding on such Powers unless so invited.

WILSON TO CALL MEETING

Article IV, — All matters of procedure at meetings of the body of delegates or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cluding the appointment of committees to investigate particular matters, shall be regulated by the body of delegates or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may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States re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dy of delegates and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be summon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ERMANENT SECRETARIAT

Article V. — 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shall be estab-

lished at.....which shall constitute the seat of the League. The secretariat shall comprise such secretaries and staff as may be required, under the general direction and control of a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who shall be chosen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secretariat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Subject to confirm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act in that capacity at all meeting of the body of delegates o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expenses of the secretaria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tate — members of the League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ortionment of the expen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DIPLOMATIC PRIVILEGES

Article VI. —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of those of the League, when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League, shall enjoy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nd the buildings occupied by the League or its officials or the representatives attending the meetings shall enjoy the benefits of extra-territoriality.

ADMISSION TO LEAGUE

Article VII. — Admission to the League of States not signatories to the

Covenant and not named in the Protocol hereto as States to be invited to adhere to the Covenant, requires the assent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States represented in the body of delegates and shall be limited to fully selfgoverning countries, including dominions and colonies. No State shall be admitted to the League unless it is able to give effective guarantees of its sincere intention to observe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unless it shall conform to each principl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League in regard to its naval and military forces and armaments.

TO REDUCE ARMAMENTS

Article VIII.—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se the principle that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will require the reduction of national armaments to the lowest point consistent with national safety and the enforcement by Common action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having special regard to the geographical situation and circumstances of each State; and 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formulate plans for effecting such reduction. 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also determine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action of the several governments what military equ-

ipment and armaments is fair and reasonable in proportion to the scale of forces laid down in the program of disarmament and these limits when adopted shall not be exceed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 manufacture by private enterprise of munitions and implements of war leads itself to grave objection and direct the Executive Council to advise how the evil effects attendant upon such manufacture can be prevented, due regard being paid to the necessities of those countries which are not able to manufacture for themselves the munitions and implements of war necessary for their safet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in no way to conceal from each other the conditions of such of their industries as are capable of being adapted to war purposes or the scale of their armaments, and agree that there shall be full and frank interchange of information as to their military and naval programs.

Article IX.—A permanent commission shall be constituted to advise the League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VIII and on military and naval questions gener-

ally.

GUARANTEE EACH NATION

Article X.—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undertake to respect and preserve, as against external aggression,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existing political independence of all States—members of the League. In case of any such aggression or in case of any threat or danger of such aggression, 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advise upon means by which the obligations shall be fulfilled.

SAFEGUARDING OF PEACE

Article XI.—Any war or threat of war, whether immediately affecting any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or not, is hereby declared a matter of concern to the League and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take any action that may be deemed wise and efficient to safeguard the peace of nations. It is hereby also declared and agreed to be friendly right of 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draw the attention of the body of delegates o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to any circumstance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intercourse which threatens to disturb international peace or the good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s upon which peace depends.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ticle XII.—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should disputes arise between them which cannot be adjusted by the ordinary processes of diplomacy, they will in no case resort to war without previously submitting the questions and matters involved either to arbitrations or to inquiry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until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ward by the arbitrators or recommendations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at they will not even then resort to war as against a member of the League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award of the arbitrators or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 any case, under this article, the award of the arbitrators shall be made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n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be made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disputes.

SUBMIT TO ARBITRATION

Article XIII.—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whenever any dispute or differences shall arise between them which they recognise to be suitable for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and which cannot be satisfactorily settled by diplomacy they will submit the whole matter to arbitration. For this purpose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to which the case is referred shall be the court agreed on by the parties or stipulated in any convention existing between them.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carry out in full good faith any award that may be rendered or ordered. In the event of any failure to carry out the award 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propose what steps can best be taken to give effect thereto.

INTERNATIONAL COURT

Article XIV.—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formulate pla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court or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this court shall, when established, be competent to hear and determine any matter which the parties recognise as a subject for submission to it for arbitration under the foregoing article.

HOW TO SUBMIT CASES

Article XV.—If there should arise between States, members of the League, any dispute likely to lead to a rupture which is not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as above,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either party to the dispute may give notice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dispute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who wi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 full investigation and consideration thereof.

For this purpose the parties agree to communicate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as promptly as possible statements of their cases with all the relevant papers and the Executive Council may forthwith direct the publication thereof. Where the efforts of the Council lead to the settlement, together with such explanations as may be appropriate. If the dispute has not been settled, a report by the Council shall be published setting forth within all necessary facts and explanations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which the Council think just and proper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If the report is unanimously agreed to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ther than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not go to war with any party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that, if any party shall refuse so to comply, the Council shall propose measures necessary to give effect to the recommendations. If no such report can be made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majority and the privilege of the minority to issue statements indica-

ting to what they believe to be the facts and containing the reasons which they consider to be just and proper.

The Executive Council may in any case under this article refer the dispute to delegates.

The dispute shall be so referred at the request of either party to the dispute, provided that such request must be made within fourteen days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dispute. In a case referred to the body of delegates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nd of Article XII relating to the action and pow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apply to the action and powers of the body of delegates.

TO ENFORCE ITS ORDERS

Article XVI.—Should any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break or disregard its covenants under Article XII it shall thereby, ipso facto, be declared to have committed an act of war as against all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which hereby undertakes immediately to subject it (the offending Power) to severance of all trade or financial relations, the prohibition of al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ir nationals and the nationals of the covenant-breaking state and the prevention of

all financial, commercial or person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 nationals of the covenant-breaking State and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State, whether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r not. It shall be duty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 such cases to recommend what effective military or naval force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shall severally contribute to the armed forces to be used to protect the covenants of the League.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further that they will mutually support one another in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measures which may be taken under this article, in order to minimise the loss and that they will mutually support one another in resisting any special measures aimed at one of their number by the covenant-breaking State and they will afford passage through their territory to the process of any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ho are co-operating to protect the covenants of the League.

FOR NON-MEMBERS

Article XVII.—In the event of disputes between one State, a member of the League, and another State which is not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r between State not members of the League,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 State or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League shall be invited to accept the obligation of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dispute upon such conditions as the Executive Council may deem just, and upon acceptance of any such invitation, the above provisions shall be applied with such modification as may be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League. Upon such indication being given 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institute inquiry into the circumstances and merits of the dispute and recommend steps to be taken as seem to be best and effectual. In the event of a Power so invited refusing to accept the obligations of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for the purpose of a dispute which, in the case of a State member of the League, would constitute a breach of Article XII,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XIV shall be applicable as against the State taking such action. If both parties to the dispute when so invited refuse to accept the obligations of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dispute the Executive Council may take such action and make such recommendations that will prevent hostilities and will result in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MUNITIONS SUPERVISION

Article XVIII.—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 League shall be entrusted with general supervision of the trade in arms and ammunition with the countries in which control of this traffic is necessary to the common interest.

REGULATION OF COLONIES

Article XIX.—To those colonies and territories which,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late war, have ceased to be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s which formerly owned them and which are inhabited by peoples not yet able to stand by themselves under the strenuous conditions of the modern world there has been applied the principle that the wellbeing and development of such peoples form a sacred trust of civilisation and that securities for the permanence of this trust should be embodied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League.

The best method of giving practicable effect to this principle is that the tutelage of such peoples should be entrusted to advanced nations who, by reason of their resources, by experience and by their geographical position can best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and that this tutelage should be accepted by them as mandatories on behalf of the League.

The characters of the mandate must differ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 the geographical situation of the territory,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other similar circumstances.

Certain communities formerly belonging to the Turkish Empire have reached a stage of development that their existence as independent nations can be provisionally recognised, subject to the rendering of advice towards development and assistance by a mandatory power until such time as they are able to stand alone. The wishes of these communities must be a principal condition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mandatory power.

Other peoples, especially those of Central Africa, are at such a stage that the mandatory mu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erritory subject to conditions which will guarantee freedom of conscience or religion, subject only to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and morals, the prohibition of abuses such as the slave-trade, the arms traffic and the liquor traffic, and the preven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tifications or military or naval bases and of military training of the natives for other than police purposes, and the defense of territory and will also secure eq-

ual opportunities for the trade and commerce of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There are territories, such as Southwest Africa and certain South Pacific Islands, which, owing to the sparseness of their population, or their small size or their remoteness from the centers of civilisation, or their geographical contiguity to the mandatory State, and other circumstances, can be best administe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mandatory State as integral portions thereof, subject to the safeguards above mentione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In every case of mandates the mandatory State shall render to the League an annual report in reference to the territory committed to its charge. The degree of authority, control or administration to be exercised by the mandatory State shall, if not previously agreed upon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n each case, be explicitly defined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 a special act or charter.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further agree to establish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or Mandatory Commission to receive and examine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mandatory Power, and to assist the League in ensuring the observan-

ce of the terms of all mandates.

PERMANENT LABOR BUREAU

Article XX.—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endeavor to secure and maintain fair and humane conditions of labor for men, women and children, both in their own countries and in all countries to which thei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extend; and to that end agree to establish as par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a permanent Bureau of Labor.

FREEDOM OF COMMERCE

Article XXI.—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provision shall be made through the instrumentality of the League to secure and maintain freedom of transit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for the commerce of all States, members of the League, having in mind, among other things, special arrangements with regard to the necessities of the regions devastated during the war of 1914-1919.

INTERNATIONAL BUREAUS

Article XXII.—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o plac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League all international bureaus already established by general treaties if the parties to such treaties consent. Fundamentally, they agree that all such international bureaus to be constituted in

future shall be placed under control of the League.

TO REGISTER TREATIES

Article XXIII.—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every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entered into hereafter by any State, member of the League, shall be forthwith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as soon as possible published by him and that no such treaties 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shall be binding until so registered.

RECONSIDERING TREATIES

Article XXIV.—It shall be the right of the body of delegates from time to time to advise the reconsideration by States,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treaties which have become inapplicabl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of which the continuance may endanger the peace of the world.

OLD TREATIES ABOGATED

Article XXV.—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everally agree that the present Covenant is accepted as abrogating all obligations inter se which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terms thereof and solemnly engage that they will not hereafter enter into any engagement inconsistent with the terms thereof. In case any of the Power signatory hereto and subseq-

nently admitted to the League shall, before becoming a party to this Covenant, have undertaken any obligations which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ovenant,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such Power to take immediate steps to procure its release from such obligations.

RULE FOR AMENDMENTS

Article XXVI.—Amendments to

this Covenant will take effect when ratified by the States whose representatives compose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by three-fourths of the States whose representatives compose the body of Delegates.”

上紀國際聯盟約章草案由本埠大陸報錄出。本埠各中國報，皆有譯文。然譯語多不明確，故將原文附錄於此，以便讀者查考。



倫敦商埠之調查

李恭寅

英本島工業繁盛，商品銷及全世界。生貨及食料，恃海外輸入，約四分之一，悉藉泰晤士河為出入孔道。既人人知之矣。昨從劍橋來倫敦小住，就其商埠情形，加以考察，述之如下。

倫敦人口約七百萬。商務上總比例，以入口者計，占百分之七十。其全島各埠每年出進口貨價，計一、三四三、六零一、七六一磅。而倫敦一埠，即占三八三、六二九、零五二磅。除出口貨量極大之利物浦，入口貨量極大者，則首推倫敦。其所以能為世界第一市場者，因得地理上之利益。商埠一帶在泰晤士河兩岸，直對歐陸，亦復接近其各商埠。英人對於此埠經理手續，經若干年幾次改良，始臻完善。現行之法，係千九百九年所修訂者。埠界範圍，約及七十英里。船渠之有名者共九處。在泰晤士河南岸者，只有 Surrey Commercial Docks 一處。在北岸者，為 St. Katharine's, London, West India, E. India, Millwall, Royal Victoria, Albert, Tilbury 等船渠。

以上各船渠，有水的面積計七百四十六畝。貨棧占地，面積二千一百七十八畝。碼頭推及四十五里之遙。倫敦商埠之船渠分二種，一為淺水，一為深水。起貨率用輕泛輪船 Tugboats 及扛重機。每年出進口貨有在貯貨廠或撥舟及在旋泊中者，約合全島載運總數百分之六十。進口物之大宗，為穀類、木料、羊毛、凍肉、茶、糖、菸、酒。惟菸由埠官經理之。各船渠情形不同，請分述之。

1. Surrey 船渠，乃坎拿大物產入口之地，以穀木二項為特多（穀亦有以波羅的海（Baltic Sea）黑海及合衆國來者）。又該渠并為木製品互市之場，馳名世界。旁有深塘數處，容量闊大，為浸木之用。木料分二類，一係堅質木，南美所產。一係軟質木，如松杉之類。北歐坎拿大合衆國所產。又坎拿大牛乳餅及

鹹豚肉入口之量至大。

一、ST. Kathrine's 船渠、毗連倫敦塔橋、貴重貨品、多由此上岸。如茶、染料、香料、羊毛、貝殼、真珠、龜甲、之屬

二、London 船渠、距上述之渠甚近、爲歐陸各海岸物產及商品入口之地。此處存貨棧極大、大有一棧可容二十二萬噸乾貨品。又葡萄飲料之窖、可容十萬五千桶。他如毛質、糖、橡皮、樹膠、象牙、藥材、香料、珈琲、魚膠、水銀等亦多見。象牙以非洲印度錫蘭及西比利亞來、但以非洲所產之白質爲最上品。毛質在此入口者、歲值達二千萬磅。樹膠到者亦極多。冠於英倫他埠。

四、West India 船渠、在東倫敦、卽附近華工居留之街。此處入口貨、爲糖、酒、蛇麻、草、穀種、桃花心木、麻栗樹、黑檀及其他熱帶地方所產之種種堅質木。又凍羊體以紐絲倫來者亦夥、一棧可存放九萬具。此船渠能引入最大商船、故到貨之量絕大。

五、E. India 船渠、在西印度船渠之東、僅半里餘、是商船之往來南非及東非者之停泊所。

六、Millwall 船渠、在西印度船渠之南、專爲米穀入英匯歸之所、占進口全量五分之一。

七、Royal Victoria R. Albert 船渠、規模甚大、係由埠官經理。堆棧貨棧能容二萬噸。他處所未有也。穀與凍肉二項貿易、亦集於此、凍羊體於一棧內亦容納至一萬具。貨船入此渠者、係從中國東印度澳洲紐絲倫及南美來。其最大之船公司、爲 Peninsular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載東印度及澳洲郵件。

八、Tilbury 船渠、遠出倫敦、但有火車四達各商場、無不利便。此處爲淺水船渠、貨用扛重機 (Steam Floating crane) 起撥。一次能移五十噸重量。渠口一帶、外觀整齊。到此之船、率以一萬二千至一萬四千噸者。

介紹

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

北京大學教授胡適著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前幾個月，我讀了胡先生的墨家哲學講演錄一小冊，有幾位朋友來向我轉借那小冊子，我就寫信給胡先生，求他允許將那講演錄轉載在本雜誌本號內。過了幾天在本埠的報紙上看見這本中國哲學史大綱的廣告，我立刻就去買來，費了一天兩晚的工夫，把他翻過一遍。胡先生費了許多心血著成這本書，難道我一天兩晚工夫的翻閱，就敢來批評他麼？那是一定不敢的。莫說指摘他的壞處，就是要講幾句虛偽恭維的話，也是不敢，因為恭維不得當，反損了原書的價值。但是翻閱過後，我生了幾種感覺，不容我不說出來的：（一）我覺得這本書，確實是胡先生費了很精密的心思去研究，才著成的，並不是書賈作投機生意，請人抄襲的，也不是失業的文人，因為沒有錢用，東塗西抹，拿日本人的「睡餘」作他們的賺飯品的。（二）近來研究中國古代哲學的

介紹新著

人雖然多從沒有那個指示我們一個門徑，一個研究的方法。章太炎先生對於中國的諸子學，算是有大發揮的，但是我們看了他的書仍舊「不得其門而入」。雖然說是我們的姿性太蠢，又沒有學問，但是那「先覺」要來「覺後覺」，也要有個「覺」的方法。看了胡先生這本書，就覺得我們有個「覺」的方法。（三）胡先生提倡白話文學，我也是贊成的。但是我每次和人論及這件事，那反對的就說：「白話固然有益於通俗教育，但是要研究哲理，白話還是不相達意。」我說：「白話也是「人」的話，哲理也不過是「人」的思想所能到的，有這種「人」的思想，總可以用「人」的話言達出來。若說最高深的思想，用白話說出來，別人難懂，就用古文說出來，別人也是難懂。」但是那反對白話的人，總不相信。現在胡先生這本書，就是用白話著的，中國古代哲學，算是最深奧的學理了，胡先生竟用白話把他說出來，使我們懂了，並且比看古文的哲學書還要懂得狠些。所以我讀了這本書，覺得從前反對白話的人，失了一個證據。有了這幾種感覺，在心裏，太平洋雜誌從前雖然沒有設介紹書報這一欄，我現在忍不住，就要提起筆來寫幾句話，把這本書介紹到各位，使各位不會在北京大學

聽過講的也來賞識一番。還有一層，自從胡先生提倡白話文，在新青年做了幾篇指導青年，不合「國粹派」的胃口的文章，那「國粹派」的人就視他爲外道邪教，甚至於想用不正常的方法，來摧殘北京大學的生機。現在我要請「國粹派」的先生也平心靜氣，把胡先生這本書過細一讀，看胡先生到底是外道邪教麼。各位先生讀過之後，縱然沒有工夫來著一本這樣大的書，也不還作一篇文章，把這本書的誤謬地方指出來。各位先生能够指摘他的誤謬出來，不惟我們這些無學問的人歡迎，就是胡先生想必也狠歡迎，並且這是各位先生發揚國粹的一個絕好機會，千萬不要錯過了。但是各位不要把「國糟粕」當作「國粹」來給我們吃就是了。

還有幾句話致胡先生的，這本書分上中下三卷，現在出版的，還只有上卷。我希望胡先生把中下二卷早些編出來給我們看。

(記者)

臆盦客座談話

吳稚暉先生

冊二製平

(冊一製精)

角二元一價定

(角五元一價定)

- ▲欲預備留學歐美
- ▲不可不讀
- ▲欲改良社會習慣
- ▲不可不讀
- ▲欲組織完好家庭
- ▲不可不讀
- ▲欲提倡有用工藝
- ▲不可不讀
- ▲欲研求實在學問
- ▲不可不讀
- ▲欲發展自治能力
- ▲不可不讀
- ▲欲擅長演講詞令
- ▲不可不讀
- ▲先生學識盡人皆知無待贅述是書為先生近時最有精神之作本世界之眼光答客座之辨難故文字不事高深以適於實用為主程度高者不厭其淺稍知文義者亦能一目了然其所以指導於吾人者無不語語金石實吾青年界之良好模範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號出版

一卷第十一號

定價大洋三角

上海法界盤自邏路二六一號

編輯者 太平洋雜誌社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局

定價目

全年十二冊	報費三元	郵費四角八分
半年六冊	報費一元六角	郵費二角四分
零售每冊	三角	郵費四分
報費先惠均以大洋計算		
日本每冊郵費八分		
外洋每冊郵費一角二分		
郵費不折扣		

上海泰東圖書局

實業彙報	水利雜誌	通俗雜誌	日新雜誌	春雷雜誌	牖民雜誌	進化雜誌	雙星雜誌	民鐸雜誌	家庭雜誌	國學雜誌	科學雜誌	雅言雜誌	民聲雜誌	新聞雜誌	民彝雜誌	丙辰雜誌	民國雜誌	新中華雜誌	正誼雜誌	
定價三角	定價四角	定價二角四分	定價一角八分	定價三角	定價五分	定價二角四分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七角	定價四角	定價二元	定價一元二角五分	定價三元	定價九角	定價六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二元四角	定價二元四角	定價二元四角

贍汁錄	人約通論	民主主義論	外交政策	外交新紀元	中近世外交史	國團體問題	法學通論	憲法論	國體精理	刑律原論	國際法論	中立法規	憲法釋義	憲法與省製	省製草案	要覽叢書
定價二角	定價二角五分	定價一元	定價八角	定價二元八角	定價二元八角	定價八角五分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六角	定價五角五分	定價六角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定價三角五分	定價一元	定價二元	定價六元八角

滿洲方略	中國競爭	新疆紀略	青年成功策	英名信片書法	世界大戰記	拜輪詩選	漢英三味集	戰學入門	外國地理	化學教科	論理學	南洋	護國軍紀事	中國文學史	商業政策	支那貨幣論	經濟學
定價三角五分	定價三角五分	定價二角	定價三角	定價六角	定價四角	定價五角	定價一元	定價六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八角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一元	定價二元五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九角	定價六角	定價一元二角